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 商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如下公告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沈仁康
董事長

中國，杭州
2019年10月15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沈仁康先生、徐仁艷先生以及張魯芸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黃志明先生、韋東良先生、高勤紅女士、胡天高先生、朱瑋明先生、樓婷女士以及夏永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童本立先生、袁放先生、戴德明先生、廖柏偉先生、鄭金都先生、周志方先生以及王國才先生。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pwc

普华永道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2725号
(第一页，共二页)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对2019年6月30日贵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的认定书。

贵行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我们的责任是对贵行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我们的审核是依据《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贵行于2019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2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邮编200021
总机：+86 (21) 2323 8888, 传真：+86 (21) 2323 8800, www.pwccn.com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 2725 号
(第二页，共二页)

本报告仅作为贵行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有关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申请文件之用途，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朱 宇

中国·上海市

注册会计师 叶 骏

2019 年 8 月 9 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

2019 年 06 月 30 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
2019 年 06 月 30 日

一. 本行简介和本认定书目的

(一) 本行简介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是中国银监会批准的12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总行设在浙江省杭州市，是唯一一家总部位于浙江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于2016年3月30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2016。前身为“浙江商业银行”，是一家于1993年在浙江省宁波市成立的中外合资银行，2004年6月30日，经中国银监会批准，重组、更名、迁址，改制为现在的浙商银行，并于2004年8月18日正式开业。本行经中国银监会批准持有机构编码为B0010H133010001的金融许可证，并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领取91330000761336668H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址为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1788号。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注册资本18,718,696,778元，股份总额为18,718,696,778股（每股面值1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在全国17个省（直辖市）和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了250家分支机构，实现了对长三角、环渤海、珠三角以及部分中西部地区的有效覆盖。2018年4月10日，香港分行正式开业，国际化布局进一步提速。

(二) 本认定书目的

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而报送发行所需材料，本行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出具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

二. 本行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情况介绍

本行成立以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报告条例》、《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银行财务管理工作的需要，建立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一系列管理制度，并在本行经营管理各环节落实了这些制度。本行经营管理实践证明，这些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本行经营管理中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促进了本行规范化运行。有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 本行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目标

1. 规范本行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 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本行资产的安全、完整。

3.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 本行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原则

1. 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本行的实际情况。

2. 应约束本行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会计控制的权力。

3. 应涵盖本行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应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 应保证本行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 应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 应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本行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 本行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内容

本行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是指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对于公司层面控制、货币资金、金融市场业务、授信业务、存款及柜台业务、对外投资、实物资产、成本费用、薪酬福利、税务、财务报告、信息系统等经济业务的会计控制。

(四) 本行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方法

本行内部会计控制的方法主要包括：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控制、授权批准控制、会计系统控制、预算控制、财产保全控制、风险控制、内部报告控制、科技信息系统控制等。

(五) 本行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监督检查

本行采用分支机构自查、业务管理部门日常监督以及内部审计部门独立审计等多种方式，通过专门人员开展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监督与检查工作。通过对本行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贯彻实施。通过开展会计事后监督、定期业务检查、各类内部审计以及内部控制评价，切实保障本行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降低经营风险，强化内部控制，优化资源配置，完善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

三. 公司层面内部控制

(一) 道德准则

本行编印了《浙商银行员工手册》，员工人手一册，规范了全行员工队伍形象、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包含了行为准则、职业操守、职场纪律等。员工行为准则包括遵纪守法，敬业爱岗，诚实守信，廉洁从业，公平竞争，沟通协作，勤俭办行，勤奋学习。员工个人行为规范、工作行为规范、岗位行为规范均有明确的标准。本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不断创新产品和服务，为社会提供专业、高效的金融服务，已形成全行统一的经营理念、管理理念、风险理念、服务理念和人才理念，员工道德准则已深入人心。

(二) 防范舞弊

本行制定并实施了《浙商银行员工违反规章制度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浙商银行员工内控违规扣分管理办法》、《浙商银行员工异常行为动态管理办法》、《浙商银行案防工作办法》、《浙商银行案件管理办法》、《浙商银行客户投诉管理办法》、《浙商银行内部举报工作管理办法》等制度。本行公布了董事长、行长、监事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电子信箱和电话，设立了专门的举报邮箱，鼓励行内诚信举报，构建了畅通、安全和有效的违规行为举报、处理、保护和奖惩机制，能及早发现、堵截和查处各种违规行为。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环节的完善，坚持对已发现的舞弊事件一查到底，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三) 人力资源

本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人力资源制度体系，制定并实施了《浙商银行员工管理办法》、《浙商银行劳动合同管理暂行办法》、《浙商银行总行员工考核办法》、《浙商银行总行部室、分（支）行考核评价暂行办法》、《浙商银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管理办法》、《浙商银行员工补充医疗保险管理暂行办法》、《浙商银行企业年金实施方案》、《关于本行员工退休管理的若干意见》等制度，并定期整理更新总行各部门职责。开业以来不断强化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建设，贯穿选人、用人、育人、留人的全过程；员工招聘、提拔流程清晰，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全员劳动关系管理合法、合规；员工考核全覆盖，实现了机构考核和个人考核相统一；建立了总、分、支行完整的组织架构体系，明确部门、团队和岗位设置，理清了部门主要工作职责，理顺了工作关系；构建了与员工定级、定薪相挂钩管理岗位序列、专业技术岗位序列；建立了岗位资格准入机制，明确了必备的任职资格要求；完善了员工薪酬管理制度，明确了员工薪酬形成机制，规范了薪酬预算和清算管理，强调业绩考核与绩效薪酬发放的关联性，逐步建立起分层、分类、目标导向型的激励约束体系，合理拉开员工薪酬差异，体现了鼓励先进、鞭策落后的分配原则；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实现了对员工基本社会保障的全覆盖，建立了企业年金制度；建立

了年度培训计划制度，专项安排培训预算，培训资源运用与本行业务发展需求结合更加紧密。

(四) 风险管理

1. 风险管理架构

本行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董事会及其下设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其下设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层、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和内审部门共同构成了本行多层次、相互衔接、有效制衡的风险管理架构。

总行风险管理部为全面风险管理的统筹部门以及信用风险、市场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除外）、国别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牵头执行部门；总行计划财务部（资产负债管理部）为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牵头执行部门；总行内控合规与法律部为操作风险、合规风险管理的牵头执行部门；总行办公室为声誉风险管理的牵头执行部门；总行发展规划部为战略风险管理的牵头执行部门。

本行实行相对垂直的风险管控模式，向总行本级业务复杂程度较高和风险相对较为集中的部门派驻风险监控官，风险监控官负责协助派驻部门主要负责人组织风险管理工作，独立于派驻部门向总行行长负责，独立进行业务评判和风险事项报告；本行向分行派驻风险监控官，风险监控官协助派驻行行长组织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独立于派驻行直接向总行负责，独立进行业务评判和风险事项报告。

本行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健全风险管理长效机制，通过分支机构自查自纠、业务管理部门日常检查、风险管理部门的检查排查、内部审计部门独立审计等对全行各项业务和经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事前、事中控制存在的问题，纠正存在的内控缺陷，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动态控制。

2. 风险管理制度

本行从全面风险管理角度出发，构建了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国别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合规风险等方面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管理制度，如：全面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和上述十类主要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形成“1+10”全面风险管理基本制度体系；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声誉风险管理实施细则；风险偏好管理办法；集中度风险管理办法和信用风险限额、市场风险限额、流动性风险限额、国别风险限额管理办法，构建风险限额与集中度管理制度体系；统一授信相关管理办法、操作规程以及授权管理办法；信用风险内部评级体系管理办法、客户违约认定管理办法、客户信用评级管理办

法等一系列内部信用评级相关制度；信用风险缓释管理办法、资产评估机构管理办法、押品价值评估管理办法及操作规程等信用风险缓释管理制度；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客户融资业务风险预警报告管理办法、公司客户授信后续检查管理办法等风险监测、预警和投贷后管理制度；压力测试管理办法、信用风险压力测试实施细则、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实施细则等压力测试制度；不良资产管理办法、不良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抵债资产管理办法、呆账核销管理办法等资产保全制度；内控合规经理管理办法、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内部控制评价办法等内控制度等。

(五) 经营管理

1. 经营计划

根据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本地区经济发展状况、监管指标要求、《浙商银行 2016-2020 年发展规划》、全行历史发展状况、年度发展目标等，本行每年初由职能部门按照既定流程制定年度综合经营计划，包括年度业务经营计划和年度财务预算，内容涵盖主要资产负债项目、损益项目。年度业务经营计划经高级管理层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财务预算经高级管理层审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预算管理

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是本行预算管理决策机构，股东大会审批年度财务预算，董事会审批年度业务经营计划，审议年度财务预算。高级管理层作为预算管理工作机构，组织制订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及预算方案，并组织实施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年度业务经营计划、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年度财务预算。经行长授权，本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行使预算管理组织职能，对全资产负债业务和各项资源进行统一计划、配置、监控、分析、协调和考核。分支机构和业务管理部门为预算管理执行机构，执行总行分解的年度预算任务。

本行制定了《浙商银行财务与会计基本制度》、《浙商银行费用管理办法》、《浙商银行总行财务审查委员会工作规则》、《浙商银行资产负债管理办法》、《浙商银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等规章制度，并在预算管理工作中予以实施。

在预算执行中，本行通过定期分析评价，将经营业绩与绩效奖励挂钩，以有效督促预算的执行。预算执行充分考虑本行经营目标和业务发展重点对资源的需求。本行对费用开支、成本、预算管理实行分类管理和归口管理，并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办法和实施流程，以利于监督和控制。

3. 业绩分析

本行为全面、定量评价机构业绩，制订了《浙商银行分行综合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和《浙商银行总行部门综合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本行定期监控、及时跟踪和分析综合经营计划执行情况，总行计划财务部（资产负债管理部）按月对全行资产负债运行情况及财务状况进行分析，并将分析报告呈送本行高级管理层进行审阅。

(六) 组织结构与授权

本行在组织结构上，横向建立了以前、中、后台有效分离制约和协调配合的运行框架，纵向建立了层级清晰的条线管理机制。

本行根据《浙商银行授权管理办法》开展授权工作，授权类型分为基本授权和特别授权。总行按年制定授权方案，通过授权文件（书）形式，对分行进行纵向授权，对总行职能部室进行横向授权。分行根据相关规定在总行授权范围内对其辖属部门和支行进行转授权。各级人员在遵循有关制度办法所确定的各项业务操作程序和管理机制的前提下，在授权范围及限额内履行相关的审批权限，超过其权限的按要求上报审批。

(七) 内部审计

1. 保证内部审计独立性

本行一贯重视内部审计对改善风险状况和内部控制，保障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作用，建立并完善了垂直管理的内部审计体系。本行设立专门的内部审计部门，配备专职审计人员，独立履行审计监督、评价和咨询职能，是内部控制的重要组成部分。
内部审计遵循独立性原则，独立于经营管理活动，不直接负责或参与内部控制设计和经营管理决策；内部审计人员履行审计监督职责时，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干涉；内部审计以风险为导向，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审计工作并发表意见。
目前除设立总行审计部外，已在 19 家一级分行所在地设立了审计分部。审计部对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监事会的指导和监督。

2. 完善内部审计制度

本行建立了包括《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章程》、《浙商银行内部审计基本制度》和《浙商银行内部审计准则 1-19 号》等在内的一系列内部审计规章制度，对审计体系、部门、人员及职责、权限、审计原则、审计程序和各主要业务领域的审计重点等作了明确规定。

本行重视内部审计管理体制和工作流程的深化和完善，强化现场审计项目管理、审计信息化建设和审计联系人制度，着力提升内部审计效果。

3. 内部审计计划

本行内部审计工作坚持以风险为导向，以防范重大操作风险和案件风险为重点，结合本行经营管理特点和监管部门具体要求，提出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批准后，对全行财务收支和业务经营、风险状况和内部控制效果进行审计监督和评价。审计的类型主要有任期或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内控评价审计、各类专项审计等。

4. 内部审计执行

审计部门是本行的审计主体，必要时可以调动分行审计分部人员或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和专业人员，协助完成特定的审计工作或与审计有关的工作。
本行审计部门根据审计计划制定审计实施方案，报有权审批人批准后，采用现场审计为主，非现场审计为辅的方式开展工作。通过审前分析与现场审计，提出与确认审计发现，经过质量控制、意见征求与审批签发后出具审计报告，抄送高级管理层与中国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并在现场审计结束后定期对被审计单位进行跟踪回访，确保审计发现问题得到有效整改。

5. 内部审计结果运用

本行审计部门按照报告关系，以书面的形式，如实地、无保留地反映审计发现，提供客观的审计分析、审计评价与结论，同时提出审计意见建议和其他审计信息；通过定期跟踪、审计回访、后续审计等方式，跟踪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效果；每年年末，审计部门均向董事会与外部监管提交相应的审计工作报告。

(八) 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

1. 董事会

本行董事会承担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下设 6 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以及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本行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并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三）制订本行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并监督实施；
（四）决定本行年度经营考核指标，并批准本行年度经营计划；
（五）制订本行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六）制订本行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制订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股票或具有补充资本金性质的债券的方案；

（八）对本行发行非补充资本金性质的债券作出决议；
（九）拟订本行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方案；
（十）批准本行重要分支机构、内设机构及海外机构的设置和撤并；
（十一）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按照市场化、专业化的要求，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及其他应当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人员，根据行长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长、行长助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应当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人员；决定上述人员的报酬和奖惩事项；
（十二）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或批准本行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大额授信、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不良资产处置、呆账核销等事项；
（十三）批准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决定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十四）批准本行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十五）批准本行的资本充足率规划和实施方案；
（十六）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七）决定本行信息披露事项，并对本行的会计和财务报告体系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十八）提请股东大会聘请或更换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九）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报告并检查行长的工作，监督并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二十）批准本行重大关联交易以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以及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应当由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
（二十一）通报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整改情况；
（二十二）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二十三）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代表本行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
（二十四）确定绿色信贷发展战略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战略、政策和目标，审批高级管理层制定的绿色信贷目标和提交的绿色信贷报告，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的专题报告；
（二十五）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为研究制订本行经营目标、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组织制定本行年度经营计划；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评估本行发展规划实施情况并提出修改建议；研究绿色信贷发展战略，审议高级管理层制定的绿色信贷目标和提交的绿色信贷报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等。

——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职责为监督本行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的控制情况；对本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建议；审查批准本行一般关联交易或接受一般关联交易的备案；审查认可本行重大关联交易或按照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需要申报、公告和／或独立股东批准的交易并提请董事会批准；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等。

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本行风险管理程序及内部控制程序的有效性，以确保本行业务运作的效率及实现本行目标及策略。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要职责为根据本行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份结构对董事会组成提出建议；拟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向董事会提议董事长人选、副董事长人选，对董事和行长、副行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提出审查意见；拟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要职责为制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指导、督促、监督高级管理层有效执行和落实相关工作，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的专题报告；监督、评价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以及高级管理层相关履职情况；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为制定本行普惠金融业务的发展战略规划、基本管理制度；审议普惠金融事业部年度经营计划、考核评价办法等；指导、监督普惠金融事业部年度经营计划的有效执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2. 审计委员会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对审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议事程序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均具有财务、审计和会计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全部为非执行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审计委员会工作。审计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一）检查本行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检查风险及合规状况；
（二）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三）监督本行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四）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五）审核本行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九) 管理层态度

1. 企业文化

浙商银行企业文化建设方向是灵活创新、务实协作、客户为先、人本关爱，上述文化基因将通过大量持续性工作渗透到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

灵活创新：建立鼓励创新和容错的氛围，推动各业务部门主动发现市场机会并创新业务模式，为孵化特色提供可能；建立有机组织与“赛马机制”，适应宏观环境与金融市场的快速变化。

务实协作：全行员工务实进取，强化各部门对于银行总目标与使命的共识，避免不作为、明哲保身的想法，不固执己见，不守旧平庸，不消极等待，不务虚空谈；鼓励跨部门及跨条线的资源整合与协同作战。

客户为先：聚焦客群与业务，从客户需求出发，与客户共创价值，让客户为先的意识深入骨髓。最大化客户总体收入贡献和生命周期价值，优化客户体验，提升客户满意度。

人本关爱：树立员工是银行最宝贵财富理念，尊重员工尊严和价值，尽最大可能为员工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提供有竞争力的激励机制和选聘机制；管理层与一线员工并肩作战，建立健全平等沟通交流机制。

2. 员工意见

本行高度重视员工意见的收集、整理和采纳工作，建立了多角度、多层次、多方式的员工意见沟通渠道，确保员工意见的上传下达畅通有效。

本行制定并实施了《浙商银行内部举报工作管理办法》，规范内部举报工作程序，实现内部举报工作制度化，切实保障员工的检举权、控告权。

本行建立了多种意见沟通渠道。一是公开董事长、行长、监事长电子邮箱和电话，设立专门的举报邮箱，接受各方意见和建议；二是在内网开设员工论坛，持续收集整理员工意见；三是定期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严格执行职工代表议事制度；四是不定期召开民主生活会，鼓励员工献计献策、反映问题；五是总行领导带队不定期开展专题调研；六是不定期召开各类座谈会。

3. 业务发展

本行紧紧围绕“两最”总目标，深化全资产经营战略，开拓多元化盈利来源，实现领先同业增长；始终坚持以“改革合作创新”为发展理念，构建平台化服务模式，加速转型发展，着力培育特色竞争力；围绕回归本源，以客户为中心，坚持为客户创造价值导向，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和水平；加快推进资产、负债、收益结构调整，整固规模，集约经营，精益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发展效益；坚守底线思维，强化风险与合规管理，确保安全稳健经营。

4. 外部审计

对于外部审计提出的审计发现和管理建议，本行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核实、反馈、自查和整改程序，以保证督促相关机构及时采取改进措施，提高内部控制管理水平。总行内控合规与法律部负责牵头督促有关审计整改和管理建议的落实工作，并将相关问题的整改情况纳入责任机构的内控合规考核。

(十) 本行政策

1. 制度制定与修订

本行各项制度的制定和修订符合国家、监管部门的相关法律、制度和规定要求，以满足经营管理需要，且具有可操作性和一定的前瞻性为原则，建立了较为完善、基本覆盖现有各项业务和管理环节的制度体系。

本行规章制度包括公司治理制度、经营管理制度和党团类制度，其中，经营管理制度根据效力等级和审批层级不同，由高至低分为基本制度、管理办法、规范与细则三个层级；根据制度内容与性质不同，分为“经管管理类”、“产品管理类”、“程序流程类”、“行政综合类”四个类别。

《浙商银行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对本行制度的立项、起草、初审、会签、审查、审批与发布都规定了严格的程序，并对规章制度的基本规范作了详细规定。经营管理制度应经合规部门进行合规性审查，确保规章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制度及其他法律规范要求，并确保本行规章制度体系内部的统一。本行基本制度和规定范围内的重要管理办法，需经行长办公会或各经营管理委员会审议，再提交董事会或其授权的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审批通过后印发。

本行总、分行合规部门分别牵头组织总分行各主管部门开展规章制度梳理与修订工作，定期检查已制定制度的完整性与适用性，当遇到国家发布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发布的各类监管文件中有新的规定，以及制度执行过程中发现新的问题等情形，及时对制度进行修订，修订程序依照该制度的制定程序进行。

2. 制度培训方式

各制度制定部门负责本部门、本条线的相关制度培训工作。制度公布后，业务主管部门组织本部门员工及时开展学习，并要求分支机构相应组织学习。对于重要制度，通过组织各种形式的培训会议、视频会议进行学习培训。

本行重要规章制度文件均在办公管理系统上发布，及时传达至总行各部门及各分支机构。本行建立了内部制度库与外部制度库，由合规部门根据制度发布情况及时更新，以方便全行员工系统学习和查询。

3. 制度执行监督

本行主要通过分支机构自查，业务管理部门检查以及内部审计部门独立审计等方式对全行的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十一) 信息沟通

1. 信息传递

本行信息传递主要通过内部沟通网络来实现，比如各种公文、邮件、内网信息等，通过办公管理系统和内网门户进行传递。本行的信息传递还包括内部刊物和组织各种会议等，重大事件和信息通过内网门户、一定范围的会议或者全体员工大会进行宣传。本行编印的定期内部刊物是《视窗》。《视窗》是本行企业文化刊物，除向党政部门和监管部门领导、贵宾客户发送以及营业网点摆放以外，也供全行员工浏览阅读。同时，本行保密管理制度对涉密信息管理进行了规范。

本行设立专门的发展规划部，负责开展宏观经济金融分析、金融业同业分析、重要行业研究和本行经营管理研究，把握银行业发展规律和本行发展动态，识别、评估发展机遇和风险，为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提交研究报告和决策建议。与此同时，发展规划部还履行战略管理、机构规划管理和创新管理等职责。

2. 信息沟通

本行持续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实现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增进投资者对本行的了解与认同。本行以业绩发布和资本补充为契机，加大市场沟通和推介力度，赴香港召开业绩发布会并开展管理层路演活动，与投资者及分析师进行深入交流，及时解答投资者关注的问题。本行按照上市地监管要求及实践经验，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采用多种形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断提升投资者服务水平。本行通过反向路演、投资者关系网站、电话（0571-88268966）、邮箱（IR@czbank.com）等方式接待及处理投资者关系事项，及时解答和反馈投资者提出的问题，有效促进了投资者及分析师对本行投资价值的深入了解。

本行致力于优化完善“两会一层”沟通交流机制，初步构建起和谐顺畅的层级交互体系。一方面，本行拥有明确的公司章程、“两会一层”议事规则、授权管理机制等等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明确了高级管理层须向董事会报告事项的范围、程序等相关要求，建立顺畅的沟通交流机制。另一方面，“两会一层”在公司治理日常实践中能够保持持续有效的信息沟通，尤其在涉及全行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上，高级管理层能够及时、准确、完整地向董事会报告，有利于董事会有效发挥决策引领作用。

本行重视客户信息沟通，制定并实施了《浙商银行客户投诉管理办法》，构建了全渠道投诉管理体系，明确了客户投诉处理的基本原则，确立投诉管理工作“三横五纵”和“四级联动”的组织体系和处理流程，纵向对现场类、电子渠道类、来信类、舆情类及转办类等五类投诉进行分渠道管理，横向建立“牵头管理部门”“渠道负责部门”“专业部门”三层结构，从而构建职责明确、流程通畅、处理高效的全渠道客户投诉管理机制。四级联动，组建全行客户投诉

管理队伍，即设立总行、分行、支行、网点四级客户投诉管理员和负责人，并进行名单制管理，建立了从总行到网点四级高效联动的客户投诉管理队伍，实现每笔投诉可以直接落实到专人。本行建立了客户投诉登记报告制度。各渠道各分行建立客户投诉处理台账，详细记录客户投诉受理和处理情况，按月汇总至总行投诉管理牵头管理部门，以半年为期完成客户投诉分析报告。本行设立以 95527 短号码为标识的客服电话、在线客服、短信平台、电子邮箱等服务渠道，为客户提供业务咨询、业务办理、客户意见受理、金融产品及服务推荐等远程综合金融服务，总行客户服务中心按月编制 95527 热线电话投诉情况，呈报高级管理层。

本行重视媒体信息沟通，不断加强与中央新闻单位、全国性媒体、省市级媒体的战略合作，积极开展各类新闻发布、新闻宣传、新闻调研，重视新媒体的作用，建立新闻发言人和网络评论员队伍，充分发挥舆论引导作用，充分利用外部宣传平台，努力提升本行品牌影响力。

四. 主要业务相关内部控制的具体情况说明

(一) 货币资金的控制

本行对自有资金和客户资金分别管理，自有资金主要通过货币资金相关内部控制进行管理，客户资金主要通过存款及柜台业务相关内部控制进行管理。本行对货币资金实行严格管理，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以规范货币资金业务流程；对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经办、复核、业务主管等，实行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并建立了严格的授权审批制度。

货币资金的关键控制汇总如下：

1. 规章制度的建立

本行制定了《浙商银行境内存放同业业务管理办法》、《浙商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管理办法》、《浙商银行系统内人民币头寸管理办法》、《浙商银行人民币头寸管理应急预案》、《浙商银行系统内资金往来管理办法》、《浙商银行同业投资业务管理办法》、《浙商银行同业业务统一报价管理办法》、《浙商银行同业条线投后管理实施细则》、《浙商银行出纳基本制度》、《浙商银行营业部门现金领交业务操作规程》、《浙商银行营业网点现金业务管理办法》等与货币资金有关的规章制度，用来规范内部资金调拨，控制资金管理操作，适合银行的业务特点和管理要求。对货币资金业务相关的授权、资金调度、会计记录、现金管理等各项流程的内部控制进行了明确规定。

2. 职责分工

本行建立了有关货币资金业务的岗位职责分工，资金调拨、现金收付等岗位经办、授权、审批人员实行分岗操作，相互牵制。根据本行货币资金业务岗位责

任制，货币资金业务相关的不相容岗位均能相互分离，对于前台发起的业务，由金融市场部下设的综合中心或运营管理部下设的总行集中处理中心、国际业务部下设的业务处理中心进行审查监督、集中处理，确保不得由一人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全过程。

3. 全行资金头寸调度

本行实行统一资金头寸管理，由金融市场部负责全行头寸的预测、监测与调拨。一方面，为了能更准确地进行资金流量预测，本行建立了大额资金往来预报机制，全行各级机构每日大额资金流入和流出预报信息均通过资金业务预报系统限时逐级上报，直至总行金融市场部，制定当日投融资计划与资金调拨安排；另一方面，金融市场部实时监控存放央行账户余额，跟踪大额预报资金清算情况，实时根据市场与账户余额状况动态调整投融资计划，确保资金头寸安全。

4. 存放央行账户的余额管理

本行指派专人负责存放央行账户每日对账，操作员用户将报表数据录入央行会计核算电子对账系统，核对包括备付金账户、法定存款准备金账户及财政性存款账户，系统即时反馈，主管用户发送对账结果。如不能核对一致则进入不符信息界面，勾选未记账的人行流水账，录入本行已记人行未记的流水账，重新进行核对账户余额，保证结果一致。

5. 存放同业账户的余额管理

本行严格控制开立存放同业账户，仅总、分行可以根据需要经批准方可开立存放同业账户。所有存放同业账户根据存放行要求进行余额核对。本行收到其他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放同业账户对账单，及时进行核对余额，并将对账回执按规定签章后在规定时间内反馈对方。对账单中如有未达账项，编制“未达账项余额调节表”，并经主管人员复核，随对账单留存保管。如开户行未及时发起对账的，主动联系对方对账，或通过大额支付系统查询查复方式与开户行进行对账。

存放境内外同业外币对账方式：每日通过账户行发送的MT950或MT940对账单与柜面系统余额及明细进行核对与试算，并登记对账日志。如有不符及时与业务部门联系确认，并对不符账务进行处理。对于开户行要求进行纸质余额核对的，本行在收到其他金融机构外币存放同业账户对账单后，及时进行核对余额，并将对账回执按规定签章后在规定时间内反馈对方。对账单中如有未达账项，编制“未达账项余额调节表”，并经主管人员复核，随对账单复印件留存保管。

6. 现金及金库管理

总行运营管理部负责全行现金管理工作，制定现金限额管理规则。分行运营管理部门负责所辖现金管理工作，并对所辖分支机构核定现金库存限额，相关人员根据职责按规定频率对柜员尾箱现金和机构库存现金进行账实核对。
本行现金库箱统一实行委托代理寄库和运送。寄存的现金库箱一律实行双封双锁，库箱移交代理方后如发生毁损、丢失、被盗或被抢而造成损失的，由代理方按协议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营业网点现金柜员在营业前、营业间以及营业终了对网点库箱和柜员尾箱进行轧库，并在营业终了轧计、核对当日现金收付账务，确保现金账实相符。网点库箱的轧库须由管库员和复点员双人当面分别清点库箱现金，确保库存现金实物与现金账户余额一致。轧库完成后，管库员与复点员立即双人当面共同封箱上锁。

营业主管每月末必须进行全面查库；每月至少一次抽查各柜员库箱。分支行分管行领导每季至少查库一次；总、分行对辖属支行每年至少进行二次突击性查库。

库存现金限额根据各营业网点每天现金收付平均数、收款抵用率、主辅币在流通中的比例、距离代理方远近、缴存现金时间、票币损伤率、节假日天数、经办人员钞箱留存金额等条件确定。

本行与代理方现金领缴一般实行分行集中模式。分支机构领缴现金通过柜面业务系统办理。现金实物领缴建立了严密交接手续，办理交接手续均在营业场所的监控范围内进行。

本行实施的测试程序：

序号	测试程序	测试内容
1	确认货币资金规章制度已经建立并实施	检查《浙商银行境内存放同业业务管理办法》、《浙商银行系统内人民币头寸管理办法》、《浙商银行系统内资金往来管理办法》等，询问计划财务部（资产负债管理部）、运营管理部、金融市场部、国际业务部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经办人，确认本行已按照上述制度实施相关内部控制。
2	确认职责分工明确	检查货币资金业务已明确规定职责分工；通过询问相关业务部门及运营部门主管，了解岗位职责分工，并通过系统检查各岗位人员的操作权限，对职责分工进行检查，确认职责分工明确。
3	确认内部资金调度的有效性	对系统内资金调拨的《浙商银行资金调拨申请单》进行抽样测试，检查相关审批手续，是否经相关有权签章；检查系统记账金额与《浙商银行资金调拨申请单》上金额一致；申请单上有经办人、授权人操作号。
4	确认存放央行账户的余额管理的有效性	抽样检查存放央行账户每日余额电子对账记录，是否有人进行存放央行账户对账并记录对账结果。
5	确认存放同业账户的余额管理的有效性	（1）抽查存放同业账户余额对账单。 （2）抽查存放同业账户的余额对账单及余额调节表。重新复核余额调节表编制的正确性，包括我方余额是否与柜面业务系统中核对一致，他方对账单余额是否与他方余额一致，是否调节核对一致。
6	确认现金及金库管理的有效性	（1）抽样检查查库登记簿，有查库人与被查人双方签字确认；如发生差错，是否跟进直至核对一致。 （2）抽样检查款箱交接登记簿，有交出方与收接方签字确认。

(二) 金融市场业务——同业拆借

同业拆借是指本行与金融机构之间进行的无担保的短期资金融通行为，主要用于调剂头寸和临时资金余缺。本行按照央行规定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金融机构之间开展同业拆借，业务操作实行前、中、后台相互分离、并严格实施授权授信管理。

金融市场业务——同业拆借的关键控制汇总如下：

1. 规章制度的建立

本行已制定《浙商银行同业拆借业务管理办法以及操作规程》，健全了与同业拆借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2. 职责分工

本行对同业拆借业务相关的部门和岗位职责分工规定明确，金融市场部负责同业拆入拆出业务的前台交易，风险管理部负责拟定全行授信基本政策，授信评审部负责对交易对手授信额度的审批，计划财务部（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同业拆借业务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运营管理部及国际业务部分别负责人民币、外币拆借业务的资金清算。

本行在组织架构及人员配备上已实现前、中、后台相互分离，交易、风险控制、资金清算相互分离，审批人员、交易人员、会计人员相互分离。

3. 授信和交易审批

同业拆借授信额度审批流程为：授信评审部受理业务部门提交的授信申报材料后，先对申报材料进行材料完整性审查，然后提交审查人员审查，再提交授信、投资与交易业务审查委员会审议，有权审批人审批。审批流程在信用风险管理系统中操作，审批通过后信用风险管理系统中生成相应授信额度。经营单位在授信额度内开展同业拆借。

同业拆入拆出交易申请，由金融市场部授权人审批，超权限交易申请由分管行长审批。同业拆借利率是市场利率，随行就市，一般不需特别审批。根据经审批的交易申请，金融市场部交易员在交易系统上将交易需求发送对手或确认对方提交的申请，确认成交通知单，再按授权规定将其提交各级审批人确认。审批要素包括拆借交易对手、拆借金额、拆借方向、拆借利率、可用授信额度等。

4. 账务处理

本行已建成SUMMIT系统，同业拆入拆出交易通过该系统实现自动账务处理，并通过系统接口导入核心业务系统。运营管理部或国际业务部根据金融市场部或提交的相关成交通知单、交易合同、批准资料等复核授权后进行账务处理。

5. 利息计算

同业拆入拆出交易由SUMMIT系统根据金额、利率等相关信息，每日自动计息并通过该系统与核心业务系统接口实现自动账务处理。

6. 前后台对账

系统日终跑批时，SUMMIT系统与核心业务系统自动配对账务分录。对于本币拆借业务,运营管理部每天将SUMMIT系统与核心系统自动核对产生的不平账务与业务部门进行核对，查明原因及时调整。对于系统无法自动核对的，每季依据核心系统中的相关数据编制余额对账单，一式两份， 经对账及复核人员签章后交给金融市场部进行对账。金融市场部完成对账后，经办人、复核人签章并加盖部门业务印章，一份返还运营管理部，另一份部门留存。如有不符则及时查实并调整，以保证交易数据准确。对于外币拆借业务，国际业务部每天将核心系统与账户行余额不平的与金融市场部进行核对，如有不符则及时查实并调整，以保证交易数据准确。

本行实施的测试程序：

序号	测试程序	测试内容
1	确认同业拆借相关规章制度已建立并实施	检查《浙商银行同业拆借业务管理办法以及操作规程》等文件，询问金融市场部、授信评审部、计划财务部（资产负债管理部）、运营管理部、国际业务部相关负责人，确认本行已按照上述制度实施内部控制。
2	确认职责分工明确	检查《浙商银行同业拆借业务管理办法以及操作规程》及上述规章制度中是否包括职责分工的规定，询问授信评审部、计划财务部（资产负债管理部）、运营管理部、国际业务部相关负责人，并在以下测试中包含对职责分工的检查，确认职责分工明确。
3	确认交易已得到审批	抽查场内交易申请是否由有权人审批。
4	确认交易账务处理控制的有效性	抽查交易，复算 SUMMIT 系统及核心业务系统中的数据，包括金额、利率、期限、对手方等是否与成交通知单、交易合同一致。
5	确认利息计算的准确性	抽取一笔交易，对该交易每日应计的利息进行重新执行，将其与系统的计算结果进行比对，检查金额是否一致。
6	确认前后台对账的有效性	抽取对账单，检查对账单是否有经办、复核人签字；重新执行对账结果是否准确；检查对账差异是否得到了适当的跟进处理。

(三) 金融市场业务——债券回购

债券回购是指本行与金融机构之间进行的以债券抵押或买断的短期资金融通行为，主要用于调剂头寸和临时资金余缺。债券回购的双方在进行资金融通的同时，约定在将来某日期以某价格（本金和按约定回购利率计算的利息）由正回购方向逆回购方购回抵押或买断的债券。本行按照央行规定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金融机构之间开展债券回购业务，业务操作实行前、中、后台相互分离、并严格实施授权授信管理。

金融市场业务——债券回购的关键控制汇总如下：

1. 规章制度的建立

本行已制定与债券回购业务相关的规章制度，包括《浙商银行金融市场资金交易业务管理办法》、《浙商银行债券回购交易业务管理办法及其操作规程》等，建立健全了与债券回购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2. 职责分工

本行对债券回购业务相关的部门和岗位职责分工规定明确，金融市场部负责债券回购业务的前台交易，风险管理部负责拟定全行授信基本政策，计划财务部（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债券回购业务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运营管理部负责债券回购业务后台资金清算和账务处理。前、中、后台相互分离，交易、风险控制、资金清算相互分离。审批人员、交易人员、会计人员相互分离。

3. 交易审批

债券回购业务交易申请，由金融市场部授权人审批，超权限交易申请由分管行长审批。债券回购利率是市场利率，随行就市，一般不需特别审批。根据经审批的交易申请，交易员在交易系统上将交易需求发送对手或确认对方提交的申请，确认成交通知单，再按授权规定将其提交各级审批人确认。

4. 账务处理

本行已建成SUMMIT系统，债券回购业务通过该系统实现自动账务处理，并通过系统接口导入核心业务系统。运营管理部根据清算报文处理行内账务，日终根据中国银行间本币交易系统导出的交易明细与当日资金清算结果进行核对。

5. 利息计算

债券回购业务由SUMMIT系统根据金额、利率等相关信息，每日自动计息并通过该系统与核心业务系统接口实现自动账务处理。

6. 前后台对账

系统日终跑批时，SUMMIT系统与核心业务系统自动配对账务分录.对于本币债券回购,运营管理部每天将SUMMIT系统与核心系统自动核对产生的不平账务与业务部门进行核对，查明原因及时调整。对于系统无法自动核对的，每季依据核心系统中的相关数据编制余额对账单,一式两份，经对账及复核人员签章后交给金融市场部进行对账。金融市场部完成对账后，经办人、复核人签章并加盖部门业务印章，一份返还运营管理部，另一份部门留存。如有不符则及时查实并调整，以保证交易数据准确。对于外币债券回购，国际业务部每天将核心系统与账户行余额不平的与金融市场部进行核对，如有不符则及时查实并调整，以保证交易数据准确。

本行实施的测试程序：

序号	测试程序	测试内容
1	确认债券回购业务相关规章制度已建立并实施	检查《浙商银行金融市场资金交易业务管理办法》、《浙商银行债券回购交易业务管理办法及其操作规程》等文件，询问金融市场部、授信评审部、计划财务部（资产负债管理部）、运营管理部相关负责人，确认本行已按照上述制度实施内部控制。
2	确认职责分工明确	检查《浙商银行金融市场资金交易业务管理办法》、《浙商银行债券回购交易业务管理办法及其操作规程》及上述规章制度中是否包括职责分工的规定，询问金融市场部、计划财务部（资产负债管理部）、运营管理部相关负责人，并在以下测试中包含对职责分工的检查，确认职责分工明确。
3	确认交易已得到审批	抽查场内交易申请是否由有权人审批。
4	确认交易账务处理控制的有效性	抽查交易，复算 SUMMIT 系统及核心业务系统中的数据，包括金额、利率、期限、对手方等是否与成交通知单、交易合同一致。
5	确认利息计算的准确性	抽取一笔交易，对该交易每日应计的利息进行重新执行，将其与系统的计算结果进行比对，检查金额是否一致。
6	确认前后台对账的有效性	抽取对账单，检查对账单是否有经办、复核人签字；重新执行对账结果是否准确；检查对账差异是否得到适当的跟进处理。

(四) 金融市场业务——债券投资

债券投资业务是指本行作为投资人，参与债券投资的行为，以获取利差、价差为主的固定收益业务。投资品种主要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发行的公司债券等。

金融市场业务——债券投资的关键控制汇总如下：

1. 规章制度的建立

本行已制定与债券投资业务相关的规章制度，包括《浙商银行金融市场资金交易业务管理办法》、《浙商银行利率债券投资交易管理办法及操作规程》、《浙商银行债券回购交易业务管理办法及其操作规程》、《浙商银行信用债券投资交易管理办法》、《浙商银行市场风险管理基本制度》、《浙商银行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细则》、《浙商银行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分类管理办法》、《浙商银行市场风险限额管理办法》等，依据业务发展实际对制度进行修订。

2. 职责分工

本行债券投资业务相关的部门和岗位职责分工规定明确，计划财务部（资产负债管理部）为全行司库管理的中枢部门，组织全行开展前瞻性的资产配置和融资安排（包括自营债券投资交易安排），金融市场部为自营债券投资和交易业务的主管部门，负责交易策略制定、交易实施等。风险管理部负责拟定全行授信基本政策并牵头全行债券投资市场风险限额管理，计划财务部（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银行账簿债券投资业务利率风险管理，运营管理部负责本币债券交易的账务处理和资金清算，国际业务部负责外币债券交易业务的账务处理以及资金清算，计划财务部（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制订债券投资和交易业务的核算规则。本行债券投资和交易业务实行前中后台分离的管理模式，其中前台交易员负责债券投资和交易，中台风控人员负责风险监控和限额管理，后台复核和清算人员负责交易复核、债券交割结算、资金清算等。

3. 交易审批

交易员根据对市场的合理判断，选择和研究合适的符合本行投资标准的债券标的，进行相关准备工作。交易员根据业务授权，进行债券交易的询价或委托挂单。交易审核岗审核交易是否合规、是否超越限额，确认无误后进行相关交易的复核，超过个人业务权限的，需有权人进行审批。

4. 债券资产分类

根据全行债券资产配置计划、债券持有目的和债券性质，对债券资产进行初始分类。债券分类一经确定，除《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事项外，不会重分类。

5. 公允价值评估

每日根据制定的公允价值评估方法进行公允价值评估，并根据相应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目前本行人民币债券采用中债估值数据，外币债券采用彭博CBBT报价数据进行债券估值。
当上述公允价值评估方法不适用时，金融市场部、风险管理部、计划财务部（资产负债管理部）等相关部门负责对公允价值计量方法进行协商制订。

6. 折溢价摊销计算

对于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按照实际利率法对折溢价摊销按日进行摊销。

7. 会计记录以及利息计算

SUMMIT系统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债券投资的按日计提或者摊销，确认利息收入，每日日终自动生成相关会计分录，并批量传入核心业务系统。

8. 后台复核

交易员确认导入资金交易系统（SUMMIT系统）、外币债券托管银行系统的信息后，将交易审批单、成交单传递至交易审核岗，由交易审核岗对交易进行复核。

9. 结算与清算

交易日终，交易员检查SUMMIT系统，确保当天成交债券交易已全部进入系统管理。债券起息日，交易审核岗确保该起息日的所有本外币交易已经交易确认和结算。券款兑付交易由交易清算岗在第三方结算系统进行清算；非券款兑付交易由运营管理部、国际业务部分别负责进行本外币资金清算。

10. 中台事后监控

风险管理部对债券投资的相关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进行分析和监控。

11. 前后台对账

系统日终跑批时，SUMMIT系统与核心业务系统自动配对账务分录。对于本币债券投资,运营管理部每天将SUMMIT系统与核心系统自动核对产生的不平账务与业务部门进行核对，查明原因及时调整。对于系统无法自动核对的，每季依据核心系统中的相关数据编制余额对账单,一式两份，经对账及复核人员签章后交给金融市场部进行对账。金融市场部完成对账后，经办人、复核人签章并加盖部门业务印章，一份返还运营管理部，另一份部门留存。如有不符则及时查实并调整，以保证交易数据准确。对于外币债券投资，国际业务部每天将核心

系统与账户行余额不平的与金融市场部进行核对，如有不符则及时查实并调整，以保证交易数据准确。
金融市场部每月打印本行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托管账户总对账单，与SUMMIT系统债券余额表核对一致后，经办人、复核人签字确认账实相符。

12. 到期清算

运营管理部收到债券到期款项后，核对业务信息一致后作资金入账处理，日终根据经金融市场部确认的债券付息兑付通知单等单据与来账报文进行核对。

本行债券投资业务流程：

岗位或人员及其职责	流程	表单
交易员：取得授权开通中国银行间本币交易系统/彭博系统交易权限，选择债券标的，对市场询价与盯市	交易准备	
有权审批人：交易审批。	交易审批	浙商银行债券交易审批单
交易员：成交后将交易进入资金交易系统（SUMMIT），外币债券还需录入外币债券托管和清算银行，并将成交单与审批单交予交易审核岗。	交易实施	成交单（Ticket）或邮件、合同、审批单
交易审核岗：核对审批单与成交单，并在资金交易系统（SUMMIT）以及外币债券托管和清算银行中对交易进行复核确认。	交易审核	
交易审核岗：债券起息日终，确保该起息日的所有本外币交易已经交易确认和结算。券款兑付交易由交易清算岗在第三方结算系统进行清算；非券款兑付交易由运营管理部、国际业务部分别负责进行本外币资金清算。	结算与清算	
交易审核岗：收集、整理、归档和保管业务档案资料。	档案管理	

(五) 同业投资的控制

本行同业投资主要指本行购买或委托其他金融机构购买同业金融资产或特定目的载体(包括但不限于他行理财产品、信托投资计划、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及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业资产管理机构资产管理产品等)的投资业务。

同业投资的关键控制汇总如下：

1. 规章制度的建立

本行同业投资相关制度包括：《浙商银行同业投资业务管理办法》、《浙商银行同业资金对接资产操作规程》、《浙商银行同业业务统一报价管理办法》、《浙商银行票据交易业务管理办法》、《浙商银行购买他行理财产品业务管理办法》、《浙商银行公募基金投资业务管理办法》、《浙商银行同业条线投后管理实施细则》，基本涵盖了该类业务全流程管理要求。

2. 职责分工

同业投资业务的业务发展战略、经营策略、产品开发和经营推动由总行金融同业总部负责；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审批由授信评审部负责；风险管理由金融同业总部风险控制中心、授信评审部、风险管理部协同负责；利息计提及投资回收由运营管理部负责；减值准备计量由风险管理部负责；票据业务部、同业市场部、金融同业地区分部及票据中心差异化经营，发起并上报同业业务，经总行审批后落地。

前、中、后台相互分离，客户维护、开展业务、产品开发、风险控制、授信审批相互分离。审批人员、业务人员、核算统计人员相互分离。

3. 授信前尽职调查

本行尽职调查由业务人员发起，各经营单位审核并负责。流程和报告路径：各经营单位根据交易信息筛选合适资产，采用实地调查、正式网络渠道查询和询证等方式调查，填写业务尽职调查报告，列明业务类型、交易概况、资产情况分析、交易结构明细、融资人背景和财务等基本信息、市场和行业环境描述、管理人和托管人资质评价、风险控制措施和结论等详细信息。

4、 授信审批

境内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审批流程为：本行经营单位对境内金融机构客户发起授信申请，金融同业总部对授信方案出具辅助审查意见，授信评审部受理业务部门提交的授信审查，再提交授信、投资与交易业务审查委员会审议，有权审批人审批。
对于企业融资人的授信，请参见“授信业务——对公授信业务”。

5、 授信额度建立

审批流程在信用风险管理系统中操作，审批通过后信用风险管理系统中生成相应授信额度。经营单位在授信额度内开展同业投资。

6. 授信额度使用

经营单位申请额度使用时，相应有权放款机构根据批复文件要求，审核信用风险管理系统中额度占用人、额度占用金额等要素是否正确，放款审核通过的予以放款操作。

7. 利息计算及利息收入确认

本行同业投资由业务人员根据合同在信用风险管理系统中录入相应要素，并经放款人员审核，通过计息规则及相应的计息方法、公式，实现计息处理。系统按照实际利率和成本自动计算确认利息收入，每日日终自动生成相关金额。

8. 授信后管理

总行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现场与非现场监测和检查、风险预警管理工作、资产质量的风险分类工作等。分行风险管理部门负责督促并监督经营机构对同业投资业务的风险状况实施管理；负责组织、推动本行风险预警与处置、化解工作，组织开展相关风险排查等。

经营机构作为投后管理的具体实施单位，负责投后定期检查。营销部门客户经理是投后管理第一责任人。金融同业总部对主管业务进行专项检查。

同业专营机构需按时开展常规性投后检查。对由同业专营机构主动发起的存量业务，经办人员在业务投放后 10 个工作日内开展首次投后检查，检查材料经同业专营机构负责人确认后，于首次检查完成后次月前 10 个工作日内报送相应层级风险管理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同业专营机构按季开展常规检查，检查材料经同业专营机构负责人确认后，于下季度首月的前 10 个工作日报送相应层级风险管理部门和金融同业总部风险控制中心。

金融同业总部负责落实对应主管业务的后续检查工作（总行仅提供资金对接的授信业务，由管辖分行组织开展后续检查工作）。

9. 减值准备

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本行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同业投资减值准备，并上线了金融工具计量系统。总行风险管理部根据违约概率、逾期天数、信用评级等级等多个标准划分信用损失阶段，综合考虑客户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以及反映宏观经济趋势的前瞻性系数等参数确定减值准备；总行计划财务部（资产负债管理部）确保同业投资减值准备准确入账。

10. 投资回收

同业投资到期回收时，由交易对手将款项划至收款账户。运营人员在接到业务部门提交单据审查无误后，在核心业务系统中录入相关要素还款，生成会计分录、打印记账凭证，完成回收操作。

本行实施的测试程序：

序号	测试程序	测试内容
1	确认对同业投资的规章制度已经建立并实施	根据监管最新要求,本行不定期对业务制度进行修订完善。
2	确认职责分工明确	按照行内要求和业务需要定期对岗位职责进行检测，按需设置岗位，明确职责分工。
3	确认投前尽职调查的有效性	抽取样本进行测试，检查尽职调查是否按要求完成，是否经相关人员复核确认。
4	确认授信已得到恰当审批	抽样测试本年新发放的同业投资。检查已经审批的同业授信是否符合授信政策；检查客户经理双人填写的授信调查报告，是否在信用风险管理系统中经办机构负责人签字，是否取得总行出具的有效审批结论
5	确认授信额度建立的准确性	抽样测试本年新发放的同业投资。检查信用风险管理系统中的授信额度是否与授信审批结论一致。
6	确认投资款项发放操作的规范性、放款控制的有效性	抽样测试本年新发放的同业投资。检查业务流程是否经过放款审核人员、核准人员审核核准，放款相关信息与审批结论、信用风险管理系统、核心业务系统记录是否保持一致。放款后续系统操作是否落实到位，如入库操作、担保变更等。

序号	测试程序	测试内容
7	确认利息计算和利息收入确认的准确性	抽取一笔投资，对该投资每日应计的利息收入进行重新计算，将其与系统的计算结果进行比对，检查金额是否一致。
8	确认已实施投资后管理	本行依照《浙商银行同业条线投后管理实施细则》规定，抽取样本对投后管理内部控制的实行进行测试。
9	确认投资减值	本行定期或不定期验证金融工具计量系统的计算结果的准确性；同时，对入账结果进行复核。
10	验证投资回收金额的准确性	抽取一笔本年正常还款的同业投资，核对还款日期是否与合同约定还款日期一致，以及还款当日余额和前一日余额的变动是否和还款金额一致。

(六) 金融市场业务——委托理财

委托理财是指本行接受客户的委托和授权，按照与客户事先约定的投资计划和方式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的代客理财业务。委托理财产品是指本行向客户发行的，按照约定条件和实际投资收益情况向客户支付本金和收益的金融产品。

金融市场业务——委托理财的关键控制汇总如下：

1. 规章制度的建立

本行已制定与委托理财业务相关的规章制度，包括《浙商银行理财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实施细则》、《浙商银行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办法》、《浙商银行理财产品风险评级管理实施细则》、《浙商银行理财业务管理办法》、《浙商银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业务管理办法》、《浙商银行股权投资业务管理办法》、《浙商银行资本市场业务投后管理实施细则》、《浙商银行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增持与员工持股计划业务管理办法》、《浙商银行上市公司股票定向增发业务操作规程》、《浙商银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业务操作规程》、《浙商银行股权投资业务操作规程》、《浙商银行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增持与员工持股计划业务操作规程》、《浙商银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业务管理办法》、《浙商银行上市公司股票结构化配资业务操作规程》、《浙商银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操作规程》、《浙商银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业务管理办法》、《浙商银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管理办法》、《浙商银行上市公司股票定向增发业务管理办法》、《浙商银行永续债权投资业务管理办法》、《浙商银行上市公司股票结构化配资业务管理办法》、《浙商银行理财产品定价管理实施细则》、《浙商银行货币基金投资管理办法》、《浙商银行资产管理业务场内固定收益产品投资管理办法》、《浙商银行资管资金投放资产管理办法及操作规程》、《浙商银行资管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办法》、《浙商银行组合基金（FOF）投资管理办法》、《浙商银行组合基金（FOF）投资业务操作规程》、《浙商银行理财业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浙商银行委托金融机构代销理财产品业务管理

实施细则》、《浙商银行资产管理反向外包服务业务管理办法》、《浙商银行资产管理部理财资金与资产匹配操作实施细则》、《浙商银行资产管理部理财产品流动性管理实施细则》、《关于明确分行申请总行资产管理部投资债券额度占用事项的通知》、《浙商银行机构理财交易流转业务实施细则》、《浙商银行资管产品交易流转平台管理办法》、《浙商银行理财资金参与债券回购交易业务管理办法》及操作规程、《浙商银行资产管理业务档案管理办法》、《浙商银行权益类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管理办法》、《浙商银行权益类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估值实施细则》、《浙商银行混合类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管理办法》、《浙商银行固定收益类净值型外币理财产品管理办法》、《浙商银行固定收益类净值型理财产品管理办法》等，制订了与理财业务相关的交易规则、操作流程、权限控制等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2. 职责分工

根据本行《浙商银行理财业务管理办法》、《浙商银行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本行委托理财业务相关的部门和岗位职责分工规定明确，资产管理部是本行理财业务的牵头管理部门，负责全行理财业务规划、制度建设、产品研发设计、投资运作、流动性管理、业务标准制定、产品发行及运营、信息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及优化、业务综合管理等；公司银行部和零售银行部分别为公司机构客户和个人客户理财产品销售管理部门，负责各自业务条线理财业务需求管理、理财产品宣传及销售管理、信息披露等；国际业务部负责外币理财业务涉及的外汇资金清算等；风险管理部负责将理财业务纳入全行风险管理体系；计划财务部负责将理财业务流动性管理纳入全行统一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并负责制定理财业务会计核算规则以及总分行理财业务考核；运营管理部负责按照清算兑付指令及时做好理财产品的兑付资金清算；资产托管部负责理财产品托管相关业务；办公室负责理财业务的品牌宣传与舆情管理；内控合规与法律部负责理财业务所涉及的相关合同、协议、产品说明书等文本进行法律审查；审计部负责定期对理财业务进行内部审计；网络金融部负责电子银行销售渠道的建设与维护；金融科技部负责理财业务相关技术支持系统的开发和维护等工作；境内各分行负责理财产品需求挖掘与销售等。

3. 理财产品销售

本行按照《浙商银行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办法》组织理财产品销售。

个人客户销售流程：

（1）咨询介绍。对于前来咨询的客户，个人理财业务人员要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根据产品的不同特性客观地向客户介绍产品的投资对象、运作模式、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情况等，严禁进行诱导性的宣传和推介。

（2）客户评估。对于初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客户，须先在本行营业网点进行客户风险承受度评估。客户填写《浙商银行个人理财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本行从客户的年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的、收益预期业绩比较基准、风险偏好、流动性要求、风险认识以及风险损失承受程度等方面评估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个人理财业务人员将评估结果告知客户后由客户签字确认。本行定期采用当面或电子渠道方式对客户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持续评估，如超过一年未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或发生可能影响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的客户，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应当在本行营业网点或电子渠道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评估结果应当由客户签名确认；未进行评估的，不得再向其销售理财产品。

（3）产品推介。根据客户的风险承受度评估结果，个人理财业务人员按照理财产品的风险类型，向客户推介适合其风险承受能力的理财产品。

（4）风险揭示。对于推介的理财产品，个人理财业务人员须结合产品说明书、销售协议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等销售文件，主动向客户详细介绍产品的投资对象、运作模式、业绩比较基准测算依据及其不确定因素、理财转让/质押功能、信息披露、投诉方式等内容，并重点说明相关投资风险。在说明有关投资风险时，个人理财业务人员应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配合必要的示例，向客户说明最不利的投资情形和投资结果。在客户确认已完全认知了解理财产品的风险后，经评估客户适合投资该产品的前提下，个人理财业务人员须辅导客户阅读理财产品风险提示书的风险提示后，由客户在相关客户确认栏亲笔抄录“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5）业务处理。个人理财业务人员为客户进行购买操作,在《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个人客户）》打印处理结果，请个人客户确认，并在“客户确认栏”签署姓名和日期。理财销售人员加盖受理业务专用章及名章，并与其他产品销售文件加盖受理业务专用章（骑缝）。

（6）资料归档。个人理财业务人员在业务处理完毕后，须及时整理建立客户资料档案，并将合同及时归档。

（7）登录电子渠道（本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浙+银行等）购买的客户，登录本行投资理财模块后，选择理财产品，点击查看产品信息，并阅读相关销售文件，确认风险揭示书抄录、销售协议书等签署，并按操作指示输入相关信息，点击确认完成购买操作。

（8）销售过程控制上，本行对在营业网点柜面销售理财产品进行录音录像（双录），完整客观记录营销推介、相关风险和关键信息提示、消费者确认和反馈等重点销售环节，包括销售的产品类型和名称、产品研发主体、产品特征、产品风险、客户权益等内容，并要求客户对上述提示进行确认。总行对每类产品统一制作了销售话术，销售人员在销售过程中结合话术要点，向客户进行产品宣传、推介和交易确认。本行在营业网点设置自助机具销售理财产品，客户使用自助机具时，本行人员除必要的技术指导外，不得进行营销推介。

（9）销售场地管理上，各营业网点在网点销售专区（专柜）开展销售和双录工作，该销售专区（专柜）有明显标识，并在显著位置进行必要风险提示和告知。双录设备布放在销售区域适当位置，确保录像中明晰辨别销售人员和客户面部特征，录音中能明确辨识销售人员和客户的语言描述。

公司机构客户销售：

（1）咨询介绍。机构理财业务人员根据产品的不同特性，客观地向客户介绍产品的投资对象、运作模式、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情况等，严禁进行不实宣传和推介。

（2）产品推介。本行根据投资范围、风险收益特点等，将机构理财产品分为低风险（PR1 级）、较低风险（PR2 级）、中等风险（PR3 级）、较高风险（PR4 级）、高风险（PR5 级）五类。机构理财业务人员应提示客户，根据自身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的、业绩比较基准、风险偏好、流动性要求、风险损失承受能力等，准确评估自身的投资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的理财产品。

（3）风险揭示。机构理财业务人员应提示客户完整阅读理财产品说明书，认真阅读《风险揭示书》，充分知晓理财产品风险，明确提示客户完成理财产品认购后，产品运营中产生的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4）业务处理。机构理财业务人员引导客户进行购买操作,在柜面《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机构客户）》打印处理结果，由客户确认，并在“客户确认栏”加盖客户签章（签字）。理财销售人员加盖受理业务专用章及名章，并与其他产品销售文件加盖受理业务专用章（骑缝）。

（5）资料归档。机构理财业务人员在业务处理完毕后，须及时整理建立客户资料档案，并将合同及时归档。

（6）登录电子渠道（本行网上银行等）购买的机构客户，登录本行投资理财模块后，选择理财产品，点击查看产品信息，并阅读并确认相关销售文件，并按操作指示输入相关信息，点击确认完成购买操作。

（7）销售管理方面，总行对每类产品统一制作了销售话术，销售人员在销售过程中结合话术要点，向客户进行产品宣传、推介和交易确认。

（8）销售场地管理上，各营业网点在网点专门区域开展销售工作，该销售区域有明显标识，并在显著位置进行必要风险提示和告知。

4. 理财产品起息

理财产品成立日，理财销售系统日启跑批时进行自动批量扣款处理，资产管理部经办人根据产品实际扣款金额出具《理财产品成立-会计业务委托书》，复核人签字后报有权人审批通过后，提交托管机构及总行运营管理部进行划款操作。

5. 到期产品兑付

理财产品兑付日前（含当日），资产管理部根据不同资产类型完成后续处理，经办人制作《理财产品到期—会计业务委托书》、《理财产品划款指令》复核人签字后报有权人审批通过后，提交托管机构及运营管理部，将理财本金及投资收益由托管机构将资金划转至本行理财产品募集兑付账户。在理财产品兑付日当日，理财销售管理系统日终跑批时进行自动批量兑付处理。

6. 理财产品收益分配和收入确认

本行发行理财产品发行时均会在理财产品说明书中列明所有相关费用，理财产品到期兑付时均会按照合同约定确认相关收入。

在理财产品兑付（包括到期、提前终止、分期支付收益）前，资产管理部根据理财产品配置资产的收益情况，依据产品说明书约定，确定产品应分配收益，经办人出具《会计业务委托书》，复核人签字后报有权人审批，并在理财销售管理系统确认维护理财产品实际收益率。

本行的收入确认，依据产品说明书约定，或按期计提固定管理费（如有），或于理财产品到期兑付时，在《理财产品到期—会计业务委托书》中确认本行收入。

本行实施的测试程序：

序号	测试程序	测试内容
1	确认相关规章制度已建立并实施	检查《浙商银行理财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实施细则》、《浙商银行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办法》、《浙商银行理财产品风险评级管理实施细则》、《浙商银行理财业务管理办法》、《浙商银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业务管理办法》、《浙商银行股权投资业务管理办法》、《浙商银行资本市场业务投后管理实施细则》、《浙商银行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增持与员工持股计划业务管理办法》、《浙商银行上市公司股票定向增发业务操作规程》、《浙商银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业务操作规程》、《浙商银行股权投资业务操作规程》、《浙商银行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增持与员工持股计划业务操作规程》、《浙商银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业务管理办法》、《浙商银行上市公司股票结构化配资业务操作规程》、《浙商银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操作规程》、《浙商银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业务管理办法》、《浙商银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管理办法》、《浙商银行上市公司股票定向增发业务管理办法》、《浙商银行永续债权投资业务管理办法》、《浙商银行上市公司股票结构化配资业务管理办法》、《浙商银行理财产品定价管理实施细则》、《浙商银行货币基金投资管理办法》、《浙商银行资产管理业务场内固定收益产品投资管理办法》、《浙商银行资管资金投放资产管理办法及操作规程》、《浙商银行资管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办法》、《浙商银行组合基金（FOF）投资管理办法》、《浙商银行组合基金（FOF）投资业务操作规程》、《浙商银行理财业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浙商银行委托金融机构代销理财产品业务管理实施细则》、《浙商银行资产管理反向外包服务业务管理办法》、《浙商银行资产管理部理财资金与资产匹配操作实施细则》、《浙商银行资产管理部理财产品流

序号	测试程序	测试内容
		动性管理实施细则》、《关于明确分行申请总行资产管理部投资债券额度占用事项的通知》、《浙商银行机构理财交易流转业务实施细则》、《浙商银行资管产品交易流转平台管理办法》、《浙商银行理财资金参与债券回购交易业务管理办法》及操作规程、《浙商银行资产管理业务档案管理办法》、《浙商银行权益类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管理办法》、《浙商银行权益类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估值实施细则》、《浙商银行混合类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管理办法》、《浙商银行固定收益类净值型外币理财产品管理办法》、《浙商银行固定收益类净值型理财产品管理办法》 等文件，询问资产管理部、零售银行部、公司银行部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确认本行已按照上述制度实施内部控制。
2	确认职责分工明确	询问资产管理部、零售银行部、公司银行部、国际业务部、风险管理部、授信评审部、计划财务部、运营管理部、资产托管部、办公室、内控合规与法律部、审计部、网络金融部、金融科技部等相关负责人，并在以下测试中包含对职责分工的检查，确认职责分工明确。
3	确认理财产品销售的合规性	抽样测试理财产品销售凭证：检查是否有《浙商银行个人理财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并经过客户和销售人员签字，评估结果应与产品风险等级相匹配；检查理财销售协议书是否经客户和本行签章；检查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是否经客户签字确认；检查是否向客户出具客户权益须知。 抽查双录资料：检查双录资料与实际柜面销售数量是否一致；检查双录资料展示的场地、人员、语言等内容是否符合双录要求。
4	确认理财产品起息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抽样测试理财销售系统与资产管理系统数据是否一致性；《理财产品成立-会计业务委托书》是否有经办人、复核人签字。
5	确认到期产品兑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抽样测试理财销售系统与资产管理系统数据是否一致性；《理财产品到期—会计业

序号	测试程序	测试内容
		务委托书》、《理财产品划款指令》是否有经办人、复核人签字。
6	确认理财产品收益分配和收入确认的有效性	抽样检查理财销售系统与资产管理系统数据是否一致性；《理财产品到期一会计业务委托书》、《理财产品划款指令》是否有经办人、复核人签字。

(七) 金融市场业务——同业存单

同业存单是指由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法人（以下简称存款类金融机构）在全国银行间市场上发行的记账式定期存款凭证，是一种货币市场工具。存款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农村金融合作机构以及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金融机构。同业存单业务包括本行发行同业存单、投资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的同业存单以及同业存单的质押回购业务。

金融市场业务——同业存单的关键控制汇总如下：

1、 规章制度的建立

本行制定了《浙商银行同业存单投资交易管理办法》对同业存单业务的职责分工、业务管理及流程、风险管理、信息披露、账务核算等具体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2、 职责分工

本行同业存单业务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规定明确。计划财务部（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制定年度发行计划；金融市场部负责同业存单相关管理办法和同业存单的销售，发行系统操作，投资同业存单和存期期管理；计划财务部（资产负债管理部）及金融市场部负责同业存单质押回购业务；运营管理部负责同业存单业务的资金清算、会计核算，业务会计凭证的保管，定期核对；总行计划财务部（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确定同业存单会计核算办法和核算规则。

3、 业务管理

同业存单年度发行计划由计划财务部（资产负债管理部）制定并提交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审议。审议通过后，由金融市场部负责向中国人民银行及同业拆借中心提交备案。

同业存单发行需确保本行已与同业拆借中心联网，并配备熟悉同业存单发行流程和发行系统的专业人员。同业存单交易必须在银行间市场本币交易系统报价操作，交易人员经过同业拆借中心培训并考试合格获颁《交易员资格证书》。所有交易行为在交易室进行，由交易人员使用本人用户进行操作。总行运营管理部负责后台结算及相关账务处理。同业存单业务前台交易、中台风控、后台清算相分离，前中后台由不同人员担任，不互相兼任。

4、 业务流程

同业存单发行流程：

（1）计划财务部（资产负债管理部）于每年年初确定当年同业存单发行计划，并提交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审议。审议通过后，由金融市场部负责向中国人民银行及同业拆借中心提交备案。

（2）金融市场部于每年首期同业存单发行前，向同业拆借中心登记当年发行备案额度。并确保当年发行备案额度与本行向人民银行备案的年度发行计划保持一致。本行每期同业存单的计划发行量不得超过本行当年发行可用额度。

（3）金融市场部在设置发行条款时，在发行系统至少创建两个用户，分别负责发行条款的录入和复核。复核通过的发行条款需经同业拆借中心确认后生成发行要素公告。

（4）金融市场部应及时确认同业存单的中标结果，以确保发行顺利完成。

（5）同业存单实行发行日下一日（T+1 日）缴款制度（遇节假日顺延）。总行金融市场部及时通过发行系统提交同业存单缴款确认。

同业存单存续期管理：

（1）同业存单存续期间，对任何影响本行履行还债义务的重大事件，本行应当及时进行披露。

（2）金融市场部应及时、准确、完整记录同业存单发行、兑付要素，做好同业存单发行的相关统计报表报送工作。

同业存单到期管理：

到期时，SUMMIT系统以DVP形式自动划付同业存单本息，系统日终如有不平则自动挂账，运营管理部于次一工作日核对SUMMIT系统与核心账务，将不符明细反馈金融市场部及时查实并调整，以保证交易数据准确。

5、 信息披露

本行发行同业存单时在中国货币网和银行间市场清算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上披露的相关信息。信息披露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行应当与每年首期同业存单发行前，向市场披露该年度的发行计划。若在该年度内发生重大或实质性变化的，本行及时重新披露更新后的发行计划。
本行于每期同业存单发行前和发行后分别披露该期同业存单的发行要素公告和发行情况公告。

对同业存单存续期间发生的任何影响发行人履行还债义务的重大事件，本行及时进行披露。

本行实施的测试程序：

序号	测试程序	测试内容
1	确认同业存单业务规章制度已经建立并实施	检查《浙商银行同业存单投资交易管理办法》、本年部分发文等与同业存单业务的相关文件，询问计划财务部（资产负债管理部）、金融市场部、运营管理部、授信评审部等相关负责人，确认本行已按照上述制度实施相关内部控制。
2	确认职责分工明确	检查本行规章制度中有关岗位设置、职责分工和授权管理的规定；询问金融市场部、运营管理部、授信评审部等相关负责人，并在以下测试中包含对职责分工的检查，确认职责分工和权限管理按照规章制度实施。

序号	测试程序	测试内容
3	确认业务流程合规	抽样测试本年新发同业存单业务。检查同业存单发行计划是否经由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确认；是否向人民银行备案发行计划，向同业拆借中心登记备案当年发行额度，并确保两者保持一致；本行同业存单的发行量是否超过当年发行可用额度；是否及时、准确、完整记录同业存单发行、兑付要素，做好同业存单发行的相关统计报表报送工作；同业存单业务是否纳入本行同业授信管理，按本行同业授信要求开展业务。
4	确认信息披露真实性、全面性	抽样测试本年新发同业存单业务。检查在中国货币网和银行间市场清算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上披露的相关信息是否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是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否于每期同业存单发行前和发行后分别披露该期同业存单发行情况，进行要素公告和发行情况公告； 对同业存单存续期间发生的影响发行人履行还债义务的重大事件，是否及时进行披露。
5	确认交易中不存在禁止性行为	抽样测试本年新发同业存单业务。检查是否认购或变相认购本行发行的同业存单；披露信息是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否发布明显不合理或虚假的报价；交易价格是否明显偏离市场合理范围；是否存在其他违反自营业务管理规定的行为。
6	确认账务核算规范	抽样测试本年新发同业存单业务。检查科目使用、业务核算正确性，确认发行入账金额与实际发行额一致，附有发行报告等支持性文件。

(八) 授信业务——对公授信业务

本行对公授信业务的关键控制汇总如下：

1、 规章制度的建立

本行已制定了与对公授信业务相关的一系列规章制度，包括《浙商银行公司客户统一授信管理办法》及其操作规程、《浙商银行集团客户认定管理办法》及

其操作规程、《浙商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管理办法》、《浙商银行集团客户主动授信管理实施细则》、《浙商银行公司授信客户营销准入管理办法》、《浙商银行公司授信客户主办权管理办法》、《浙商银行国际贸易融资授信政策指导意见》、《浙商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办法》及其操作规程、《浙商银行小企业授信业务管理办法》、《浙商银行小企业授信业务基本操作规程》、《浙商银行小企业授信客户界定办法》、《浙商银行小企业授信业务担保管理办法》、《小企业授信业务房地产抵押物选择标准》、《小企业授信业务保证人（企业、自然人）选择标准》、《浙商银行出口信用证打包贷款业务管理办法》、《浙商银行进口开证业务管理办法》、《浙商银行进口押汇业务管理办法》、《浙商银行出口商业发票融资业务管理办法》、《浙商银行出口订单融资业务管理办法》、《浙商银行并购贷款业务管理办法》、《浙商银行银团贷款业务管理办法》及其操作规程、《浙商银行法人购房贷款管理办法》、《浙商银行项目贷款办法》及其操作规程、《浙商银行商品房开发项目贷款办法》及操作规程、《浙商银行对公客户账户透支业务办法》及其操作规程、《浙商银行动产及货权质押融资业务管理办法》及操作规程、《浙商银行备用贷款管理办法》、《浙商银行“物业通”贷款业务管理办法》、《浙商银行城市棚户区改造贷款管理办法》、《浙商银行商业汇票贴现办法》、《浙商银行电子商业汇票贴现操作规程》、《浙商银行纸质商业汇票贴现操作规程》、《浙商银行电子商业汇票转贴现、再贴现操作规程》、《浙商银行委托贷款业务管理办法》、《浙商银行国内信用证福费廷业务实施细则》、《浙商银行至臻贷业务管理暂行办法》、《浙商银行票据池业务管理办法》、《浙商银行应收款链平台业务管理办法》、《浙商银行国内信用证业务管理办法》及相关操作规程、《浙商银行国内保函业务管理办法》及操作规程、《浙商银行对外保函业务管理办法》及其操作规程、《关于开展诉讼财产保全担保保函业务的通知》、《浙商银行不良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浙商银行不良资产管理办法》、《浙商银行抵债资产管理办法》、《浙商银行贷款发放与支付管理办法》、《浙商银行客户融资业务风险应急处理管理办法》、《浙商银行客户融资业务风险预警报告管理办法》、《浙商银行内控合规经理管理办法》、《浙商银行信用风险缓释管理办法》、《浙商银行总行授信、投资与交易业务审查委员会工作规则》、《浙商银行分行授信、投资与交易业务审查委员会工作规则》、《浙商银行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浙商银行客户信用评级管理办法》、《浙商银行呆账核销管理办法》、《浙商银行公司客户授信后续检查管理办法》、《浙商银行小企业授信业务后续管理办法》等，对对公授信业务的分级授权、授信政策、风险控制、岗位职责、质量控制、操作规范等具体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2、 职责分工

本行对公授信业务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岗位设置规定明确。公司银行部、小企业信贷中心、国际业务部等业务管理部门负责对公授信业务的产品开发、营销管理、营销推动；授信评审部门负责授信业务评审以及授权权限内的授信业务审批；风险管理部负责拟定全行授信基本政策，牵头授信业务的风险监测及

投贷后管理；资产保全部负责本行不良资产的清收、管理和处置；运营管理部负责授信业务账务处理。分支机构负责本机构对公授信业务营销、授权权限内审批、具体业务办理、授信风险日常监控。根据授信业务管理体系，本行实行分级授权制度，分支机构在授权范围内办理授信业务，超权限业务按照授权权限逐级上报有权机构审批，确保授信业务风险控制的有效性。分支机构客户经理、授信评审、放款审核、业务管理及营销部门、风险管理部门等岗位和部门被赋予不同的职责，确保实现审贷分离。

3. 授信前尽职调查

本行信贷调查采取“双人调查”制度，即主办调查人和协办调查人/风险经理通过采用实地调查、查阅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或其他有关资料、证书等方式调查核实客户有关情况，重点调查客户背景、偿债能力、偿债意愿，形成调查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基本情况、主要优劣势、竞争能力、发展前景、财务指标等。信贷调查结束后，撰写《授信调查报告》上报审查审批。

4. 授信审批

客户经理完成尽职调查、提出尽职调查报告后，撰写《授信调查报告》，按制度要求由营销部门负责人出具意见并签字后提交授信审查审批。

分行授信评审部门根据授权权限，组织评审人员审查，按照不同审批流程，报有权审批人，形成最终审批结论。审批形式包括单签审批及信投会审议后报有权审批人审批。

超分行审批权限的授信，提交总行审批。总行授信评审部根据授权权限，组织评审人员审查，按照不同审批流程报有权审批人审批，形成最终审批结论。

授信项下单笔业务、委托贷款由有权审批机构依据授权书审批。

5. 授信额度建立

授信流程发起时，营销部门在信用风险管理系统中录入授信申请额度以及其他授信要素。在审查审批中，各环节操作人依据授信方案对系统授信额度实时修正。在审批流程结束后，由信用风险管理系统自动生成授信额度，实现授信额度对授信业务的自动控制。

6. 授信额度使用

本行的授信额度使用流程如下图所示：

授信额度每次使用，均需进行单笔业务审查审批，由各级机构根据授权权限进行审批。

单笔授信业务审批通过后，客户经理根据相应业务品种收集、准备放款所需资料；按照相关业务要求选择适用的合同文本；与核保人员双人对授信业务进行核保（包括合同文本签订、抵（质）押登记手续办理等）。

对于授信审批意见和出账条件的落实措施必须符合国家及本行有关规定。对于抵（质）押贷款，必须到有权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并收妥抵（质）押物登记证明文件方可放款。放款部门通过审核合同文本、抵（质）押物登记证明文件及其他有关书面材料等来核实授信审批意见和出账条件确已落实。

放款部门放款人员对出账条件的落实进行审核（包括放款前提条件、担保落实情况、合同文本、借款凭证、抵（质）押登记手续等），放款审核、核准通过后,系统自动记账，完成放款出账操作。部分需要开立票据、出具单证、收取手续费或手工进行账务处理的业务，由运营营业部门经办人员按照业务相关要求完成操作处理。

授信业务出账后，核心业务系统和信用风险管理系统中对授信客户有关信息设置了严格的修改权限控制，且授信金额、利率和期限等基本信息不得修改，以确保授信信息准确无误。

7. 利息计算及利息收入确认

自贷款出账日起，核心业务系统根据录入的贷款利率自动计算贷款利息并确认收入。逾期贷款罚息也由核心业务系统自动计算。

基准利率变动维护由总行统一操作。央行调息后，计划财务部（资产负债管理部）提出利率修改需求，由金融科技部按照规定程序导入，再由计划财务部（资产负债管理部）进行确认。

8. 授信后管理

贷款资金受托支付的，借款人需提供能证明贷款资金使用需求的材料，由客户经理初步审核后，提交审核部门审核，将资金直接划付给借款人交易对手。贷款资金自主支付的，客户经理应在客户提款的一定期限内，对贷款资金用途进行跟踪检查，检查内容主要包括：资金划付日期、金额、收款人、收款人开户银行、贷款用途等。发现授信客户未按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的，应及时要求客户进行整改。

日常检查根据客户情况进行分层分类管理。营销部门客户经理对管户客户开展后续日常检查；营销部门负责人负责对本部门公司授信客户开展后续日常检查并对客户经理的后续日常检查结果及时进行审核；总、分行风险管理部门根据制度要求，对重点客户开展后续日常检查工作。检查主要内容包括客户信息情况、企业高管情况、客户授信情况、财务变化情况、客户管理情况、抵（质）押物情况、后续管理要求落实情况等。

总、分行风险管理部每年根据下辖机构区域风险、信用风险等对机构或者客户开展专项检查。
本行授信资产风险分类工作“按季认定，按月调整”。即按季对所有授信资产进行风险分类，同时将风险分类纳入日常的风险管理工作，根据授信资产风险变化情况进行实时监控，按月调整、汇总风险分类结果。

9. 贷款减值准备

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本行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贷款减值准备，并上线了金融工具计量系统。总行风险管理部根据违约概率、逾期天数等多个标准划分信用损失阶段，并综合考虑客户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以及反映宏观经济趋势的前瞻性系数等参数确定贷款减值准备；总行计划财务部（资产负债管理部）确保贷款减值准备准确入账。

当贷款减值准备计提的相关影响因素消失时，贷款减值准备予以转回。

10. 贷款回收

提前还款或其他原因需柜台归还贷款时，由授信客户签发支付凭证，运营部门审查无误后，在核心业务系统中录入相关要素归还贷款；现金还款需先清点现金实物相符。对于贷款逾期等银行主动扣收的，运营部门可根据授信部门还款通知书从借款人账户扣收。提前归还贷款的，还需由授信客户提交《提前还款申请书》。

批量处理归还贷款时，由核心业务系统在到期日从约定还款账户中扣收贷款本息，扣除不足部分自动转逾期贷款并计罚息。对逾期贷款和欠息，由核心业务系统在每日日终自动检索进行扣收。

核心业务系统归还贷款信息即时批量导入信用风险管理系统。

11. 贷款核销

对经采取必要措施和实施必要程序之后无法收回的债权或股权，符合核销条件的，总行、分行分别根据年度授权按照呆账核销认定条件对呆账核销进行审批。

具体申报、审查、审批流程为：经办人收集、整理，经营单位负责人同意，分行资产保全部（没有资产保全部的为风险管理部）审查、分行风险监控官评判同意，分行行长办公会议审议、分行行长签署意见报总行。若为总行本级业务的，由业务部门经办人搜集、业务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报送总行资产保全部。总行资产保全部审查、总行不良资产处置小组表决通过、有权审批人审批，超过有权审批人审批权限的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若为分行审批权限，流程至分行行长审批即可，但在核销前，需报备总行资产保全部。

呆账核销信息通过系统间接口由核心业务系统传至信用风险管理系统，核销贷款被转至表外核算。

本行实施的测试程序：

序号	测试程序	测试内容
1	确认对公授信业务规章制度已经建立并实施	检查《浙商银行公司客户统一授信管理办法》及其操作规程、《浙商银行小企业授信业务管理办法》等各项对公授信业务的相关文件，确认本行已按照上述制度实施相关内部控制。
2	确认职责分工明确	检查本行规章制度中有关岗位设置、职责分工和授权管理的规定；并在以下测试中包含对职责分工的检查，确认职责分工和权限管理按照规章制度实施。
3	确认贷前尽职调查的有效性	抽样测试本年新发放的贷款。检查贷款评审材料是否齐全，应至少包括贷前尽职调查报告、贷款申请、借款人资料（法人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资格证书或身份证、贷款证等复印件）。检查客户经理是否撰写《调查报告》，风险经理是否已有效实施核查并有双人签字，确认已按制度要求实施了贷前尽职调查及核查。

序号	测试程序	测试内容
4	确认授信已得到恰当审批	抽样测试本年新发放的对公贷款。检查已经审批的贷款是否符合授信政策；检查客户经理双人填写的相关审批申报材料，是否经支行市场部负责人、支行行长出具审查审批意见并签字；调查报告、申请表单等相关授信资料，客户经理和风险经理是否已按规定签字；检查系统审批流程，审批审核人、风险经理、风险监控官（主管）、有权审批人等是否已按制度要求审批。超过分支行权限的，是否取得有权审批部门出具的有效审批结论。
5	确认授信额度建立的准确性	抽样测试本年新发放的贷款。检查信用风险管理系统中的授信额度是否与贷款审批结论一致。
6	确认贷款发放操作的规范性、放款控制的有效性	抽样测试本年新发放的对公贷款。检查单笔业务审查审批人员是否在审批权限内出具审批意见，放款人员是否按照单笔业务审批意见进行放款操作，放款业务资料与系统信息、信用风险管理系统与核心业务系统记录是否保持一致。
7	确认贷款利息计算和利息收入确认的准确性	（1）结息日结息：分别抽取一笔对公一年期正常贷款和一笔对公一年期逾期贷款，根据《浙商银行应收应付利息核算管理办法》重新计算每个结息周期的计息金额，与核心业务系统数据核对，确认系统数据准确性。 （2）资产负债表日计提利息：分别抽取一笔对公一年期正常贷款和一笔对公一年期逾期贷款，根据《浙商银行应收应付利息核算管理办法》重新计算上一结息日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计提利息或罚息金额，与核心业务系统数据核对，确认系统数据准确性。 （3）利息收入确认：分别抽取一笔对公一年期正常贷款和一笔对公一年期欠息90天以上贷款，检查核心业务系统对其利息处理的会计分录准确性。

序号	测试程序	测试内容
8	确认已实施贷后管理	抽取检查时点有余额的公司类资产业务，在信用风险管理系统中检查是否按期开展后续检查，是否对客户经营管理情况、客户及担保人财务状况、同业融资情况、其他非财务因素、抵（质）押物状况等方面的异常情况以及其他对客户有重大不良影响的情况进行说明。如为采用自主支付方式的资产业务，还应检查是否完成了资金用途跟踪检查；检查贷后管理人员后续管理工作的完成情况，是否已按制度规定频率及要求实施贷后检查。
9	确认贷款减值	本行定期或不定期验证金融工具计量系统的计算结果的准确性；同时，对入账结果进行复核。
10	验证贷款回收金额的准确性	（1）抽取一笔本年正常还款的对公贷款，重新执行并核对还款日期是否与合同约定还款日期一致，以及还款当日余额和前一日余额的变动是否和还款金额一致。 （2）抽取一笔本年到期未全额还款的对公贷款，检查是否在约定还款日第二天转入逾期贷款。
11	确认贷款核销符合要求并已得到恰当审批	抽样测试本年发生核销对公贷款。检查申请核销贷款材料，重新执行并检查是否符合财政部要求的贷款核销条件；检查贷款核销清单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批准流程。

(九) 授信业务——对私授信业务

1. 规章制度的建立

本行已制定了与对个人贷款业务相关的一系列规章制度，包括《浙商银行个人贷款业务管理办法》、《浙商银行个人一手住房贷款管理办法》、《浙商银行个人二手住房贷款管理办法》、《浙商银行个人商用房贷款管理办法》、《浙商银行个人住房抵押消费贷款管理办法》、《浙商银行个人信用消费贷款管理办法》、《浙商银行个人经营者贷款产品说明》、《浙商银行个人经营者贷款（电子银行）产品说明》、《浙商银行个人消费贷款产品说明》、《浙商银行个人质押贷款产品说明》、《浙商银行个人消费贷款（电子银行）产品说明》、

《浙商银行小额信用贷款（电子银行）产品说明》、《浙商银行财富池业务管理办法》、《浙商银行个人贷款业务操作规程》、《浙商银行个人贷款业务后续管理实施细则》、《浙商银行个人贷款业务定价指导意见》等，对个人贷款业务的授信政策、产品要素、作业流程、贷后管理等具体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2. 职责分工

本行个人贷款业务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岗位设置规定明确。小企业信贷中心负责个人经营者贷款业务的产品开发和营销；零售银行部负责个人房屋贷款、个人消费贷款及其他个人贷款业务的产品开发和营销、信贷政策制定、授权权限内业务审批、监测检查和贷后管理；风险管理部负责个人贷款业务风险总体控制；资产保全部负责不良资产管理；授信评审部负责个人贷款放款管理；运营管理部负责个人贷款业务账务处理。分支机构负责本机构个人贷款业务营销、个人经营者贷款业务授权权限内审批、具体业务办理、日常风险监控和贷后管理。

3. 授信前尽职调查

授信前尽职调查采取双人调查模式。客户以书面形式自愿提出贷款申请，提供能够证明其符合贷款条件的相关资料，并承诺所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经办机构受理贷款申请后，调查人通过与借款人面谈、现场调查等方式审核客户借款条件、借款担保、所提供资料等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根据其职业、信用记录、收入状况等因素调查评估借款人的借款用途、还款意愿、还款来源、还款能力、还款方式及支付方式等，出具明确的贷前尽职调查意见，并在复印件、调查表等文本中签名确认。

4. 授信审批

经办机构调查人对客户贷款申请出具明确的贷前尽职调查意见，将客户基本信息和业务信息录入信用风险管理系统，将纸质材料扫描上传至信用风险管理系统，并完成系统提交，同时将纸质档案材料提交给审批审核人。审批审核人审核系统信息、扫描件是否与纸质档案材料一致，完成审核后将业务提交给审查人，纸质材料留存保管。审查人根据审查要点进行业务审查，并根据授权权限提交审批人审批。审批人独立完成审批，形成最终审批结论。审批形式包括审批人审批和合议会审批。

5. 授信使用

对于授信审批意见和放款条件的落实措施必须符合国家及本行有关规定。对于抵押贷款，必须到有权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并收妥他项权证；对于质押贷款，必须办妥质物登记手续。

客户经理在信用风险管理系统中录入合同和放贷申请信息并提交，同时将纸质放款业务资料移交放款受理人。放款受理人接收放款资料并将其影像资料扫描上传至柜面业务系统，打印合同、借款凭证，录入联动受托支付相关要素等，提交系统流程及放款资料给放款审核人。放款审核人审核放款资料的齐全性、完整性和表面真实性，系统中放款业务信息的正确性，合同文本填写的规范性，纸质放款资料与电子影像资料的一致性等，审核无误后在柜面业务系统中将业务流程提交放款核准人。放款核准人根据审批结论核实担保、放款条件落实情况，审核合同、系统关键要素的正确性，审核核保核签完成情况等，审核无误后核准通过，完成放款。在放款出账前，总行集中处理中心根据柜面系统相关电子扫描资料录入复核信息。放款核准人及总行集中处理中心均审核通过后，系统自动记账，完成放款出账操作。放款受理人打印借款凭证并扫描上传后，将借款凭证缴交放款审核人归入授信业务档案保管。

授信业务出账后，柜面业务系统和信用风险管理系统中对授信客户有关信息设置了严格的修改权限控制，且授信金额、利率和期限等基本信息不得修改，以确保授信信息准确无误。

6. 利息计算及利息收入确认

自贷款出账日起，柜面业务系统根据录入的贷款利率和还款方式（等额本金、等额本息、按期付息到期还本等）自动计算贷款利息并确认收入。逾期贷款罚息也由柜面业务系统自动计算。

基准利率变动维护由总行统一操作。央行调息后，计划财务部（资产负债管理部）向金融科技部提出利率修改需求，最后由金融科技部在核心业务系统中录入新的基准利率及生效日期，完成利率变动维护操作。

7. 授信后管理

贷款资金自主支付的，客户经理要督促客户按合同约定定期汇总报告自主支付情况。贷款资金受托支付的，客户经理要审核认定支付依据，详细记录资金流向，归集保存相关凭证。

贷款发放后由信用风险管理系统按矩阵分类法对个人贷款进行风险分类判断，并根据判断结果对风险分类级态调整进行提示。对确需调整风险分类级态的，由经办机构分类初分人发起，经分类复核人复核、分类审查人审查、分类认定人认定后调整。

8. 贷款回收

批量处理归还贷款时，由柜面业务系统在到期日从约定还款账户中扣收贷款本息，扣除不足部分自动转逾期贷款并计罚息。对逾期贷款和欠息，由柜面业务系统在每日日终自动检索进行扣收。

柜台归还到期或逾期贷款时，由授信客户签发支付凭证，审查无误后，运营人员在柜面业务系统中录入相关要素归还贷款；现金还款需先清点现金实物相符。到期未主动归还贷款的，运营人员在接到业务部门申请后，填制特转凭证经营业部主任审批后扣还贷款，复核后生成会计分录、打印记账凭证，完成贷款回收操作。提前归还贷款的，还需由授信客户提交提前还款申请。

柜面业务系统归还贷款信息在日终批量导入信用风险管理系统。

本行实施的测试程序：

序号	测试程序	测试内容
1	确认个人贷款业务规章制度已经建立并实施	检查《浙商银行个人贷款业务管理办法》、《浙商银行个人一手住房贷款管理办法》、《浙商银行个人二手住房贷款管理办法》、《浙商银行个人商用房贷款管理办法》、《浙商银行个人住房抵押消费贷款管理办法》、《浙商银行个人信用消费贷款管理办法》、《浙商银行个人经营者贷款产品说明》、《浙商银行个人经营者贷款（电子银行）产品说明》、《浙商银行个人消费贷款产品说明》、《浙商银行个人质押贷款产品说明》、《浙商银行个人消费贷款（电子银行）产品说明》、《浙商银行小额信用贷款（电子银行）产品说明》、《浙商银行财富池业务管理办法》、《浙商银行个人贷款业务操作规程》、《浙商银行个人贷款业务后续管理实施细则》、《浙商银行个人贷款业务定价指导意见》等各项个人贷款业务的相关文件，询问零售银行部、风险管理部、授信评审部、内控合规与法律部、分支机构等相关负责人，确认本行已按照上述制度实施相关内部控制。

序号	测试程序	测试内容
2	确认职责分工明确	检查本行规章制度中有关岗位设置、职责分工和授权管理的规定；询问零售银行部、风险管理部、授信评审部、内控合规与法律部、分支机构等相关负责人，并在以下测试中包含对职责分工的检查，确认职责分工和权限管理按照规章制度实施。
3	确认贷前尽职调查的有效性	抽样测试本年新发放的个人贷款。检查贷款评审材料是否齐全，查看支行《调查表》是否由调查人双人签字，是否对客户身份、收入证明进行必要核实，是否对客户信用情况、担保情况、收入情况等进行分析。
4	确认授信已得到恰当审批	抽样测试本年新发放的个人贷款。查看贷款资料中的审批文档，是否有有权审批人签字，是否按授权权限进行审批。
5	确认贷款发放操作的规范性、放款控制的有效性	抽样测试本年新发放的个人贷款。检查借款凭证上利率、金额、起息日、到期日等信息与审批结论、信用风险管理系统、柜面业务系统记录是否保持一致，是否经专人复核并签字。
6	确认贷款利息计算和利息收入确认的准确性	（1）结息日结息：分别抽取一笔等额本金还款方式贷款和一笔等额本息还款方式贷款，根据《浙商银行人民币存贷款计结息规则》重新计算每个结息周期的计息金额，与柜面业务系统数据核对，确认系统数据准确性。 （2）资产负债表日计提利息：分别抽取一笔等额本金还款方式贷款和一笔等额本息还款方式贷款，根据《浙商银行人民币存贷款计结息规则》重新计算上一结息日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计提利息金额，与柜面业务系统数据核对，确认系统数据准确性。 （3）利息收入确认：分别抽取一笔正常还款贷款和一笔欠息90天以上贷款，检查柜面业务系统对其利息处理的会计分录准确性。

序号	测试程序	测试内容
7	验证贷款回收金额的准确性	（1）抽取一笔本年正常还款的个人贷款，重新核对实际扣款日期是否与合同约定扣款日期一致，以及扣款当日余额和前一日余额的变动是否和扣款金额一致； （2）抽取一笔本年到期未全额还款的个人贷款，检查是否在约定还款日第二天转入逾期贷款。

(十) 授信业务——票据贴现业务

票据贴现业务的关键控制汇总如下：

1. 规章制度的建立

本行已制定了与票据贴现业务相关的一系列规章制度，包括《浙商银行商业汇票贴现办法》、《浙商银行电子商业汇票贴现操作规程》、《浙商银行纸质商业汇票贴现操作规程》、《浙商银行电子商业汇票转贴现、再贴现操作规程》、《浙商银行票据池业务管理办法》等，建立健全了与票据贴现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2. 职责分工

本行对票据贴现相关的部门和岗位职责分工规定明确，公司银行部负责拟定商业汇票贴现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指导、营销推进、培训推广等；风险管理部负责拟定全行授信基本政策，审查并在权限内审定票据业务资产质量风险分类；计划财务部（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拟定票据业务会计核算相关规章制度并指导柜台操作；运营管理部负责票据查询查复和票据业务账务处理；分支机构负责票据业务的营销、尽职调查、权限内审批、具体业务办理以及日常风险监控。根据本行授信业务管理体系，实行分级授权制度，分支机构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票据贴现业务，超权限业务按照授权权限逐级上报上级有权机构审批，确保票据贴现业务风险控制的有效性。分支机构客户经理、授信评审、放款审核、公司银行部、风险管理部等岗位和部门被赋予不同的职责，确保实现审贷分离。

3. 贸易背景真实性审查

主办调查人受理客户申请后，通过信用风险管理系统发起电子审批流程，引入已录入的票据，补充录入贴现利率、期限、付息方式等票据信息，审查审批流程按《浙商银行统一授信项下单笔业务电子审批流程操作规程》要求办理。

主审查人需对《浙商银行商业汇票贴现申请书》、系统数据、交易合同、增值税发票以及待贴现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进行审查，确认其贸易背景真实性。并提交有权审批人审批。

4. 票据审核

票据审验与保管岗负责待贴现实物票据的验票工作。纸质票据通过规定渠道进行票据查询查复，银行承兑汇票收到承兑行查复信息后打印查询（复）书作为放款资料，需实地查询的，由营业部门出具银行承兑汇票查询（复）书交相关人员上门实地查询。商业承兑汇票采用实地查询，由营业部门出具商业承兑汇票查询（复）书交相关人员上门实地查询。

5. 票据贴现审批

审查审批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发票信息和交易合同等内容进行审核。审批通过后，可进行票据的贴现入库和放款等后续操作。

6. 票据贴现出账

放款人员及总行业务集处理中心在柜面系统审核通过后，系统自动记账，完成票据贴现出账，放款受理人打印贴现凭证和贴现票据清单，由放款审核人归入授信业务档案保管。

7. 利息计算及收入确认

发放贴现款当日，票据管理系统按照出账编号实时入账（同贷款流程），并计提贴现利息，计入“贴现利息调整”科目，从贴现日到到期日，票据管理系统每天摊销递延利息收入，确认为已实现利息收入。

8. 票据盘点

每日日终，运营作业部门将贴现票据实物入库（或智能票据保管柜）保管。运营作业部门主管每月对入库票据进行盘点，在查库登记薄上签字确认，并交查库负责人复核签章。

9. 定期对账

票据管理系统实现贴现票据余额每日核对功能，由运营作业部门人员每日进行核对；每季，由运营管理作业部门打印核心业务系统中的对应科目余额，向交本级放款部门签发账单，办理签证对账，放款部门收到对账单后，应与信用风险管理系统信息核对一致后返还对账回执，相关经办人员和负责人员应在对账单上签章确认。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
2019 年 06 月 30 日

本行实施的测试程序：

序号	测试程序	测试内容
1	确认票据贴现业务规章制度已经建立并实施	检查与票据贴现业务相关的文件《浙商银行商业汇票贴现办法》、《浙商银行电子商业汇票贴现操作规程》、《浙商银行纸质商业汇票贴现操作规程》、《浙商银行电子商业汇票转贴现、再贴现操作规程》、《浙商银行票据池业务管理办法》等已发文。确认本行已按照上述制度实施相关内部控制。
2	确认职责分工明确	检查本行规章制度中有关岗位设置、职责分工和授权管理的规定；并在以下测试中包含对职责分工的检查，确认职责分工和权限管理按照规章制度实施。
3	确认票据贸易背景调查的有效性	检查《浙商银行商业汇票贴现业务申请书》、贴现票据原件、贸易合同和增值税发票等材料是否完整；增值税发票复印件是否加盖“与原件核对无误”字样章；重新复核票据金额与贸易合同金额、增值税发票金额，贸易合同内容与增值税发票内容是否存在明显不一致情况。
4	确认票据的真实性得到审验	抽样测试本年新发生的票据贴现业务。检查是否出具肯定意见的查询查复书（银票）和查询确认书（商票），并加盖审查人员签章。对于商票贴现，出票人是否在查询确认书上加盖公章。
5	确认贴现业务得到审批	检查客户经理、授信主审查人、复核人、风险监控官、有权审批人、放款受理人、放款审核人、放款核准人等是否按照授信业务审批和授信业务放款操作要求在电子审批流程中进行审批和办理放款。
6	确认放款操作的规范性、放款金额的准确性	抽样测试本年新发生的票据贴现业务。检查贴现凭证是否已签章；检查电子审批流程中的审批要素，包括贴现金额、利率、期限等是否与贴现合同及贴现凭证记载内容一致。

序号	测试程序	测试内容
7	确认贴现利息计算和收入确认的准确性	票据管理系统自动控制，因此随机抽取一个样本重新测试，核对贴现利息收益及已确认的利息收入是否与系统数据保持一致。
8	票据盘点	查看查库登记薄上是否存在每月盘点记录，以及查库负责人复核签章。若盘点出现不一致是否有后续跟进核对。
9	定期对账	抽取5个样本进行测试。查看是否留存对账记录表，并经专人进行余额勾对后签字，加盖总行票据中心业务公章。若对账不符，是否有专人负责后续跟进核对。

(十一)授信业务——表外授信业务

表外授信业务是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不记入本行资产负债表内，不形成现实资产负债，但能改变损益的业务。

本行表外授信额度纳入客户统一授信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贷款承诺、开立信用证等表外业务。本行原则上对每一法人客户核定一个授信额度，在授信额度有效期内，客户在本行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对该客户所核定的授信额度。授信方案有效期一般不超过1年，自统一授信方案获得批准后的当日起算，有效期届满后，必须按规定报审或报批。

表外授信业务的关键控制汇总如下：

1. 规章制度的建立

本行已制定与表外授信业务相关的一系列规章制度，包括《浙商银行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办法》、《浙商银行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操作规程》、《浙商银行备用贷款管理办法》、《浙商银行国内信用证业务管理办法》及相关操作规程、《浙商银行计息引擎项下国内信用证议付与福费廷转卖业务操作规程》、《关于开展国内信用证项下福费廷转卖业务的通知》、《浙商银行国内保函业务管理办法》及操作规程、《关于开展诉讼财产保全担保保函业务的通知》、《浙商银行分离式保函业务产品说明》、《浙商银行进口开证业务管理办法》、《浙商银行对外保函业务管理办法》及其操作规程等，建立健全了与表外授信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2. 职责分工

本行对表外授信业务相关的部门和岗位职责分工规定明确，公司银行部、投资银行总部、国际业务部等部门负责表外业务产品研发，拟定相关操作规程或管理办法，向监管部门办理报批手续，定期对各项业务流程、内控措施、市场定位和客户条件等进行评估完善；授信评审部负责授权权限内的表外授信业务审批；风险管理部负责拟定全行授信基本政策，配合拟定各项具体表外业务操作规程或管理办法；分支机构负责表外业务的营销、尽职调查、权限内审批、具体业务办理以及日常风险监控。根据本行授信业务管理体系，实行分级授权制度，分支机构在授权范围内办理表外授信业务，超权限业务按照授权权限逐级上报上级有权机构审批，确保表外授信业务风险控制的有效性。分支机构客户经理、授信评审、放款审核、公司银行部、投资银行总部、国际业务部、风险管理部等岗位和部门被赋予不同的职责，确保实现审贷分离。

3. 尽职调查

本行信贷调查采取“双人调查”制度，即主办调查人和协办调查人通过采用实地调查、查阅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或其他有关资料、证书等方式调查核实客户有关情况，重点调查客户背景、偿债能力、偿债意愿，形成调查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基本情况、主要优劣势、竞争能力、发展前景、财务指标等。信贷调查结束后，撰写《授信调查报告》上报审查审批。

4. 审批

统一授信方案的审批参照对公授信业务。

单笔业务审批时，客户经理获取申请人的贸易合同、投标书、增值税发票等相关贸易背景资料，填制相关业务表单并签字确认后报分行审批。超过分行审批权限的，经分行审核后将申请材料上报总行审批。

5. 保证金

根据申请人的信用风险，本行按照规定标准收取相应比例的保证金。剩余敞口占用申请人综合授信额度（信用风险管理系统自动控制），根据情况办理第二担保（抵押、质押或保证），或给予信用出账。

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业务均根据客户资信状况收取一定比例的保证金或可免保证金。

营销部门办理表外授信前，应提交相关单据至运营作业部门为客户开立缴存保证金专用账户，交放款部门办理授信业务时，应检查确认客户已按规定缴入保

证金后办理后续手续。保证金可根据业务余额的减少而减少，也可在业务到期处理后一次性释放。

6. 放款

本行的放款流程如下图所示：

放款前要求各项条件落实到位，如担保措施、合同签订、相关决议的真实性等，因此本行高度重视核保工作，在抵押登记、合同用印、重要文件取件等环节要求双人核保、现场核实，对于重要环节要求其中一人为核保经理，而不得双人均为客户经理。

银行承兑汇票：经单笔业务审查审批通过后，放款部门按照审批意见进行放款审核、核准，经办行与出票人签订《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及相关担保合同，并按《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收取规定的保证金和承兑手续费，运营营业部门签发银行承兑汇票，出票人核对金额、期限、收款人等要素无误后签章确认，运营营业部门在承兑栏中加盖汇票专用章，完成银行承兑汇票签发手续。如为电子银行承兑汇票，通过人行电子票据系统进行签发，完成银行承兑汇票签发手续。

进口信用证：经单笔业务审查审批通过后，放款部门按照审批意见进行放款审核、核准，经办行与开证申请人签订《贸易融资业务总协议书》、《贸易融资申请书》及相关担保合同，总行国际业务部相关人员、经办行国际业务部门单证人员开出信用证，信用证统一由总行通过SWIFT系统以加押电文格式对外开立。

保函：经单笔业务审查审批通过后，放款部门按照审批意见进行放款审核、核准，经办行与申请人签订《出具保函协议书》及相关担保合同，并按《出具保函协议书》收取规定的保证金和手续费，出具标准格式保函正本。如为对外保函，总行国际业务部根据保函申请书确定开立方式，在国际结算系统中编制保函报文，经国际结算系统校验信用风险管理系统审批同意后传入的电子准贷证信息一致，经复核授权后发送SWIFT保函报文。

7. 手续费扣收

各种表外业务手续费率按照本行统一费率表执行。需手工收取手续费的，运营作业部门根据业务单据办理手续费入账手续。手续费减免需经有权人审批。

客户经理在表外业务审批前于信用风险管理系统中选择业务品种并录入相关信息，系统自动显示预置的手续费率和应收手续费。

8. 贷后管理

本行按照表内授信业务要求对表外授信业务实施贷后管理，其中公司类表外授信业务的后续检查参照《浙商银行公司客户授信后续检查管理办法》执行。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贸易融资业务重点检查贸易背景的真实性和业务操作的合规性。其中国际贸易融资业务不仅要关注企业的经营管理状况等，更要关注融资发放后的贸易进程，确认“物流”、“单据流”、“资金流”是否匹配。

授信资产风险分类工作“按季认定，按月调整”。即按季对所有授信资产进行风险分类，同时将风险分类纳入日常的风险管理工作，根据授信资产风险变化情况进行实时监控，按月调整、汇总风险分类结果。

9. 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终止确认：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系统自动从客户结算账户里扣款，转入应付科目并销记银行承兑汇票表外账。

国内信用证终止确认：开证行、保兑行、议付行未在国内信用证有效期内收到单据的，开证行可在国内信用证逾有效期一个月后予以注销；其他情况下，须经开证行、已办理过保兑的保兑行、已办理过议付的议付行、已办理过转让的转让行与受益人协商同意，或受益人、上述保兑行（议付行、转让行）声明同意注销国内信用证，并与开证行就全套正本国内信用证收回达成一致后，国内信用证方可注销。

保函终止确认：保函有效期届满、保证义务履行完毕或保函申请人和受益人要求终止保函效力时，保函自动失效。根据保函失效的不同情况，规定不同的处理方式。

进口信用证和对外保函终止确认：进口信用证过效期后1个月，分行国际业务部与开证客户联系，得到确认后在国际结算系统中对该笔信用证进行闭卷处理；对外保函到期后或约定的失效事件（如收回保函正本等）发生后，分行国际业务部及时清理，并销记保函表外账。每年年终，分行国际业务部对当年外币表外业务进行一次全面清理。

10. 表外业务对账

各分行国际业务部定期发起国际结算系统、核心业务系统、信用风险管理系统间的对账程序，如核对不符，查明原因，根据需要进行账务调整。

人民币表外对账由各分行自行开展，如核对不符，应查明原因并在授权权限内实施账务调整。

本行实施的测试程序：

序号	测试程序	测试内容
1	确认表外授信业务规章制度已经建立并实施	检查与表外授信业务相关的文件《浙商银行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办法》、《浙商银行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操作规程》、《浙商银行备用贷款管理办法》、《浙商银行国内信用证业务管理办法》及相关操作规程、《浙商银行计息引擎项下国内信用证议付与福费廷转卖业务操作规程》、《关于开展国内信用证项下福费廷转卖业务的通知》、《浙商银行国内保函业务管理办法》及操作规程、《关于开展诉讼财产保全担保保函业务的通知》、《浙商银行分离式保函业务产品说明》、《浙商银行进口开证业务管理办法》、《浙商银行对外保函业务管理办法》及其操作规程，确认本行已按照上述制度实施相关内部控制。
2	确认职责分工明确	检查本行规章制度中有关岗位设置、职责分工和授权管理的规定；并在以下测试中包含对职责分工的检查，确认职责分工和权限管理按照规章制度实施。

序号	测试程序	测试内容
3	确认表外授信业务贸易背景真实性	抽样测试本年新发生的表外业务，检查相关资料是否完整性： （1）银行承兑汇票：承兑申请书、审批表、承兑协议、贸易合同、增值税发票、一套三联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申请人和担保人的贷款卡、保证金进账单复印件或定期存单复印件，资料加盖与原件核对一致印章； （2）信用证：开证申请书、支行资金联系单，进口付汇申报单、保证金进账单复印件或定期存单复印件、资料加盖与原件核对一致印章； （3）保函：保函协议书、投标书、保函正本复印件、保证金进账单复印件或定期存单复印件，资料加盖与原件核对一致印章。
4	确认表外授信业务得到审批	抽样测试本年新发生的表外业务。检查相关贸易背景资料是否属实，相关业务表单是否经单笔业务审查审批人员审核签章 。
5	确认已收取恰当的保证金	抽样测试本年新发生的表外业务。根据本行保证金政策和审批要求，重新复核保证金比例是否符合，并与保证金入账凭证上的金额保持一致。
6	确认放款操作的规范性	抽样测试本年新发生的表外业务。检查是否经过放款审核、核准，审核的关键信息如金额、期限、担保方式等是否与相关审批意见保持一致、纸质资料是否与系统数据保持一致。
7	确认手续费扣收的准确性	检查核心业务统中的费率是否为标准费率。若有优惠费率，检查是否有相应的审批。抽取本年的新发生的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和信用证业务各一笔，查看收费凭证，复算手续费是否准确。

序号	测试程序	测试内容
8	确认贷后管理的有效性	抽取检查时点有余额的表外业务，在信用风险管理系统中查看是否按期开展后续检查，是否对客户经营管理情况、客户及担保人财务状况、同业融资情况、其他非财务因素、抵（质）押物状况等方面的异常情况以及其他对客户有重大不良影响的情况进行说明。检查贷后管理人员后续管理工作的完成情况。 总、分行风险管理部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风险分类检查工作。检查可采取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全面检查或抽查等方式，并形成书面检查报告。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是否按时进行风险分类、分类是否准确等。
9	确认终止规范性	抽样测试本年新发生的表外业务，检查到期表外业务是否及时扣款销账。信用证是否在到期1个月后与开证客户联系确认后人工闭卷；保函是否在收回保函正本或与对方银行进行SWIFT电文确认后闭卷；银行承兑汇票是否在到期日成功从客户账户扣款后销账。查看记账凭证，检查销账金额是否与信用证余额、保函余额、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一致。
10	确认对账已实施	抽样测试表外业务对账。检查分支机构对信用风险管理系统中表外业务和核心系统中表外业务总余额的核对记录，是否对差异部分进行解释说明，是否按授权权限进行账务调整或数据变更。

（十二）信用卡业务的控制

信用卡业务的关键控制汇总如下：

1. 规章制度的建立

本行制定了与信用卡业务相关的一系列规章制度，包括《浙商银行信用卡发卡业务管理办法》、《浙商银行信用卡发卡业务操作规程》、《浙商银行信用卡业务风险管理办法》、《浙商银行信用卡业务催收管理实施细则》、《浙商银行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及操作规程》、《浙商银行联名卡业务管理办法》、

《浙商银行信用卡分期付款业务管理办法》、《浙商银行客户服务中心业务管理办法》等，对信用卡业务实施了严格的内部控制。

2. 职责分工

总行零售银行部负责制定信用卡业务的发展战略、业务规章制度；组织信用卡产品和功能的研发；负责业务系统的建设、维护与管理；组织全行信用卡产品的营销和宣传；负责信用卡业务风险管理；负责全行信用卡业务的管理和运作，负责制卡发放、账户管理、客户服务、交易授权、差错争议等的集中处理。

分支行负责信用卡业务的市场营销、申请资料受理、发卡管理和风险管理。

3. 业务申请

客户通过线上或线下渠道申请信用卡，填写信用卡申请表，提供本人居民身份证件，可选择性提供资信证明材料，包括收入证明、个人资产证明、工作证明等。受理人员完成客户线下申请资料完整性和规范性审查后，将相关资料交由网点扫描人员扫描上传。

4. 合规性审查

线下申请材料通过切片录入转化成电子化材料后传送到信用卡信审系统；线上申请资料直接传送到信审系统。总行零售银行部核查人员通过内部核查、电话核查等方式进行资信核查，确认客户身份、办卡意愿、资信状况，签署核查意见，为审批环节提供授信决策依据。

5. 信用额度审批

授信审批分为系统自动审批与审批人审批两种。系统自动审批是指信用卡信审系统根据客户资料信息、核查意见等综合信息，得出评价分数，以评价分数相对应的额度予以授信审批。审批人审批是指根据本行授信政策，按各种产品特性，审批人对申请人资信状况、支付能力等进行审查，按规定的授信权限对申请人信用进行综合分析，确定合理信用额度，签署审批意见。

信用卡授信审批按照权限级别分为初级审批、中级审批和高级审批。信用卡申请件按核给额度进行逐级流转审批，最终由有权人确定信用卡额度审批结果，登记审批意见。

审批通过后，信审系统通过系统接口，将信用卡申请信息传送给发卡系统，根据申请信息生成对应的账户信息及制卡文件。

6. 与银联数据系统对账

每日系统自动完成会计核心前端交易流水与银联数据系统交易流水核对工作。总行运营管理部在银联对账工具中生成《银联、行内和卡系统差错明细报文》。如有差错的，则根据业务情况，将报文邮件发送至信用卡部运营管理中心，由零售银行部进行差异分析，并将调账等处理情况邮件反馈运营管理部。最终由运营管理部进行调账处理。

7. 风险分类及减值准备

零售银行部运用系统对透支天数进行自动分类,每档间隔30天。

M0：不逾期；M1：逾期1－30天（含）；M2：逾期31-60天（含）；M3：逾期61-90天（含）；M4：逾期91-120天（含）；M5：逾期121-150天（含）；M6：逾期151-180天（含）；以此类推。
风险分类根据逾期期数分成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其中正常类:M0;关注类：M1-M3;次级类：M4；可疑类：M5-M6；损失类：M6+。在具体操作过程中，系统每日会根据逾期账户逾期期数所归属的风险类型自动进行风险分类并生成《浙商银行信用卡授信资产风险分类情况表》。

本行通过金融工具计量系统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信用卡减值准备。总行风险管理部按照信用卡五级分类、逾期状况等划分信用损失阶段，并综合考虑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以及反映宏观经济趋势的前瞻性系数等参数确定信用卡减值准备。

8. 手续费收入确认

信用卡业务手续费收入主要包括分期业务手续费收入、银联业务手续费收入、VISA业务手续费收入、年费、挂失手续费、违约金等，按照本行对外公布的服务价目向客户收取。

9. 透支还款

客户透支还款分为主动还款及自动扣款两大类。主动还款指客户在还款日之前通过转账、现金存款等形式完成还款；自动扣款指本行根据与客户的自动还款约定，由系统在还款日从约定还款账户中自动扣款。

本行实施的测试程序：

序号	测试程序	测试内容
1	确认信用卡业务规章制度已经建立并实施	梳理、检查信用卡各项规章制度，内容是否符合监管要求，是否满足业务发展及业务管理的需要，是否及时修订；制度的制定、发布程序是否符合本行规定，是否经过必要的论证及合规审查，确认本行已按照上述制度实施相关内部控制。
2	确认职责分工明确	检查本行规章制度中有关岗位设置、职责分工和授权管理的规定，确定职责分工是否明确、科学、合理，是否严格执行岗位制约分离规定，不相容岗位是否存在混岗；岗位权限划分是否合理，是否实行权限制约以防止越权操作，确认本行职责分工和权限管理按照规章制度实施。
3	确认业务申请合规	抽样测试本年新发信用卡。检查信用卡申请材料是否齐全，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复印件、信用卡申请表、各项资信证明等；是否核查客户征信信息、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等；确认已按制度要求进行合规性审批；确认信用卡信审系统已登记合规性审查结果。
4	确认信用额度已得到恰当审批	抽样测试本年新发信用卡。检查客户资料信息与信用卡信审系统、信用卡发卡系统记录是否一致；信用额度是否按照信用卡授权书标准经由有权人审批。
5	确认已与银联数据系统对账	抽样测试本年与银联数据系统对账记录。检查运营管理部是否每日检查430021待清算银行卡资金科目清算情况，进行系统核对并生成每日对账报文；是否邮件发送零售银行部进行差异确认；零售银行部是否及时反馈调账处理结果；运营管理部当日是否及时进行调账处理等。
6	确认已对透支额恰当实施风险分类	从信用卡系统中索取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余额明细，对照《浙商银行信用卡授信资产风险分类情况表》，确认分类无差异。

序号	测试程序	测试内容
7	确认手续费收入的准确性	抽样一般分期和专项分期付款业务各1笔，复算分期付款应收手续费收入与核心业务系统记录是否一致。
8	确认透支减值	本行定期或不定期验证金融工具计量系统的计算结果的准确性；同时，对入账结果进行复核。

(十三) 存款及柜台业务的控制

本行建立健全了存款及柜台业务的内部控制，编印了《浙商银行柜员操作手册》、《账户制度手册》、《营业运营制度汇编》、《浙商银行柜面外汇业务集中处理机制操作手册》等规章制度和操作规范，存款及柜台业务人员坚持按章操作，规范业务处理和操作行为，提升业务能力和水平，严格防范运营风险，保证了存款及柜台业务体系安全稳健运行。

存款及柜台业务的关键控制汇总如下：

1. 规章制度的建立

本行制定了与存款及柜台业务相关的一系列规章制度，包括《浙商银行柜面业务集中处理系统运行管理办法》、《浙商银行现代化支付系统业务管理办法》、《浙商银行出纳基本制度》、《浙商银行财务与会计基本制度》、《浙商银行会计内部控制和管理暂行规定》、《浙商银行内部账务核对管理办法》、《浙商银行银企对账业务办法》、《浙商银行假日会计营业工作管理规定》、《浙商银行营业部岗位及权限设置指导意见》、《浙商银行柜员从业资格及等级管理实施细则》、《浙商银行会计检查制度》、《浙商银行会计业务重要事项核实操作规程》、《浙商银行有价单证及重要空白凭证管理规定》、《浙商银行会计专用印章管理办法》、《浙商银行会计业务事后监督办法》、《浙商银行人民币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实施细则》、《浙商银行人民币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浙商银行内部账户管理办法》、《浙商银行人民币存贷款计结息规则》、《浙商银行人民币单位存款管理办法》、《浙商银行人民币个人存款业务管理办法》、《浙商银行外币存款管理办法》、《浙商银行营业网点现金业务管理办法》、《浙商银行授信业务放款操作规程》、《浙商银行跨境人民币业务管理办法》、《浙商银行柜面外汇业务集中处理管理规定》、《浙商银行商卡（借记卡）业务操作规程》、《浙商银行柜面理财业务销售服务操作规程》、《浙商银行应收应付利息核算管理办法》等，对存款及柜台业务实施了严格的内部控制。

2. 职责分工

本行对存款及柜台业务相关的职责分工、岗位设置规定明确，分支机构均按统一标准执行。计划财务部（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制定存款及柜台业务的会计核算规则及规划督导，运营管理部负责存款及柜台业务运营作业和资金清算等管理。各岗位均按照职责分离、相互牵制的原则被赋予相应的权限，并且岗位对应的业务操作权限已在柜面系统中设置。各项业务实行分级授权管理，不同权限业务由不同岗位人员实施，确保运营风险控制的有效性。各岗位业务权限均需提出申请，总行依据内控管理和业务特点，对分行授予相应的柜员操作权限和授权权限，以书面形式予以授权。本行建立并实施了包括存款及柜台业务领域在内的关键岗位人员定期交流和强制休假制度，确保存款及柜台业务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各类柜面外汇及跨境人民币业务，由分支行运营部门（即收单行）受理并初审无误后，通过柜面业务系统扫描发起，将业务提交至分行国际业务部门进行集中审核处理，集中审核处理完毕后收单行完成后续操作。

3. 账户开户的柜台操作

对公账户开户：

（1）经办柜员受理客户提交的《开户申请书》和相关开户资料，核查相关开户资料的真实、完整性以及合规性，严格执行开户证明文件与身份识别的各项规定，认真审核开户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与授权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本行对公账户开立还可采用免填单、预约申请等方式，并对受理、审核等环节作了明确规定和控制。

（2）办理单位开户手续时，通过身份联网核查系统核验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如授权其他人员经办的，则需出具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书，同时核验经办人身份。

（3）经办柜员审核无误后将开户资料交营业主管审批，营业主管审批后在《开户申请书》及《账户管理协议》上签章，重要印章保管岗加盖会计业务专用章，经办柜员在《开户申请书》上加盖个人名章。

（4）总行集中处理中心对新开户单位账户及其类型进行要式性审核，对不符合有关规定的，退回开户行重新审核。

（5）开户网点于次一工作日向管辖行事后监督部门上送开户申请材料，管辖分行事后监督人员对开户资料及系统信息进行审查监督，逐户审查开户资料和手续，以及账户类型是否合适，并在《开户申请书》上签注意见，对于存在疑问的，及时予以核查。

各类外汇账户、资本项目人民币账户、境外机构境内人民币账户（NRA）:业务收单行受理业务后，根据本行柜面外汇业务集中处理相关规定，通过柜面业务系统扫描发起，提交至分行国际业务部门进行集中审核，集中审核完毕后由收单行完成后续开户操作。
对于 NRA 账户开立，由客户经理开展尽职调查，填写《NRA 客户尽职调查表》，连同开户资料一并提交分行国际业务部，分行国际业务部审核客户符合准入标准、开户资料准确无误后，按照柜面外汇业务集中处理流程由收单行完成账户开立。

对私账户开户：

（1）对私账户开立采用免填单方式，客户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开户的，应同时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存款人同意委托代理人开户的委托书。

（2）经办柜员核对无误后，在系统中扫描身份证件，系统联动对客户身份证件进行联网核查，核查无误后，录入客户手机号码等信息，客户当面输入账户密码，经前台授权人员授权，总行业务集中处理中心审核录入后，完成开户交易，打印《业务确认书》，交客户签字确认。

（3）经办柜员确认签名必须是申请办理业务的客户，客户签名必须在柜员目视下当面签字，本人办理业务，签名名字应与申请人一致，委托他人代理业务，签代理人的名字，并注明“代”字。

（4）账户开立成功之后，将存单/存折（卡）、《业务确认书》客户联和身份证件原件一并交客户。

4. 账户开户的系统操作

对公账户开户：

对在本行没有客户号的客户，经办柜员根据经审核签字的《开户申请书》及资料将客户证件号码和名称等信息输入柜面业务系统，系统自动生成客户号，客户号与客户组织机构代码一一对应。对公客户号在开户交易中联动产生。
对在本行已有客户号的客户，经办柜员根据经审核签字的《开户申请书》及资料将客户证件号码信息输入柜面业务系统，系统自动回显客户基本信息，与书面开户资料核对一致后，再进行账户开立操作。

对私账户开户：

对私账户客户号通过开户交易联动产生，经办柜员将客户信息输入柜面业务系统，系统自动生成客户号，对私客户号与客户证件号码一一对应。

5. 账户销户的柜台操作

对公账户销户：

（1）经办柜员对客户提交的《销户申请书》等资料内容进行审核，包括审核销户原因是否合理、申请书填写是否正确、确认经办人身份是否真实，销户资料的完整性，账户状态是否正常，是否存在冻结、止付、挂失等异常状态，客户是否有尚未结清的理财、交换或汇划款项、退票、承兑或贴现、贷款及其他授信业务，是否为共管账户以及有无待处理事项，是否交回未用凭证（注销所有持有的重要空白票据及结算凭证），如存在上述未结事项的，先予处理后再行销户。

（2）经办柜员将审核资料无误的销户资料提交营业主管审批，通过结计利息交易系统根据积数结计存款利息，经办柜员依据客户提交的支付指令将账户资金划转存款人基本存款账户，结清待销户账户余额。
（3）销户时的账户资金划转由经办人员录入柜面业务系统，经后台审核后划转成功，保证销户得到了适当的审批控制。

（4）经办柜员收回客户预留签章客户联，并与本行系统留存联核对无误后进行注销，随销户凭证送事后监督一并保管。

各类外汇账户、资本项目人民币账户、境外机构境内人民币账户（NRA）:业务收单行受理业务后，根据本行柜面外汇业务集中处理相关规定，通过柜面业务系统扫描发起，提交至分行国际业务部门进行集中审核，集中审核完毕后由收单行完成后续销户操作。

对私账户销户：

经办柜员受理客户提交的卡、折（单）及身份证件，经身份识别，审核无误后，在系统中发起销户交易，将销户信息输入柜面系统，打印活期存折（或定期存单）以及取款凭条后，将系统中有关信息与活期存折（或定期存单）、取款凭条进行核对（包括客户姓名、存款金额、日期等），核对无误后，在活期存折（或定期存单）上盖“业务清讫章”，并在存折扉页（或定期存单）上盖“结清”戳记，收回的卡、折切角作废，个人取款凭证交客户签字，回单联与配好的现金一同交给客户。交易完成后，补扫凭证提交有权人员进行事中监督。

6. 账户销户的系统操作

对公账户销户：

柜面系统对公账户销户时，单位因撤销结算账户需要划转销户资金的，应提交支付凭证，按照金额权限实施授权控制。

对私账户销户：

柜面系统对私销户时，经办柜员录入卡、折相关要素，系统核对信息是否一致并进行控制，对私销户需经前台授权岗进行授权，对于销户时需划付资金的，按操作额度进行授权控制，特大额现金的还需经总行集中处理中心授权。

7. 存取款的柜台操作

对公客户存款：

（1）经办柜员检查客户填写的现金交款（存）凭证，确认凭证填写准确、有效，并清点现金金额与缴款凭证金额核对相符。
（2）每笔现金收入使用清分机或点钞机记录冠字号码，按要求鉴别钞币真伪和完整。
（3）按照收入的现金实物，在柜面系统中录入金额、面额与张数等信息。
（4）授权人员审核凭证，核对业务处理信息，确认客户，并对成捆、成把现金采取卡数轧计核对。
（5）总行集中处理中心审核通过后，经办柜员打印现金交款（存）凭证，交客户签名确认，回单联加盖业务清讫章后交客户，收妥的现金入尾箱保管。
（6）客户签字确认的凭证，扫描提交后台核销任务后，完成存款账务处理。

对公客户取款：

（1）经办柜员受理客户递交的现金支票或普通支票，按照有关要求审核凭证，通过系统对支付凭证加载的预留签章及支付密码进行核验。
（2）凭印支付结算账户客户柜面办理金额50万元（含）以上（等值外币）的对外支付结算或现金支取业务，经办人员需与单位预留联系人核实支付事项的真实性。
（3）根据现金实物配钞，现金当面清点，并使用点钞机记录冠字号码后，在柜面系统中录入面额与张数信息。
（4）授权人员审核凭证，核对业务处理信息，确认客户信息，并对成捆、成把现金采取卡数轧计核对。
（5）经总行集中处理中心审核录入一致后，经办柜员打印客户回单并加盖业务清讫章，连同现金一并递交客户。

对私客户存款：

（1）经办柜员收到客户递交的现金后单独摆放在工作台面上，并询问客户提交的现金余额。
（2）成捆、成把现金，先点成捆数、卡把数，再清点细数，向客户报数并得到客户口头确认；客户自助发起存款的，则与客户的预输入金额核对一致。

（3）每笔现金收入均使用清分机或点钞机记录冠字号码，按要求鉴别钞币真伪和完整。
（4）大额现金存款，按规定进行身份识别，要求出示居民身份证件的，并通过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系统进行核查。
（5）按照收入的现金实物，在柜面系统中录入金额、面额与张数等信息。
（6）授权人员审核凭证，核对业务处理信息，确认客户，并对成捆、成把现金采取卡数轧计核对。
（7）打印存款凭证，请客户签名确认，收妥现金，入尾箱保管。
（8）客户签字确认的凭证，扫描提交后台核销任务后，完成存款账务处理。
（9）对于无卡折存款，则需要客户事先填写存款凭证。

个人外汇储蓄账户当日累计现钞存入小于等于等值5000美元，可以直接办理；当日累计现钞存入大于等值5000美元，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经海关签章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境旅客行李物品申报单》或本人原存款银行外币现钞提取单据办理。

对私客户取款：

（1）客户提交卡、存折或定期存单等，经办柜员向客户咨询支取金额。
（2）大额现金取款，按规定进行身份识别，通过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系统进行核查。代理他人办理现金支取的，与存款人核实支付事项的真实性。
（3）根据现金实物配钞，现金当面清点，并使用点钞机记录冠字号码后，在柜面系统中录入面额与张数信息。
（4）授权人员审核凭证，核对业务处理信息，确认客户，并对成捆、成把现金采取卡数轧计核对。
（5）打印取款凭证交客户签名确认后，将个人取款凭证回单连同现金、卡（折）一并递交客户。

个人外汇储蓄账户当日累计现钞支取小于等于等值10000美元，可以直接办理；当日累计现钞支取大于等值10000美元，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提钞用途证明等材料向外汇局事前报备，本行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经外汇局签章的《提取外币现钞备案表》办理。

8. 存取款的系统录入及会计处理

对公客户存取款：

经办柜员在柜面系统录入金额、账号等信息，系统根据操作权限进行授权控制，并完成系统账务处理。
柜面业务系统根据录入的存取款信息自动生成会计分录。

对私客户存取款：

经办柜员在柜面系统录入金额、账号等信息，系统自动判断交易金额和交易类型并进行控制，并完成账务处理。
柜面业务系统根据录入的存取款信息自动生成会计分录。

9. 存款利息计算

自存款日起，柜面系统根据《浙商银行人民币存贷款计结息规则》及外币存款计息相关规定对不同存款产品自动计算利息并确认利息支出。

10. 基准利率维护

基准利率变动维护由总行统一操作。央行调息后，计划财务部（资产负债管理部）向金融科技部提出利率修改需求，由金融科技部按照规定程序导入，再由计划财务部（资产负债管理部）进行确认。

11. 日终轧账

每日营业终了，柜员分币种将现金、转账和表外分别核打当日经办的流水笔数、金额，并与柜员轧账表核对一致后，打印柜员轧账表，加盖个人名章。如有差错造成柜员轧账不平的，柜员自行查找，正确后再次进行轧账。全部柜员轧账平衡后，由有权人员进行机构轧账，平衡后打印机构轧账单，核对营业部门轧账表，轧平标志均为已轧平，无误后营业主管在轧账单上签章确认，完成日终轧账。

12. 汇入汇款控制

人民币业务：

本行柜面系统与央行大额支付系统、小额支付系统接口，柜面系统收到属于本行来账会自动判断收款人账号、户名等是否匹配，如果收款人账号、户名与客户在本行开立的账号、户名一致且账户状态为正常的，系统自动入账；对因收款人账号或户名有误、账户状态为异常的等情况，系统不能自动入账，将挂账需处理任务推送至经办柜员，进行人工干预。经办柜员认真审核挂账信息，对于确定予以入账的，经有权人员授权后，完成入账。对于不能确定入账的，通过查询查复等方式确认后再行处理。对于需要退汇的，打印来账报单，交营业主管签章后，在系统中进行退汇操作，将该笔来账退回原汇出账户。

外汇及跨境人民币业务：

（1）外汇汇入汇款：汇款人在其开户银行提出汇款申请，付款银行通过SWIFT系统或境内外币支付系统发出规定格式报文，总行国际业务部接到报文

后，由系统根据收款人账号归属信息将报文分解至相应分行，分行国际业务部根据柜面外汇业务集中处理相关规定，审核收款人相关材料后予以入账或结汇。

跨境人民币汇入汇款：本行系统收到大额支付系统跨境支付报文，自动挂账至收款行对应的分行，分行国际业务部门根据柜面外汇业务集中处理相关规定，审核收款人相关材料后予以入账。

（2）国际收支申报等监管数据，系统自动采集后由分行国际业务部统一报送。

（3）业务档案由收单行人员按相关规定整理保管；分行国际业务部业务中产生的外汇及跨境监管系统查询结果打印件（如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资本项目业务办理凭证等），按月移交至相应业务档案管理机构整理归档。

13．汇出汇款控制

人民币业务：

客户填写并提交支付凭证（个人客户还应提交卡、折等），经办柜员审核支付凭证的规范性和完整性，审核通过后，经办柜员在柜面系统录入相关付款凭证信息和汇款信息，其中对于定期或者通知存款，需要输入相关定期、通知信息。并核对系统校验的二维码、自动验印、OCR识别等信息是否准确。

柜面系统根据操作权限控制授权，交易经经办柜员发起，前台授权人员审核授权（超过经办柜员额度），系统将汇出汇款信息及凭证影像自动推送至总行业务处理中心进行录入校验，无误后完成交易，经办柜员打印凭证及客户回单，回单加盖业务清讫章交客户。

办理汇出汇款使用统一格式的业务委托书、业务申请书等凭证，记载确定的金额、汇款人和收款人名称、账号（地址）、开户行、委托日期、汇款人签章等；委托日期必须为汇款人向汇出银行提交业务委托书的当日；汇款凭证记载的汇款人、收款人，其在银行开有账户的，必须记载其账号，汇款人的户名与账号必须相符。委托日期、收款人名称、金额项不得更改，更改的凭证均不予受理，其他内容更改须由汇款人签章证明。
外汇及跨境人民币业务：

（1）客户填写并提交汇款申请书，网点柜员对汇款申请书的规范性、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查无误后，根据柜面外汇业务集中处理相关规定，通过柜面业务系统扫描发起，提交分行国际业务部。

（2）分行国际业务部接收汇款申请书扫描件，审核无误后，外汇汇款经由SWIFT系统或境内外币支付系统对外发送相应格式报文，跨境人民币汇款经由大额支付系统对外发送跨境支付报文。

（3）国际收支申报等监管数据，系统自动采集后由分行国际业务部统一报送。

业务档案由收单行人员按相关规定整理保管；分行国际业务部门业务中产生的外汇及跨境监管系统查询结果打印件（如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资本项目业务办理凭证等），按月移交至相应业务档案管理机构整理归档。

14. 预留签章管理

预留签章：

单位预留签章由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及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组成；无字号的个体工商户的预留签章必须包括“个体户”字样和其经营者姓名。客户在银行柜台办理签章预留手续时，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亲自到开户行柜面办理，严禁其他人员（包括本行客户经理）代办。

客户在银行柜台办理签章预留手续时，经办柜员审查客户提交的开户资料，审核客户递交的“预留银行签章卡”、核验二维码信息及相关资料无误，客户在签章卡加盖预留签章及单位公章。客户预留签章必须正确、清晰、边缘准确、便于识别，签章卡的公章与《开户申请书》上的公章完全一致。经办柜员审核客户预留签章无误后在签章卡上签章并登记启用日期，经营业主管审核签章后，在受理当日及时在图文签章核系统中办理录入。

营业部门将预留签章信息录入完成后，填写“建库预留银行签章卡交接清单”一式二份，和客户递交的建库用“预留签章卡”一并封包，登记凭证（资料）交接登记簿，连同当日的业务凭证一并送事后监督。

事后监督收到营业部门送达的“预留银行签章卡”后，逐户将“预留银行签章卡”与“建库预留银行签章卡交接清单”上的记载核对，核对一致后，登录图文签章核验系统办理新建库处理，处理完成后，在递交的“建库预留银行签章卡交接清单”上注明处理结果后，第二联返回各营业部门，第一联连同“预留银行签章卡”由事后监督专夹保管，定期装编成册。

预留签章变更：

单位办理变更签章手续，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经办人亲自到开户行柜面办理，严禁客户经理或其他人员代办；授权代理且代理人非预留联系人的，需与法定代表人或预留联系人核实。

单位申请变更签章，填写“更换印鉴申请书”（“预留银行签章卡”背面）并加盖单位公章和原签章以及相关证明材料。经办柜员除核验原预留银行签章外，还须将公章与原开户申请书加盖的公章进行核验。

新变更的预留银行签章原则上自申请日后第3个工作日生效启用。如单位要求提前生效启用的，必须在图文签章核验系统中办妥预留签章变更的前提下，最早于下一工作日生效启用。

对公客户申请签章变更又但无法提供原预留财务专用章或公章的，必须出具加盖单位公章的“更换预留银行签章申请书”及正式公函、开户许可证、营业执照正本、司法部门证明等证明文件。

15. 睡眠账户管理

开户行对连续一年（按对月对日计算）未发生资金收付活动（计息入账除外）且未欠开户行债务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定期进行清理，并通知单位办理销户手续。自通知发出之日起30天内未办理销户手续的，开户行可视为该单位自愿销户，未划转款项列入久悬未取专户管理。每年年终决算前，总行运营管理部发文敦促分支机构清理睡眠账户。

对已转久悬账户的长期不动户，各网点需登录人行账户管理系统，加注“久悬”标志；对直接销户处理的账户，需在人行账户管理系统进行“销户”处理。所有留存的单位结算账户开户资料按长期不动户清单顺序排列，专夹保管备查。

已转入久悬未取款项的睡眠账户资金，客户可提交正式公函或证明，写明原因和理由，并出示睡眠账户原预留签章、开户许可证正本及其他合法拥有账户支配权的证明文件来行支取。分支机构主动与客户核对账务，核对客户交回的空白重要凭证并补办销户手续，经主管人员审批同意后方可办理支取手续。无法交回所有空白重要凭证的，客户出具书面证明，声明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16. 对账管理

对公账户对账:

根据《浙商银行银企对账业务办法》，对账由后台部门负责管理，与前台部门分离；对账管理人员与账务处理人员、客户经理、上门收款人员及上门结算服务人员相分离。本行根据银企双方约定周期主动发起对账，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账工作。对账以真实有效的预留签章或电子身份确认对账回执。

本行对账方式包括电子对账和纸质对账，电子对账按月生成对账数据，以月末余额作为对账时点余额，客户可按月或按季逐月核对。纸质对账分为在线方式和外包第三方上门方式，纸质对按月生成对账数据，可按对账周期内任一月月末余额为对账时点余额，原则上按季回收对账单。对于发生额较大的账户或重要客户，在一定的时限内派人上门进行面对面对账，一年内至少一次。对客户账户出现异常情况或疑点的，随时进行面对面对账或电话核实。对于对账周期

内月均累计支付金额超过100万元（含）或对账周期期末超过100万元（含）的存款账户，对账回收率要求达到100%。

发现账务不平的，必须逐笔查清落实，做到核一笔清一笔，查一户清一户。对三个工作日内仍无法查清或认为对账结果可疑的，及时向部门负责人报告，部门负责人立即组织人员进行核查。发现异常情况的，立即向行领导报告，由其组织人员进行核查。

实施外包第三方上门方式纸质对账的，对账部门与第三方对账服务机构签订对账服务协议，确定对账流程、交接方式、安全保密措施、对账单回收期限、对账回收率与资费标准等相关事项。

对私账户对账:

本行一般不主动发起对私账户对账。对私客户通过接收短信、网上银行、电话银行、自助银行、存折打印、柜台查询等方式对账。约定纸质方式对账的，原则上不要求收回对账单回执。

本行实施的测试程序：

序号	测试程序	测试内容
1	确认存款及柜台业务规章制度已经建立并实施	检查《浙商银行柜员操作手册》、《账户制度手册》、《营业运营制度汇编》、《浙商银行柜面外汇业务集中处理机制操作手册》、本年部分发文等，与存款及柜台业务相关的文件均已发文，询问财务部门、运营管理部、国际业务部、分支机构等相关负责人，确认本行已按照该制度实施相关内部控制。
2	确认职责分工明确	检查《浙商银行总行各部门及内设二级部门职责》中对于职责分工的规定，询问财务部门、运营管理部、国际业务部、分支机构等相关负责人，并在以下测试中包含对职责分工的检查，确认存款及柜台业务相关岗位职责分工明确。

序号	测试程序	测试内容
3	确认账户开户柜台操作规范	抽样测试本年开户申请和审批材料。对公开户检查归档的开户材料是否完整，申请书上信息与后附证明材料信息是否一致，证明材料与申请账户类型要求是否一致，是否有经办人、复核人签章，是否留存相关资料复印件，复印件是否加盖"与原件核对一致"字样印章并签字。对私开户检查开户申请书信息与证明材料是否一致，是否留存身份证复印件，是否有经办人审核签章。
4	确认账户开户的系统操作的规范性	观察柜面业务系统开户录入过程，确保开户流程符合规定。
5	确认账户销户的柜台操作的规范性	抽样测试本年销户申请和审批材料。对公销户检查归档的销户材料是否完整，所附相关文件是否有经办人、复核人签章。对私销户检查是否有经办人签章，是否存折剪角附后。
6	确认账户销户的系统操作的规范性	观察柜面业务系统中销户流程，确保销户流程符合规定。
7	确认存取款的柜台操作有效性	抽取本年存取款凭证。检查存取款凭证上是否有客户签名或签章，是否与凭证上客户名称一致，身份证是否经过核查；检查存取款凭证上是否有凭证编制人员、存取款经办人员以及授权人员的打印柜员编号以及业务清讫章，定期存款凭证有无起止日期和利率信息；存取款是否经过适当的审批。
8	确认存取款系统录入及会计处理	测试系统自动生成会计分录的准确性。
9	确认利息计提的准确性	（1）利息计算：各选取不同计息方式的存款产品样本1个，对柜面业务系统每日计息的准确性和相应的会计处理进行测试，验证利息计提准确并且记录在正确的科目中。 （2）结息：各选取不同计息方式的存款产品样本1个，对柜面业务系统在结息日结息的准确性和相应的会计处理进行测试，验证结息准确并且记录在正确的科目中。

序号	测试程序	测试内容
10	确认基准利率的准确性	检查基准利率维护填制的《浙商银行信息系统数据变更申请表》，是否有计划财务部（资产负债管理部）、金融科技部审批，是否两名系统管理员签章。 观察柜面业务系统中基准利率，对照央行最新基准利率文件确认其是否准确。
11	确认日终轧账控制的有效性	抽样测试本年日终轧账。检查经办柜员的轧账明细表是否与所附凭证金额核对一致，检查轧账汇总清单与所有经办柜员轧账单是否核对一致，主管人员是否签章确认。
12	确认汇入汇款控制的有效性	抽样测试本年汇入汇款。检查客户入账回单上的账号、户名、金额与大小额来账清单上的账号、户名、金额是否一致；检查SWIFT报文和跨境支付报文上的收款人是否与实际解付收款人一致；检查客户入账回单上的金额与报文上的金额是否一致。
13	确认汇出汇款控制的有效性	抽样测试本年汇出汇款业务委托书。检查委托书上是否有客户预留签章，汇出汇款记账凭证信息与客户委托书相关信息是否一致，是否有经办人、复核人签章，超出一定金额的是否经有权人授权。
14	确认签章管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抽样测试本年预留签章和签章变更。检查客户开户资料是否齐全，是否有经办人、复核人签章，签章卡是否加盖公章，正面签章是否正确、清晰、边缘准确、便于识别，签章卡是否登记启用日期。检查《浙商银行变更银行账户申请书》变更原因是否合理，变更证明材料是否齐全，是否有经办人、复核人签章。
15	确认睡眠账户管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抽样测试本年睡眠账户清理。检查睡眠账户转出是否有经办人、复核人签章和有权人审批，检查久悬未取款项结转和支取是否有有经办人、复核人签章和有权人审批。

序号	测试程序	测试内容
16	确认对账管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抽样测试本年银企对账工作。检查银企对账单回执上是否勾选选项并加盖客户公章或财务公章加法人名章，对账单回执上的签章与银行的预留签章是否一致；检查不符的对账单回执是否及时跟进确认不符原因，是客户错误的是否已及时通知客户，是本行错误的是否已调整相关账务。

(十四) 实物资产的控制

本行实物资产包括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抵债资产、无形资产等，主要是固定资产。

实物资产的关键控制汇总如下：

1. 规章制度的建立

本行制定了《浙商银行财务与会计基本制度》、《浙商银行集中采购管理办法》、《浙商银行抵债资产管理办法》、《浙商银行分支机构营业办公用房装修管理办法》、《浙商银行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浙商银行无形资产管理办法》等，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内部控制体系。其中，《浙商银行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对固定资产的购建、使用、保管、盘点、处置及价值管理等各项业务流程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操作细则，以确保固定资产的安全、完整和有效使用。

2. 职责分工

根据制度规定，本行固定资产管理遵循“统一管理、分级负责、总量控制、合理配置”的原则。总行及分行财务部门为固定资产价值管理部门，运管部门、后勤部门和科技部门作为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固定资产实物管理，各使用部门配合归口管理部门实物管理工作。

3. 预算编制与审批

总行计划财务部（资产负债管理部）发布年度财务预算编制通知，各级行编制辖内固定资产预算，总行各部室编制条线统一配置的固定资产以及本部室使用的固定资产预算，总行归口管理部门编制全行及总行本级归口管理的固定资产预算，总行计划财务部（资产负债管理部）编制全行固定资产预算。本行固定资产支出坚持“先审批，后使用”原则，各级行和总行各部室在经有权人审批的固定资产预算或指标内控制使用。

4. 实物资产采购

固定资产购置均须履行审批手续，经审批同意后方可购置。本行集中采购的固定资产，由归口管理部门根据年度采购计划、条线使用部门的实际需求及审批意见等向采购办报送集中采购申请，由采购办根据《浙商银行集中采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非集中采购的固定资产，由使用部门提出申请，经归口管理部门和财务部门审核，报有权人审批后，由归口管理部门会同采购部门和使用部门进行购置。

5. 实物资产验收、入账

归口管理部门会同采购部门和使用部门对外购固定资产验收合格后，将购置审批单、合同或协议、货物清单、固定资产交接验收单和领用单、发票等，提交财务部门进行账务处理、卡片登记。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各级行后勤部门（或办公室）或科技部门发起转入相关资产的申请，提交财务部门，各级行财务部门按照工程预算、造价等，将在建工程估价转入固定资产或长期待摊费用；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各级行后勤部门（或办公室）或科技部门及时发起决算申请，各级行财务部门按实际成本对暂估入账的价值进行调整，并在剩余的折旧或租赁年限内计提折旧或摊销费用，不再调整已计提的折旧或摊销费用。

各级行财务部门根据有效发票及验收资料办理款项支付和实物资产入账，建立固定资产电子卡片账作为折旧的依据。

6. 实物资产的处置

本行固定资产达到处置状态或需要处置时，由使用部门出具书面申请报告，注明原因、实物基本状况、转让或处理方案、预计净损益等，经有权人初审后，报总行归口管理部门和财务部门审核，经相关有权审批人批准同意后，方可处置并进行固定资产清理账务处理。

7. 实物资产盘点

本行根据相关管理制度规定，各级行应定期或至少每年末前进行一次全面清查盘点，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发生盘盈或盘亏的，各级行归口管理部门须会同使用部门查明原因，写出书面报告（包括原因、实物基本状况、转让或处理方案、出租或出售方案、预计净损益等），报总行计划财务部（资产负债管理部）审核，经有权审批人批准同意后，进行相关账务处理或实物资产处置。

8. 固定资产折旧与减值

本行固定资产折旧按月计提，由财务核算系统自动计算并进行账务处理。各级行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或年度清查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固定资产可能发生的损失。如发生减值，则相应计提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按单项资产计提。

本行实施的测试程序：

序号	测试程序	测试内容
1	确认实物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已经建立并实施	检查与实物资产管理相关的文件，包括《浙商银行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浙商银行集中采购管理办法》、《关于明确总行公务用车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商银行抵债资产管理办法》等是否已发文，询问后勤保障部、金融科技部、财务部门、分支机构等相关负责人，确认本行已按照上述制度实施相关内部控制。
2	确认职责分工明确	检查《浙商银行总行各部门及内设二级部门职责》中对于职责分工的规定，询问金融科技部、后勤保障部、财务部门、分支机构等相关负责人，并在以下测试中包含对职责分工的检查，确认实物资产相关岗位职责分工明确。
3	确认实物资产预算的编制与审批	检查 2019 年固定资产预算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编制与审批。
4	确认实物资产的取得经过了有效审批	抽样测试本年新增固定资产业务，检查固定资产采购是否有采购申请，是否经过恰当的审批，是否按规定签订合同，有无越权情况存在。
5	确认实物资产验收、入账的有效性	抽样测试本年新增固定资产业务，检查是否有固定资产验收单，是否有验收人签章等必要手续。固定资产入账凭证是否有固定资产发票等支持性证据，是否经过复核人复核，入账科目与金额是否正确。

序号	测试程序	测试内容
6	确认实物资产的处置经过了有效审批	抽样测试本年处置固定资产业务，检查是否有报废申请，是否有总行批复，报废销账金额是否准确，报废明细是否与批复明细内容一致。
7	确认实物资产盘点的有效性	抽取实物盘点汇总报告进行测试，检查盘点结果，并跟进盘点中发现的问题，检查是否进行了恰当的会计处理。
8	实物资产折旧与减值	抽取一笔固定资产的折旧分录，检查该项操作是否通过了复核，并重新计算该笔折旧的金额是否准确；检查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检查是否进行了恰当的会计处理。

(十五) 成本费用的控制

本行建立了与成本费用相关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相关规章制度，体现了成本费用相关职责分离、预算、支付、报销、核算、监督检查流程的控制要求，实现对成本费用的规范管理和内部控制。

成本费用的关键控制汇总如下：

1. 规章制度的建立

本行制定了与成本费用相关的一系列规章制度，包括《浙商银行财务与会计基本制度》、《浙商银行费用管理办法》、《浙商银行总行本级经费财务管理实施细则》、《浙商银行低值易耗品管理办法》、《浙商银行总行财务审查委员会工作规则》、《浙商银行员工差旅管理实施细则》、《浙商银行会议费管理实施细则》、《浙商银行财务类印章管理实施细则》等，建立健全了成本费用内部控制体系。

2. 职责分工

总行计划财务部（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全行成本费用管理工作，承担制定成本费用管理制度、制定财务授权方案、组织实施财务核算、组织实施财务检查、统筹全行税收管理、编制全面成本预算、配合内外部财务收支审计、编报相关财务资料等职责。总行计划财务部（资产负债管理部）在授权权限内负责总行本级经费报销工作。

分行计划财务部在授权权限内负责分行成本费用管理工作，接受总行计划财务部（资产负债管理部）的业务指导。分行计划财务部负责人聘任需报总行审批。

3. 费用报销审批

经办人按照发票金额及款项内容，在财务系统中录入费用报销要素进行费用报销申请，经所在部门负责人审批后，附上发票及相关附件，提交财务部门审核，确认所附发票规范真实、报销单填写无误、费用支出符合标准后，再在财务系统中提交各级审批人逐级审批。

本行对费用实施分级授权，对分行、支行授予不同金额的费用审批权限。

4. 账务处理

费用报销单据审批通过后，由系统自动生成会计凭证。总行记账岗及时对全行生成的会计凭证进行批量记账，将财务系统账务数据传入核心系统，完成与核心系统同步记账。

本行实施的测试程序：

序号	测试程序	测试内容
1	确认成本费用规章制度已经建立并实施	检查与成本费用相关的文件《浙商银行财务与会计基本制度》、《浙商银行费用管理办法》、《浙商银行总行本级经费财务管理实施细则》、《浙商银行低值易耗品管理办法》、《浙商银行总行财务审查委员会工作规则》、《浙商银行员工差旅管理实施细则》、《浙商银行会议费管理实施细则》《浙商银行财务类印章管理实施细则》等已发文，询问财务部门、分支机构等相关负责人，确认本行已按照上述制度实施相关内部控制。
2	确认职责分工明确	检查《浙商银行财务与会计基本制度》、《浙商银行费用管理办法》、《浙商银行总行本级经费财务管理实施细则》，确认成本费用报销、审核、审批、记账等以及分支机构成本费用管理岗位已经设立。询问财务部门、分支机构等相关负责人，并在以下测试中包含对职责分工的检查，确认本行成本费用相关岗位职责分工明确。

序号	测试程序	测试内容
3	确认费用报销经审批	抽样测试本年费用报销凭证。检查费用报销单是否经过审批；核对记账凭证金额与发票金额是否一致；记账凭证是否附有充分有效的支持性原始凭证；是否存在跨期入账问题。
4	确认成本费用账务处理经有效复核	抽样测试费用报销凭证。检查记账凭证上是否有复核人签章，确认会计分录金额与付款凭证金额一致，费用科目使用恰当，制单人与复核人不是同一人。

(十六) 薪酬福利的控制

本行设立人力资源部，统一管理招聘、考核、奖惩、薪酬、福利、离职等人事工作，并通过明确考核标准和薪酬制度，确保奖惩、考核、薪酬、福利等的公平、公开、公正，增进员工的归属感，使其劳动价值能够得到有效体现，激励员工与本行共同发展。
薪酬福利的关键控制汇总如下：

1. 规章制度的建立

本行制定了与薪酬福利相关的一系列规章制度，包括《浙商银行薪酬制度调整实施意见》、《浙商银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管理办法》、《浙商银行员工补充医疗保险管理暂行办法》、《浙商银行企业年金实施方案》等。

《浙商银行员工手册》、《浙商银行员工招聘录用管理实施细则》、《浙商银行劳动合同管理暂行办法》、《浙商银行员工考勤和休假管理办法》、《浙商银行员工管理办法》对员工招聘、离职、休假、考勤、劳动关系等人事制度进行了明确规定。

2. 薪酬计算

总、分行人力资源部及时核定新入行员工薪酬、及时终止离行员工薪酬，并形成内部签报呈部门负责人审批。

人力资源部或财务部门指定专人制作每月薪酬计算表，制表人签字后报主管人员复核，确认工资计算表各栏金额准确无误，主管人员复核签字后再报相关部门负责人审核确认，预算外的薪资表还需呈总、分行行长审批。

3. 薪酬发放

本行薪酬每月固定时间发放。每月薪酬计算表由人力资源部书面通知财务部门或由财务部门自行制作记账凭证，实施账务处理。人力资源部或财务部门通过代发工资操作将薪酬发至每位员工账户，确认薪酬计算表相关金额与社会保险费缴费通知书、转账通知书（进账单）等外部凭证上相关金额一致。

4. 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和年金的计算和支付

本行按照国家规定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和年金（目前为“五险两金”）。根据属地政府核定的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计费基数、费率以及总行规定的年金计费基数、费率，总、分行人力资源部或财务部门按期计算每位员工“五险两金”。总、分行人力资源部或财务部门根据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征缴机关每月出具的缴纳通知书等填列付款凭证，经经办人签字、主管人员复核、部门负责人确认后提交总、分行计划财务部审核并进行账务处理。总、分行人力资源部或财务部门负责将全行员工年金按期归集至托管银行的相关账户。

本行实施的测试程序：

序号	测试程序	测试内容
1	确认薪酬福利规章制度已经制定并实施	检查《浙商银行薪酬制度调整实施意见》、《浙商银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管理办法》、《浙商银行员工补充医疗保险管理暂行办法》、《浙商银行企业年金实施方案》等已发文，询问人力资源部、财务部门、分支机构等相关负责人，确认本行已按照上述制度实施相关内部控制。
2	确认薪酬计算的内控有效性	抽样测试本年月度工资计算表，检查工资计算表各栏目之间的数量关系是否正确；工资计算表是否有制表人、复核人签字、相关部门负责人是否审核、审批。

序号	测试程序	测试内容
3	确认薪酬发放和入账的内控有效性	抽样测试本年1个月工资计算表，检查记账凭证相关金额、工资计算表相关金额与社会保险费缴费通知书、转账通知书（进账单）等外部凭证上相关金额是否一致；检查工资计算表上的实发工资数与付款凭证金额是否一致。
4	确认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的的计算和支付有效性	抽样测试本年 1 个月工资计算表，按规定标准重新计算各项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检查其计算正确性。 抽样测试本年 1 个月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检查是否有相关经办人、复核人签章，是否经相关部门负责人审批。

(十七) 税务的控制

1. 规章制度的建立

本行已制定与税务相关的规章制度，包括《浙商银行税务管理办法》、《浙商银行税务管理实施细则》、《浙商银行增值税发票管理操作规程》、《浙商银行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操作规程》、《浙商银行分税种税务管理手册》、《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操作手册》等。上述制度规范了本行所得税、增值税及附加、其他税金的计算、申报、缴纳程序和标准，规范了本行增值税发票和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对计税基数、适用税率、税务调整、账务处理、税务风险防范、发票管理及CRS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2. 职责分工

全行税务管理的归口部门为总行计划财务部（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总行本级税务管理、全行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管理、对分支行的税务管理予以指导核查以及其他税务管理工作。分行财务部门负责分行本级及辖内机构税务集中管理工作。总行计划财务部（资产负债管理部）设立税务管理中心，专门负责税务控制和管理。税务管理中心设置不同税种的纳税管理岗负责所得税、增值税及附加、其他税金的计算、申报和缴纳，经主管人员复核后提交财务部门负责人审批。

3. 增值税及附加计提

每季末，各相关机构财务部门税务管理人员根据测算的增值税预计增值税附加，经复核并提交相关负责人审批后，由财务核算人员进行财务处理。

4. 增值税及附加支付

每季度次月初，各相关机构财务部门税务管理人员根据核心系统价税分离数据、进项税抵扣明细等资料，计算当期应交增值税，并据此计算应补提或冲减的增值税附加金额，经复核并提交相关负责人审批后，由财务部门税务管理人员完成纳税申报及税款扣缴。扣款成功后根据相关纳税凭证，按规定进行增值税及附加的账务处理。增值税及附加的计税（费）基数和税（费）率按照税法及有关部门规定执行。

5. 企业所得税计提

各相关机构财务部门税务管理人员根据当期总行下发并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的《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及完成申报后的核对无误的纳税凭证，按规定进行企业所得税的账务处理。

6. 企业所得税支付

总行计划财务部（资产负债管理部）税务管理中心根据季度利润表等数据，计算当期全行应纳企业所得税金额，经财务部门负责人审批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无误后下发各分行完成纳税申报及税款扣缴。所得税计税基数和税率按照税法规定执行。

7. 汇算清缴

自年度终了之日起五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结清上年度应缴（应退）税款。在规定期限内，各机构财务部门税务管理人员协助税务中介机构，依照税收法规进行纳税调整；总行计划财务部（资产负债管理部）以本行经审计的会计报表所列的利润总额及各机构纳税调增事项为基础，汇总计算出全年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所得税额，根据各季度预缴的所得税总额，确定该年度应补或应退的税额，并编制《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经主管人员复核，并报财务部门负责人、分管行长审批后，将《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和《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其中《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经其审核无误并加盖业务专用章受理认定后，财务部门将《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下发各分行，并由相关分行财务部门税务管理人员完成纳税申报及税款扣缴。

本行实施的测试程序：

序号	测试程序	测试内容
1	确认税务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已经建立并实施	检查《浙商银行税务管理办法》、《浙商银行税务管理实施细则》、《浙商银行增值税发票管理操作规程》、《浙商银行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操作规程》、《浙商银行分税种税务管理手册》、《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操作手册》，询问财务部门、分支机构相关负责人，确认本行已按照该制度实施相关内部控制。
2	确认职责分工明确	检查《税务管理中心岗位职责》中涉税岗位的主要职责描述；观察涉税事务岗位分工；询问财务部门相关负责人，了解本行涉税事务处理流程；在以下测试中包含对职责分工的检查，确认职责分工按照规章制度实施。
3	确认增值税及附加计提控制的有效性	抽样测试本年增值税及附加季度申报表，复核计提金额是否准确，检查记账凭证与申报表金额是否一致，记账凭证是否经经办人、复核人签字。
4	确认增值税支付已得到恰当的审批	抽样测试本年增值税及附加季度支付凭证，检查付税凭证是否由主管领导审批，审批人是否具有审批权限。
5	确认所得税计提控制的有效性	抽样测试本年所得税季度申报表，复核计提金额是否与申报表金额一致，检查记账凭证与申报表金额是否一致，记账凭证是否经经办人、复核人签字。
6、	确认所得税支付已得到恰当的审批	抽样测试本年所得税季度支付凭证，检查付税凭证是否由主管领导审批，审批人是否具有审批权限。

序号	测试程序	测试内容
7	确认汇算清缴的有效性	检查 2018 年所得税汇算清缴表，是否有财务部门税务管理人员、主管人员签字，是否有财务部门负责人、分管行长逐级审批。经复核审批的所得税汇算清缴分配表，税务机关审核无误后是否加盖业务专用章，是否成功缴纳税款。

(十八) 财务报告的控制

1. 财务会计制度的建立

本行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指南解释，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按照其规范要求，建立了本行财务会计制度。本行制定了一系列财务会计规章制度，包括《浙商银行财务与会计基本制度》、《浙商银行年度经营与财务计划管理办法》、《浙商银行工会经费管理实施细则》、《浙商银行费用管理办法》、《浙商银行员工差旅管理实施细则》等，有效保证了会计信息真实可靠，能够防范不正当行为可能对财务报告产生的重大影响。

2. 总账系统维护

本行对会计科目相关的维护建立了严格的授权审批制度，并将核心业务系统中科目表的维护操作授权给运营管理部，确保了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

维护核心业务系统中的会计科目表，由相关业务部门提交业务需求，经计划财务部（资产负债管理部）审批同意后，由运营管理部处理核心业务系统中会计科目表的新增、变更等维护操作。

每日日终，电子报表系统依据核心业务系统会计科目数据，自动生成日计表、业务状况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财务会计报表。

3. 期末关账

年终决算：为确保年终决算工作顺利有序进行，总行、分行均成立年终决算领导小组，统筹安排年终决算工作各个环节，任务分解到部门，责任落实到人。运营管理部负责账务检查、核对与盘点；核实现金与重要空白凭证；做好年度会计、财务报表编制与会计档案归档工作。各级行营业部门负责清理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对其他应收款、待处理应收款、待查错账、其他应付款、待处理应付款等过渡性科目，逐户、逐笔进行审查清理。各项超过正常结算周期的结算垫款，逐笔查清原因，非正常垫款应限期收回。对确实无法支付或已经形成损失的，及时申报核销。对账部门负责对辖属机构的各类单位客户往来账务情况

组织一次全面对账。对账中发现问题，及时查清解决，确保银企账务记载准确无误。金融科技部保障年终决算系统稳定运行；财务部门负责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核实损益，准确反映经营成果；后勤保障部负责做好全行后勤保障工作。

4. 报表生成、编制、报送

本行财务会计报表分为年度、半年度、季度和月度财务报表。按照财务报表编制的规范要求，计划财务部（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明确本行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披露政策、报告时间、附注内容等。

财务报表编制从基础账务信息及业务状况表出发，逐一识别其与《企业会计准则》之间的差异，各业务主管部门和分支机构进一步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对于需调整的会计分录，经相关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字后，提交运营管理部录入核心业务系统，再由电子报表系统生成财务会计报表。

本行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对外披露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规定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合并综合收益表、合并财务状况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财务报表经财务部门负责人、分管行长、行长、董事长审批签章后生效，并对行内外报送。董事长、行长、分管行长、财务部门负责人对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5. 事后监督

总分行设立事后监督中心，遵循独立性原则、重要性原则、时效性原则，依据《浙商银行财务与会计基本制度》、《浙商银行会计内部控制和管理暂行规定》、《浙商银行会计业务事后监督办法》、《浙商银行会计检查制度》等制度要求,连续、及时开展事后监督工作。

总行事后监督中心在会计业务处理结束的次日，及时按照岗位分工职责，对凭证资料影像进行齐全性、要素准确性审查，对交易数据的准确性进行流水勾对，对账卡簿的一致性进行账务稽核，对高风险及异常业务进行预警核查、录像监督。当日监督工作必须当日完成。

分行事后监督中心在每个事后监督工作日（每周二至周六），与被监督机构对上一营业日已进行整理的会计凭证资料进行封包交接。监督人员按照《浙商银行事后监督凭证资料交接单》对凭证进行清点，核对所有柜员操作产生的会计凭证均已送达。监督人员确认送达资料完整后，通过事后监督系统对凭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查，对高风险及异常业务进行预警核查、录像监督。当日监督工作必须当日完成。

总分行监督人员发现的问题，在事后监督系统进行风险登记后，按照监督管理岗审核→网点机构确认、整改并反馈→事后监督人员确认整改情况的基本程序处理，如确定为业务差错，统一由分行监督中心签发，网点机构在收到业务差错通知的 2 个工作日内，至迟于设定的最长时限内落实整改或进行排查，并通过非现场监测系统反馈整改情况。

分行事后监督人员应对未及时反馈整改情况的业务差错进行跟踪，督促网点机构及时整改并反馈结果。网点机构对收到的业务差错存有异议的，可向监督中心申请复议。

总分行事后监督中心在监督过程中发现重大差错、重大违规行为、以及重大异常情况时必须立即向所在行运营管理部门、分管行领导报告，及进采取措施，防范业务风险发生。

总分行事后监督中心按月汇总、整理、分析事后监督工作情况、发现问题的数量、类型及形成原因等，揭示薄弱环节，形成事后监督报告。

6. 预算和绩效考核

总行计划财务部（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全行综合经营计划的组织、汇总、下达以及执行情况的监控、分析等各项预算管理工作。

本行每年初按照“三下两上”流程制定全行综合经营计划，即年度业务经营计划、年度财务预算。年度业务经营计划经高级管理层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财务预算经高级管理层审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行定期监控、及时跟踪和分析各机构综合经营计划执行情况。总行计划财务部（资产负债管理部）定期对业务经营计划和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以及分行综合绩效状况进行监测分析，并将分析报告报高级管理层审阅。

7. 财务报告接受公众监督

董事会办公室牵头本行定期报告（含年度及半年度报告）的制作及披露工作。严格按照香港上市规则、境内监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定期报告需披露的时间内在指定的网站上（联交所网站及本行官方网站投资者关系栏）先行发布内含当期财务报告的年度业绩公告和半年度业绩公告，随后按时向公众公告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全文，接受公众监督。

本行实施的测试程序：

序号	测试程序	测试内容
1	确认财务会计制度已经建立并实施	《浙商银行财务与会计基本制度》、《浙商银行费用管理办法》、《浙商银行年度经营与财务计划管理办法》等已发文，询问财务部门、运营管理部、金融科技部、分支机构相关负责人，确认本行已按照上述规章制度实施相关内部控制。
2	确认总账系统控制的有效性	抽样测试核心业务系统中会计科目设置、变更样本，检查相应的业务需求是否经过适当的审批，检查系统权限设置情况，确认是否只有运营管理部数据变更岗有权对科目参数进行维护，以保证职责分离。
3	确认期末关账的执行符合规定	抽样测试关账后对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逐户、逐笔进行审查。
4	确认报表生成、编制、报送有效性	检查《浙商银行财务与会计基本制度》，通过观察和询问了解是否按照上述制度编制财务报表，计划财务部（资产负债管理部）、运营管理部相关人员是否熟悉《企业会计准则》，是否熟悉新准则报表转换方法和要求。 抽样测试财务报表手工调整记录，检查手工调整分录是否经过复核和审批，对手工调整分录的准确性通过重新计算判断是否存在重大差错。 抽样测试财务报表报送，检查会计报表是否有制表人、复核人签字，是否有财务部门负责人、分管行长、行长、董事长审批签字。
5	确认事后监督工作的有效性	抽样测试事后监督记录，检查是否每个营业日对上一营业日的会计核算资料进行了事后监督，有疑问是否电话查询或通过事后监督系统签发风险排查，有差错是否通过事后监督系统签发风险差错，是否在收到排查或差错的两个工作日或设定最长时限内整改差错、落实排查及反馈整改情况。

序号	测试程序	测试内容
6	确认已执行会计核算质量监控	抽样测试本年月度会计核算质量状况报告，检查总、分行事后监督中心是否每月汇总、整理、分析事后监督工作情况、发现问题的数量、类型及形成原因等，揭示薄弱环节，形成事后监督报告，并是否通报全行。
7	确认预算和绩效考核	检查 2019 年业务经营计划文件，以及是否经过高级管理层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检查 2019 年财务预算文件，以及是否经过高级管理层审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九）信息系统的一般控制

1．信息系统规章制度及控制程序

本行针对信息系统建设、运行与安全管理，建立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和控制程序，并形成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制度汇编，该制度汇编涵盖信息科技治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信息安全、开发变更测试、信息科技运行、业务连续性管理、信息科技外包管理和信息科技审计等方面。本行信息系统管理的文件主要包括《浙商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基本制度》、《浙商银行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浙商银行信息安全管理规范》、《浙商银行计算机软件及软件版本管理办法》、《浙商银行分行科技管理办法》、《浙商银行支行科技运维实施细则》、《浙商银行信息科技档案管理办法》、《浙商银行计算机信息系统生产数据管理办法》、《浙商银行桌面终端安全管理办法》、《浙商银行总行生产机房管理办法》、《浙商银行计算机系统涉密资源管理实施细则》、《浙商银行信息系统生产数据索取管理办法》、《浙商银行移动存储介质管理暂行规定》、《浙商银行信息科技项目管理办法》、《浙商银行分支行应用软件项目管理实施细则》、《浙商银行信息科技实施类项目管理实施细则》、《浙商银行信息科技项目质量管理实施细则》、《浙商银行信息科技研发类项目管理实施细则》、《浙商银行计算机密钥和数字证书管理办法》、《浙商银行计算机设备管理办法》、《浙商银行互联网使用管理办法》、《浙商银行信息科技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浙商银行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管理办法》、《浙商银行信息系统托管服务管理办法》、《浙商银行信息科技变更管理办法》、《浙商银行信息科技服务水平管理办法》、《浙商银行信息科技生产事件管理办法》、《浙商银行信息科技生产问题管理办法》、《浙商银行信息科技性能和容量管理办法》、《浙商银行信息科技生产运行监控管理办法》、《浙商银行信息科技生产维护管理办法》、《浙商银行信息系统可用性管理办法》、《浙商银行上网行为管控系统管理实施细则》、《浙商银行外部数据管理办法》、《浙商

银行数据标准和数据质量管理实施细则》、《浙商银行数据治理管理办法》等，基本覆盖了计算机操作和管理活动的内部控制基本原则和要求，将信息系统建设的目标、任务、方针、政策、要求有机地结合在一起，规范了信息系统的开发、运行、维护和管理等工作。

2.信息技术风险评估

总行金融科技部设有信息安全中心（风险管理中心），专门负责信息技术相关安全管理策略、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的制定以及信息安全的控制、监督和应对。

根据全行整体发展策略以及目标，结合实际情况，本行制定了《浙商银行信息科技发展规划（2016-2020）》（“π计划”），以应对未来业务发展对IT带来的挑战，2017年对“π计划”进行了提升与完善，制定了《浙商银行信息科技发展规划（2018-2020提升规划）》（简称“π+计划”）；每年初制定信息技术相关的工作计划，更新、完善信息安全控制目标。

目前，信息安全中心（风险管理中心）承担全行信息科技风险的具体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工作，并已借鉴COSO内控治理体系框架，结合信息科技发展目标，针对IT控制风险，制定了年度的信息安全工作计划。同时，派驻总行金融科技部风险监控官每季度编写信息科技风险评价报告，向风险管理部门及行长汇报。

本行已经制定了相应的安全生产检查规范和计划，并按计划对分行实施相应的监督检查工作。同时，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金融科技部结合控制目标和现有控制流程，开展信息系统内、外部风险评估工作，包括聘请专业的外部机构进行系统安全测评、信息科技风险评估等。此外，总行审计部也会定期开展信息科技风险内部控制管理审计，并出具独立审计报告。

3. 职责分工

总行金融科技部是规划、建设全行计算机信息系统，保障计算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防范和化解信息科技风险，为业务和管理创新提供技术支持的一级部门。

- 金融科技部下属包括软件开发中心、软件测试中心、数据中心、综合管理中心、规划管理中心、需求设计中心、架构管理中心、项目管理中心、技术支持中心、信息安全中心（风险管理中心）：
  - 软件开发中心内设开发管理部、开发一部至九部等部门，负责全行应用开发项目的研发、实施、推广等具体工作，包括需求分析、架构设计、应用开发等；
  - 软件测试中心内设测试管理部、测试部等部门，负责全行计算机应用软件的系统测试和测试管理等工作；
  - 数据中心内设生产调度部、系统部、网络部、应用维护部、运行作业部

等部门，负责全行信息系统的日常生产运行和维护工作，包括组织生产运行管理、技术和业务保障、生产数据管理、交易监控、后台作业处理、同城和异地灾备中心的维护管理等。

- 综合管理中心负责金融科技部信息技术资源管理、预算管理、商务管理、日常性综合事务管理等工作；
- 规划管理中心负责全行信息系统建设规划工作，包括系统建设规划、制度建设、技术标准管理等工作；
- 需求设计中心负责调研客户需求和市场竞争形态并提出金融产品规划设想，完成创新产品可行性分析和需求设计等工作；
- 架构管理中心负责跟踪、了解业界先进的应用架构、技术架构、安全架构方案，提出架构的标准和规范，具体参与本行信息架构设计，组织架构评审等工作；
- 项目管理中心负责全行年度组织级项目管理、质量管理、投产管理、项目效益后评价等工作；
- 技术支持中心负责金融科技部以及全行科技条线的技术性支持服务、科技管理、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等工作；
- 信息安全中心（风险管理中心）负责全行信息科技风险的具体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等工作；

根据本行信息科技风险评估状况，参照行业普遍实践经验，总行金融科技部将IT员工的职责和权限进行了适当、有效地划分，对可能存在的潜在冲突，按照“必要性”、“不相容”等原则实行了适当的职责分离。

本行对信息科技人员每年安排一定的业务和技术培训，帮助信息科技人员提升工作技能。

4. 程序变更管理

本行制定并实施《浙商银行信息科技项目管理办法》、《浙商银行信息科技实施类项目管理实施细则》、《浙商银行信息科技研发类项目管理实施细则》、《浙商银行信息科技项目质量管理实施细则》、《浙商银行分支行应用软件项目管理实施细则》、《浙商银行系统开发指引》及《浙商银行信息科技变更管理办法》，对本行信息系统开发过程进行了规范，并对已投入生产运行的各类应用系统的功能增补、移除等修改工作，以及运行效率优化和程序缺陷修正工作进行了严格规范，防止未经授权及不充分的变更所造成的系统故障与业务中断，管理和防范由于系统变更带来的风险，确保系统安全、稳定、高效运行。

本行金融科技部对程序变更的需求受理、开发、测试验收、投产上线等阶段进行过程管理及控制。
本行各级行业务和科技部门提交变更需求申请，并经总行业务管理部门和金融科技部负责人审批，规模性优化与改造需经过分管行长审批。金融科技部门接

到变更需求申请后，对变更需求申请的内容进行审核，检查各要素是否完备并及时受理。

开发工作完成后，程序变更上线前，由需求提出部门对程序变更进行验收测试，测试人员及业务部门管理负责人于《投产验收报告》签字后，进入投产上线申请流程。程序投产上线前，需分别经分管系统开发和运维管理的部门负责人审批。投产上线实行双人操作，实施人员和监督人员共同负责上线流程。

本行的程序开发由软件开发中心完成，测试验收由软件测试中心及需求提出部门完成，投产上线由数据中心完成，实现职责分离。同时，本行的开发环境、测试环境和生产环境实现有效分离。

5．程序及数据安全管理

本行全面按照ISO27001标准建设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并获得ISO27001认证。

（1）访问安全方面

本行运用运维安全审计系统对生产系统进行访问控制，并根据岗位职责需求分配该系统的账号权限，设置堡垒机以控制对生产系统的访问，堡垒主机上设定登录账号与主机账号的映射关系。堡垒主机自动记录登录人员的操作痕迹，安全管理团队负责对堡垒主机操作日志检查审计。

《浙商银行信息安全管理规范》、《浙商银行总行生产机房管理办法》明确了系统及数据库的用户访问的密码和访问权限的管理要求，规定系统特权用户密码应当按季变更，确保密码安全；对于重要系统的特权用户密码，实行分段保管。

（2）数据安全方面

本行制定并实施《浙商银行计算机信息系统生产数据管理办法》、《浙商银行信息系统生产数据索取管理办法》、《浙商银行计算机系统涉密资源管理实施细则》、《浙商银行信息科技变更管理办法》，以规范对生产数据的安全管理，包括分级分类管理、访问控制、使用、变更、保管、销毁等，确保数据的安全。

本行信息系统生产数据变更实行逐级审核审批制度。生产数据变更的申请、审批、实施与反馈的流程是：变更申请部门在OA系统中发起数据变更流程，报总行业务管理部门审批；金融科技部分管数据中心的部门负责人进行技术审核并签署实施意见；最后双人在岗实时复核（或一人实施、一人监督）实施变更。
本行制定并实施《浙商银行数据治理管理办法》、《浙商银行数据标准和数据质量管理实施细则》、《浙商银行外部数据管理办法》，以规范大数据治理、

大数据应用、外部数据采购使用等管理，进一步提升大数据治理与应用能力，数据安全保障能力。

（3）操作系统安全方面

本行制定了系统安全基线管理策略，以规范对各类型操作系统平台的管理。对重要应用系统的操作系统平台进行安全参数配置，确保数据的安全访问。对主要操作系统的必须开启但又影响安全的服务，进行安全策略设置，只允许指定用户或者IP使用，保证重要操作系统的安全访问。

（4）网络安全方面

本行制定了《浙商银行信息安全管理规范》、《浙商银行信息科技变更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了包括内网、外网以及灾备网络的安全管理工作。网络配置的增加、变更、删除必须由需求方提出申请，并经过正式审批。严格代码规范和审查，生产系统上线之前，均进行漏洞扫描，提前修复和排除漏洞隐患。数据中心内部按照应用功能类型不同，区分了多个功能分区，各个功能分区之间通过防火墙严格控制边界访问，防火墙访问控制策略采取“除非允许、默认禁止”的最小授权原则。同时，在各个功能分区之间均部署了入侵防护“直接阻断”策略，通过自学习获得实际生产环境的流量模型，对异常访问进行直接阻断。在互联网边界，部署多层异构防火墙、入侵防护、DDOS流量清洗、WAF、WEB行为审计、态势感知等多个维度的防护措施，实现网络安全的综合防护。

（5）物理安全方面

本行数据中心设置了四级安全防护区，建筑周界为四级安全防护区，建筑内公共走廊和一般办公区域为三级安全防护区，建筑内机房运营相关基础设施区域为二级安全防护区，生产机房为最高等级的一级防护区。核心机房等敏感区域采用 X 光安检、防尾随检测、指纹及虹膜生物识别等多重认证。在主要机房出入通道设置 24 小时专职保安值守，通道采用门禁控制，设置有屏蔽机房以有效避免核心业务信息泄漏。数据中心核心区域和关键基础设施区域配置了人员轨迹定位系统，可实现人员实时定位与轨迹跟踪。机房区域均覆盖了 IG541 气体消防系统、火警探测器和极早期报警系统，确保在第一时间发现火灾隐患并及时消除。

6. 系统运行管理

本行建立了一系列规章制度、技术规范以及操作规程以规范信息系统日常运行操作及维护工作。总行金融科技部已建立了组织架构图和岗位职责说明书，定义和明确各团队岗位职责及分工，并明确了各团队之间的沟通与报告机制。

金融科技部每周会对重要的业务系统的运行情况进行分析，并于每周汇总生成应用系统运行情况周报，用于管理层会议讨论和沟通。

各系统的批处理程序由集中作业调度工具自动调度执行或值班操作员负责手工执行。《主机房操作日志登记簿》中已详细列出自动调度执行的以及值班员手工操作的各项批处理工作内容，手工操作的内容由金融科技部当日值班操作员按顺序手工启动。批处理工作完成后，值班操作员在《主机房操作日志登记簿》上记录批处理执行结果，并由监督人员和交接班操作员确认。

如果发生了批处理差错，值班操作员需在事件和问题管理平台上记录批处理出现的异常，运维人员或开发人员必须及时处理，并将差错处理过程记录在事件和问题管理平台上。

金融科技部数据中心运维值班人员通过监控软件或监控脚本对各主要信息系统的运行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并将每日运行情况形成《生产运行日报》。

金融科技部设置24小时值班电话、邮件和即时通信软件受理业务管理部门、分支机构提出的与IT相关的问题，联系相关人员及时处理，并登记在事件和问题管理平台，统一进行落实、跟踪、反馈和汇总。

7. 系统备份、恢复与应急演练测试

本行建立了系统备份与恢复管理机制，对各重要应用系统备份介质、备份频率、备份恢复等进行了具体规定，包括业务数据的本地备份和异地备份与恢复、系统配置文件的备份、网络配置文件备份。金融科技部数据中心每日监控备份执行情况并在相应的值班日志上记录。

本行已在浙江省杭州市建立了同城灾备中心，对于重要系统的数据进行同步。同时在陕西省西安市设立异地数据级灾备中心，对主要业务处理系统的数据进行异地存放。

本行制定了重要业务系统的应急预案及应急演练计划，并每年实施应急预案模拟演练。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
2019 年 06 月 30 日

本行实施的测试程序：

序号	测试程序	测试内容
1	测试信息系统规章制度及控制程序	1、询问制度管理人员，了解金融科技部制度的建立情况。现场查阅现行有效信息科技制度，确认是否涵盖了 IT 工作的各个方面。 2、现场观察信息技术相关制度的存放与发布，确认这些制度在金融科技部及全行范围内是否得到有效沟通与传达。
2	测试信息技术风险评估的管理控制	1、询问规划管理人员，了解并现场查阅浙商银行 2016-2020 信息科技发展规划、2018 年工作总结以及 2019 年工作计划。 2、抽样测试本年信息科技风险评价报告，检查该季度信息科技风险评价报告是否编写完成并向风险管理委员会及行长汇报。 3、询问安全管理团队，现场查阅信息安全管理规范、年度安全检查计划。现场检查安全检查的执行情况。 4、询问安全管理团队，了解并现场检查总行审计部及外部中介机构对金融科技部进行审核检查的相关记录。
3	测试信息技术职责分离的管理控制	1、询问金融科技部管理人员，了解并检查金融科技部的组织结构图，确认金融科技部内部岗位划分明确，人员分工适当。同时确认总行信息科技风险监控官独立设置，由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委派，主管本行信息科技风险，并直接对行长负责。 2、检查信息科技制度汇编对不相容岗位及职责分离的相关要求，确认金融科技部对内部岗位设计分工的适当性，确认关键职责（如：程序开发、测试验收、投产上线）得到有效分离。 3、抽样检查金融科技部人员对是否对自己的工作职责有明确了解。 4、检查岗位职责说明文档，查阅金融科技部绩效评估文档。 5、询问综合管理中心，了解并检查年度金融科技部培训计划，并现场检查了信息安全技术与管理培训档案资料，确认提供岗位专业技能培训。

序号	测试程序	测试内容
4	测试程序变更的管理控制	1、抽样测试本年变更的样本，检查信息系统程序修改得到适当并充分的审批，并得到及时的登记和归档。 2、抽样测试本年变更的样本，检查： （1）变更需求申请是否经过了总行业务管理部门和金融科技部负责人审批，规模性优化与改造是否有分管行长审批。 （2）在变更上线前是否有验收报告、测试人员签字及业务管理部门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3）程序上线时是否有投产申请流程，是否经分管开发部门负责人、分管数据中心的部门负责人审批；重大变更是否报总行分管行领导进行审批。 （4）程序变更过程是否做到了职责分离。是否实行双人操作：实施人员和监督人员共同负责上线流程，实施完成后双人确认。

序号	测试程序	测试内容
5	测试程序及数据安全的管理控制	1、询问信息安全中心及运维安全审计系统管理员，了解运维安全审计系统的管理范畴，检查运维安全审计系统账号权限分配情况，以及对运维安全审计系统监控日志的定期检查情况。 2、现场检查核心业务系统、票据业务系统数据库的非系统使用账号的权限分配情况。 3、抽样测试本年数据变更流程，检查： （1）数据变更申请是否经过逐级审批。 （2）业务数据变更是否经过总行业务管理部门审批。 （3）重大变更是否经过分管行长审批。 （4）重要变更实施前是否经过金融科技部负责人审核。 （5）变更实施时是否有双人在岗实时复核（或一人实施，一人监督）。 4、抽样测试特权用户密码管理情况，检查： （1）账号密码是否定期进行变更。 （2）每次密码变更是否按规定发起 OA 审批流程。通过帕拉迪批量改密的，要有改密记录。通过手工改密的，双人分段输入密码，密码用信封保存并由密码管理员签字。。 （3）密码信封领用后，领用账号管理员是否及时变更并登记。 5、抽样测试网络配置变更管理情况，通过检查变更流程，以确认其是否经过适当的审批。 6、现场抽样检查各 VLAN 的访问控制配置，确认非生产网段对生产网段的访问是否进行适当的控制。 7、抽样检查中心机房门禁系统账号权限分配管理情况，确认是否与其实际职责相符。同时抽样检查门禁权限变动情况，以确认其权限变动是否存在相应的“总行生产机房权限申请流程”。 8、现场检查核心业务系统的操作系统账号管理情况，核对账号与其用途是否匹配。同时查看该操作系统的服务开启情况，确认开启的可能影响安全的系统服务是否进行相应安全策略配置。 9、现场检查新资金交易系统的密码策略、账号及锁定策略、审计日志开启情况，确认是否进行了相应的安全策略配置。

序号	测试程序	测试内容
6	测试系统运行的管理控制	1、抽样检查本年每月汇总生成应用系统运行情况月报。确认是否存在相应的应用系统运行情况月报，以确保对重要应用系统运行情况的监控存在。 2、抽样检查本年机房值班日志，确认当日值班员工作内容是否得到执行（包括批处理执行与监控、中心机房的环境检查、系统运行状态检查等内容），是否由交接班值班员签字确认。 3、抽样检查本年机房进出登记表，确认进出机房是否有相关陪同人员，出入登记表应由陪同人员、负责人、以及当时值班人员分别签字。 4、抽样检查本年事件登记，确认相应的问题是否进行了详细的记录并得到及时处理，且由处理人和审核人确认。
7	测试系统备份、恢复与应急演练的管理控制	1、抽样检查本年每日核心业务系统数据备份记录单，确认其是否存在：检查确认由 NBU 带库自动备份的执行结果是否正常完成；检查确认由脚本或人工备份的结果是否正常完成。 2、抽样检查本年灾备中心数据备份记录单，确认其是否存在：检查确认 NBU 带库自动备份的数据，以及脚本或人工备份的数据是否正常传输至灾备中心。 3、查看各重要系统数据恢复记录，检查并确认其执行结果是否记录并由执行人和复核人确认。 4、检查重要系统相应的系统应急演练记录，确认发现问题是否落实整改。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
2019 年 06 月 30 日

五. 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一）本行确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证其有效性是本行管理当局的责任，本行业已建立各项制度，其目的是为了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完整，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并及时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本行资产的安全完整。

（二）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三）本行业已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内部会计控制具体规范的要求，对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上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价，并对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测试。

（四）根据前述评价和测试的结果，本行确认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内部会计控制具体规范标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董事长 行长 主管财务负责人 财务机构负责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9 日

此复印件仅供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目的而向其报送申请文件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证书序号：NO.000525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丹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7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捌仟壹佰柒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财会函〔2012〕52号

批准设立日期：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换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4-3-106

此复印件仅供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目的而向其报送申请文件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证书序号：00039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李丹

证书号：37　　发证时间：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4-3-1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9134343

证照编号：00000002201907080012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名　　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丹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1月18日 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07 月 08 日

此复印件仅供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目的而向其报送申请文件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4-3-108

此复印件仅供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朱宇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02-0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228197202055010

此复印件仅供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7029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6 年 /y 12 月 /m 31 日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专用章

2015 年 4 月 30 日

5

此复印件仅供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专用章

2016年 4月 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专用章

2017年 4月 30日

此复印件仅供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朱宇(310000070294)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 /y　月 /m　日 /d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朱宇(310000070294)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 /y　月 /m　日 /d

9

此复印件仅供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姓　　名 Full name	叶骏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04-0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西安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9730406401

此复印件仅供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7030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一九九七 年/y 十二 月/m 三十一 日/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 任职资格检查
合格专用章
2015年3月20日

2010 年/y 3 月/m 15 日/d

5

此复印件仅供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年职资格检查
合格专用章
2017年03月20日

年 月 日
/y /m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陕西省
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年职资格检查
合格专用章
2012年3月20日

年 月 日
/y /m /d

7

此复印件仅供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及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

pwc

普华永道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 2724 号
(第一页，共二页)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合并及银行利润表、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申报财务报表”)，并于 2019 年 8 月 9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11040 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申报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公允列报是贵行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申报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

在对上述申报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贵行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执行了鉴证业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 – 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贵行编制了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是贵行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我们是否发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申报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申报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保证。在对申报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

根据我们的工作程序，我们没有发现后附由贵行编制的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申报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申报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本报告仅作为贵行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目的而向其报送申请文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朱 宇

注册会计师 叶 骏

中国•上海市
2019 年 8 月 9 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 - 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本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 - 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收益	(122)	(1,333)	49,688	(55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奖励	49,653	175,936	75,266	132,546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4,087	(42,254)	1,964	(19,787)
小计	53,618	132,349	126,918	112,204
减：所得税影响数	(13,405)	(33,087)	(31,730)	(28,051)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691)	(11,359)	(2,940)	-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8,522	87,903	92,248	84,15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行长 主管财务负责人 财务机构负责人

2019 年 8 月 9 日

此复印件仅供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目的而向其报送申请文件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证书序号：NO.000525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丹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7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捌仟壹佰柒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财会函〔2012〕52号

批准设立日期：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换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复印件仅供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目的而向其报送申请文件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证书序号：00039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李丹

证书号：37　　发证时间：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9134343

证照编号：00000002201907080012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名　　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丹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1月18日 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07 月 08 日

此复印件仅供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目的而向其报送申请文件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此复印件仅供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朱宇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02-0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228197202055010

此复印件仅供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7029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6 年 /y 12 月 /m 31 日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专用章

2015年 4月 30日

5

此复印件仅供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专用章

2016年 4月 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专用章

2017年 4月 30日

此复印件仅供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朱宇(310000070294)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朱宇(310000070294)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 /y　月 /m　日 /d

此复印件仅供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姓　　名 Full name	叶骏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04-0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西安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9730406401

此复印件仅供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PRICEWATERHOUSECOOPERS ZHONG TIAN LLP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7030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一九九七 年/y 十二 月/m 三十一 日/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 任职资格检查
合格专用章
2015年3月20日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2010 年/y 3 月/m 15 日/d
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5

4-4-13

此复印件仅供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年职资格检查
合格专用章
2016年3月20日

年 月 日
/y /m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年职资格检查
合格专用章
2017年03月20日

陕西省
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年职资格检查
合格专用章
2012年3月20日

年 月 日
/y /m /d

7

此复印件仅供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任职资格检查
合格专用章
2019年4月10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9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7
一、本所及本次签名律师简介 7
二、制作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8
三、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声明事项 10
第二部分　正文 12
第一章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
第二章　发行人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6
第三章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7
第四章　发行人的设立 21
第五章　发行人的独立性 29
第六章　发起人和股东 29
第七章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2
第八章　发行人的业务 32
第九章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33
第十章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2
第十一章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1
第十二章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2
第十三章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2
第十四章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3
第十五章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3
第十六章　发行人的税务 64
第十七章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4
第十八章　募集资金用途 65
第十九章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66
第二十章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66
第二十一章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2
第二十二章　结论 72
附件一：发行人内资股股东股权出质及司法冻结情况表（截至 2017 年 10 月 27 日） 75
附件二：发行人分支机构证照列表（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77
附件三：发行人自有房产清单列表（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82
附件四：发行人境内享有商标专用权的注册商标清单列表（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106
附件五：发行人境外享有商标专用权的注册商标清单列表（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120
附件六：发行人拥有的域名清单列表（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126
附件七：发行人正在履行当中的重大业务合同列表 129
附件八：税务处罚和其他的行政处罚列表（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130
附件九：发行人作为原告且本金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案件列表 14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或浙商银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商业银行	系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前身
金控公司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海港集团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海港香港	浙江海港（香港）有限公司
财开公司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交通集团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旅行者集团	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横店集团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能源集团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能源国际	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
浙能资本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民生人寿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恒逸集团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万向控股	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
万向财务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通联资本	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永利实业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日发控股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西子电梯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轻纺城集团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厦控股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精功集团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李字实业	李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西子联合	上海西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东阳三建	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柯桥轻纺城	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华通控股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恒逸新材料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恒逸石化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经发实业	浙江经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新澳实业	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
广厦股份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纳爱斯集团	纳爱斯集团有限公司
李字汽车	诸暨市李字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杭州汇映	杭州汇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合银行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银行西湖支行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
民生医药控股	杭州民生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国际信托	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后更名为“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信公司	浙江国信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浙银租赁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监会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浙江省国资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天册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或本次 A 股发行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 A 股发行并上市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商业银行法》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合同法》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物权法》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章程指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
《发售规定》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
《发行人章程》	指于 2004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浙商银行创立大会通过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之后不时的修订
《发行人章程（A+H）草案》	指经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7]345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浙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批复》核准修改后的《发行人章程》，将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发行方案》	发行人 2016 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度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 2017 年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招股说明书》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针对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度以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 10120 号”《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普华永道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 2175 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税务专项报告》	普华永道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 2176 号”《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个月期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

《法律意见书》或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TCYJS2017H1194]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涉及法律法规适用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报告期	指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元	人民币元
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TCLG2017H1063]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律师工作报告》

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称股本、股份、内资股、H股分别指普通股股本、普通股股份、内资股普通股、H股普通股，所称股东为普通股股东。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TCYJS2017H1194]

致：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现将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完成的工作及有关意见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所及本次签名律师简介

本所成立于 1986 年 4 月，住所地为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 11 楼，负责人：章靖忠。邮政编码：310007，电话号码：0571- 87901111（总机），传真：0571-87901500。

本所是一家综合性的律师事务所，主要从事金融证券、国际投资和国际贸易、公司购并、房地产、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服务及相关的诉讼和仲裁事务。2000 年本所被司法部命名为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2008 年度被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评为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并被《亚洲法律杂志》（Asian Legal Business）连续评为浙江省或长三角地区年度最佳律师事务所。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为刘斌律师、俞晓瑜律师，其主要经历、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和联系方式如下：

刘斌律师，于 1991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刘斌律师主要从事证券发行上市、企业改制、并购重组、债券发行等法律服务，具有多年的证券法律业务从业经历，从业以来无违法违纪记录。

俞晓瑜律师，于 2005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俞晓瑜律师主要从事证券发行上市、企业改制、并购重组等法律服务，从业以来无违法违纪记录。

二、制作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关于 A 股发行项目之发行人律师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受发行人的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制作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过程如下：

（一） 发出尽职调查文件清单、编制核查验证计划

1、2017 年 3 月正式进场工作后，本所在初步听取发行人有关人员就其设立、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方面的介绍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向发行人发出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本所文件清单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副本或复印件，该等文件和资料构成本所制作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须的基础资料。

本所对这些书面材料进行了归类整理，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并在此基础上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的审慎核查。

2、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本所编制了详细的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以及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等事项。根据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本所随时对核查和验证计划作出适当的调整。

3、本所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发行人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二） 核查和验证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采取了面谈、实地调查、查询、比较、互联网检索等多种方法，确保能全面、充分地掌握并了解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这些过程包括但不限于：

1、实地走访和访谈

本所律师及有关工作人员多次前往发行人现场，查验了有关房产、土地等资产状况；了解了发行人的业务流程；走访并听取了发行人管理层、相关部门的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士的口头陈述，或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各个方面所涉及的问题与发行人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就本所认为重要的和不可缺少的问题向发行人及有关人士进行了访谈。

在进行实地走访和访谈过程中，本所制作访谈笔录，形成工作底稿；发行人及有关人士提供的书面答复、说明，经本所核查和验证后为本所所信赖，构成本所制作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资料。

2、查档、查询和询问

本所从发行人处抄录、复制了有关的材料，并就发行人及相关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向相关的政府主管机关进行了必要的查档，就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属状况及纠纷情况前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进行查询并登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官方网站进行了检索；就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属状态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查询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进行了检索；就发行人拥有的著作权权属状态前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进行查询并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方网站进行了检索。此外，本所律师还不时通过互联网了解发行人的最新动态和社会评价状况。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这些证明文件或经政府主管机关盖章确认，或经本所律师核查和验证，均构成本所制作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三） 会议讨论、研究、分析和判断

1、对核查和验证过程中所发现的法律问题，本所律师通过召开例会及其他工作会议，及时地与发行人及中信证券、普华永道等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对有关问题进行深入讨论和研究，探讨合法的解决方案。

2、对核查和验证过程中的法律问题，本所还进行内部业务讨论，对这些问题的法律事实、法律后果进行综合分析和判断，并据以得出结论意见。

（四） 文件制作

基于以上工作基础，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三、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发行人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合理核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结论、资产评估结果、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

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呈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第一章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一） 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2017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发行人 2016 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 2017 年度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二） 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 2017 年度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该等会议分别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了《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 2016 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 2017 年度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授权事项具体包括：

（一） 根据境内外监管机构的意见、有关 A 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情况、监管机构关于 A 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政策的变化情况、市场环境等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并组织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与发行价格、浙商银行重大承诺事项、可能涉及的战略配售（包括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发行时间、募集资金使用时的具体分配比例、变更上市地点、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实施有关的具体事宜（依据相

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商银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二） 起草、制定、修改及全权处理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国有股转持方案及其他与国有股权管理、国有股转持事宜相关的文件，全权办理向财政部门、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等相关部门报送国有股权管理文件、国有股转持文件事宜，并办理相关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按照相关部门最终批复办理国有股划转具体操作事宜和签署相关文件，以及全权处理国有股转持相关的其他事务。

（三） 在有关 A 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或者监管机构关于 A 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的情况下，除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商银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包括暂停、终止发行方案的实施）。

（四）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向境内外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境内外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各项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所有必要文件；根据需要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出具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声明与承诺并做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五） 起草、修改、签署、递交、刊发、披露、执行、中止、终止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协议、合同、公告、通函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中介服务协议等）；聘请保荐人、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等；决定和支付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费用。

（六） 对于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浙商银行因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而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修改的浙商银行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文件，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情况、境内外有关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上市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和修改；在本次 A 股发行完毕后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条款作出相应的修改，及向公司登记机构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变更、备案、登记事宜，办理申请 A 股股票在证券

交易所挂牌上市的有关事宜。

（七） 根据本次A股发行实际情况，向中国银监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监管机构办理浙商银行注册资本变更的核准、备案及变更登记手续等事宜。

（八） 在不违反相关境内外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办理其认为与本次A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九） 根据需要再转授权其他董事或有关人士单独或共同处理与本次A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发行人于2017年3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办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同意董事会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的基础上，授权董事长、行长及董事会秘书单独或共同行使该议案授予的权力和权利。

三、 中国银监会的批准

2017年10月30日，中国银监会出具了“银监复[2017]345号”《中国银监会关于浙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浙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发行规模不超过44.90亿股。本次发行所募集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充实资本金。2017年10月31日，中国银监会出具了“银监办便函[2017]1720号”《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浙商银行的监管意见书》。

四、 国有股管理及国有股转持批复

2017年9月29日，浙江省财政厅以“浙财金[2017]39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同意浙商银行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国有股东3家，所持股份合计为3,799,614,844股内资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21.16%。

2017年10月13日，浙江省财政厅以“浙财金[2017]4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同意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国有股转持方案的批复》，同意浙商银行A股国有股转持方案，同意金控公司、能源集团及柯桥轻纺城3家国

有股东将 4.49 亿股（以实际发行 A 股股数的 10%计算）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转持方式为上缴现金。

五、 查验及结论

（一）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 本所律师出席了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2016 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 2017 年度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取得了该等会议的相关资料，根据《公司法》、《发行人章程》，对各次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并查验了各次会议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及通过的决议；

2、 查阅了中国银监会 “银监复[2017]345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浙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批复》以及中国银监会“银监办便函[2017]1720 号”《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浙商银行的监管意见书》；

3、 查阅了浙江省财政厅“浙财金[2017]39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和“浙财金[2017]43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同意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国有股转持方案的批复》。

（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 2017 年度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决议，符合法定程序；

2、 发行人 2016 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 2017 年度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项，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3、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中国境内尚待取得以下核准：

（1） 中国证监会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

（2）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上市的核准。

第二章 发行人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于1993年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由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南洋商业银行、交通银行宁波分行和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共同出资 4,000 万美元设立。设立时名称为“浙江商业银行”。

2003 年 6 月 6 日，中国银监会以“银监函[2003]47 号文”《关于浙江商业银行收购重组方案的复函》批准，同意浙江省人民政府对原浙江商业银行进行重组。2004 年 6 月 30 日，中国银监会以“银监复[2004]91 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浙江商业银行重组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原浙江商业银行重组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于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2016。发行人于香港联交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本总额为 17,959,696,778 股，其中内资股 14,164,696,778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8.87%；H 股 3,795,000,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1.13%。

2017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于境外发行优先股 108,750,000 股。

发行人目前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61336668H 的《营业执照》，并持有中国银监会核发的编号为 00000029（机构编码为 B0010H133010001）的《金融许可证》。发行人目前注册资本为 17,959,696,778 元，法定代表人为沈仁康，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浙商银行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可以经营结汇、售汇业

务。

二、 查验及结论

（一） 就发行人本次 A 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 前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验并调取了发行人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

2、 查阅了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和《金融许可证》，查阅了《发行人章程》，并查询了发行人的公告信息。

（二） 经查验，本所律帅认为：

发行人系由浙江商业银行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设立至今持续经营在三年以上。发行人系合法设立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规定的终止情形，具备本次 A 股发行的主体资格。

第三章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并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一）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行长、副行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组织机构。

（二）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净利润为人民币 5,095,503,000 元，2015 年度净利润为人民币 7,050,690,000 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为人民币 10,153,148,000 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净利润为 5,625,050,000 元（合并口径为 5,602,217,000 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三）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17,959,696,778元，股本不少于3,000万元。

（五）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44.90亿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采取公开发行新股的方式。根据该等安排，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公开发行股份比例达到10%以上。

二、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一）主体资格

1、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是由浙江商业银行按2004年4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而整体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后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04年7月26日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000101076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据此，发行人持续经营在3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根据2004年5月19日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浙天会[2004]第175号”《验资证明》，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财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原有资产已由发行人合法承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及许可，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和资金业务。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另，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行长、副行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各项议事规则，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培训和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知悉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4、根据《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6、《发行人章程》、《发行人章程（A+H）草案》已明确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除发行人正常开展的银行业务外，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财务与会计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持续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普华永道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无

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普华永道已就发行人的会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已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持续盈利。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最近一期末（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最近一期末（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及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

10、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1、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 查验与结论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一） 逐条对照《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二） 结合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报告》等文件披露的相应内容，分别针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等方面，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查验方式进行了查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第四章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前身浙江商业银行的设立

1993 年 4 月 16 日，浙江商业银行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并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工商企合浙甬字第 01038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浙江商业银行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4,000 万美元，由南洋商业银行持有 25%股权、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持有 40%股权、浙江省国际信托持有 15%股权、交通银行宁波分行持有 20%股权。

1997 年 3 月 19 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函[1996]149 号”《关于要求浙江商业银行调整股东的函》，浙江商业银行董事会做出关于调整股权的决议，同意原股东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的股权移交给中国银行总行；同意原股东交通银行宁波分行的股权移交给交通银行总行。

根据宁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宁会验字[1997]401 号”《验资报告》，截至 1997 年 6 月 28 日，浙江商业银行已收到股东分期投入的资本累计 4,000 万美元。

（二）发行人前身浙江商业银行的重组

1、本次重组方案的批准

（1） 2003 年 2 月 18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以“浙政函[2003]2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报送浙江商业银行收购重组方案的函》，向中国人民银行上报了浙江商业银行收购重组方案。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在浙江商业银行有关股东放弃优先受让的前提下，以国信公司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收购中国银行和南洋商业银行在浙江商业银行的全部股权；如交通银行同意转让，则由国信公司收购其股权；

2） 浙江商业银行增加注册资本金 6.7 亿元，即国信公司收购中国银行和南洋商业银行的浙江商业银行股权折为新股 2.145 亿股，交通银行持有的浙江商业银行 20%股权折为新股 0.66 亿股，浙江省国际信托持有的浙江商业银行 15%股权折为新股 0.495 亿股，合计 3.3 亿股。另外，向社会募集新股，按每股 1：1.3 的价格溢价募集，可募集资金 8.7 亿元。增资扩股的对象原则上以浙江省民间资本为主。

（2） 2003 年 6 月 6 日，中国银监会以“银监函[2003]47 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浙江商业银行收购重组方案的复函》，原则同意浙江省政府对浙江商业银行进行重组。

（3） 2004 年 6 月 30 日，中国银监会以“银监复[2004]91 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浙江商业银行重组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中国银行、南洋商业银行和交通银行分别将所持有的浙江商业银行 40%、25%、20%的出资额转让给国信公司；同意国信公司将受让的 28,142 万元出资额中的 15,14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万向控股等 12 家企业，其余 13,000 万元出资额以国有资产划拨形式转给交通集团；同意浙江商业银行增资扩股，向万向控股等 13 家企业募集新出资额 92,658 万元，增资后浙江商业银行注册资本为 125,766 万元；同意浙江商业银行公司组织形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50,073 万元，并按每股 1 元人民币折合股份 150,073 万股。

2、本次重组方案的实施

（1） 国信公司受让浙江商业银行股权

1） 2003 年 6 月，浙江商业银行召开董事会，同意中国银行将浙江商业银行 40%股权以 10,183,678 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国信公司；同意南洋商业银行将浙江商业银行 25%股权以 6,364,798 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国信公司；同意对浙江商业银行合营合同、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2） 2004 年 5 月 12 日，浙江商业银行召开 2004 年股东会暨董事会，同意交通银行将浙江商业银行 20%股权以 5,091,838 美元转让给国信公司；同意授权国信公司办理浙江商业银行增资扩股事宜。

3） 2003 年 9 月 12 日，中国银行与国信公司签署了《关于浙江商业银行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国银行以 10,183,678 美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浙江商业银行 40%的出资额转让给国信公司。2014 年 4 月 14 日，双方签署《补充协议》，就分期支付股权转让款的事宜进行了约定。

4） 2003 年 9 月 12 日，南洋商业银行与国信公司签署了《关于浙江商业银行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南洋商业银行以 6,364,798 美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浙江商业银行 25%的出资额转让给国信公司。

5） 2003 年 12 月 29 日，交通银行与国信公司签署了《关于浙江商业银行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交通银行以 5,091,838 美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浙江商业银行 20%的出资额转让给国信公司。同日，双方签署《补充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美元折合人民币 4214.5143 万元，在有关主管机关审批手续完成后 7 个工作日支付。

（2） 国信公司出让浙江商业银行股权及国有股划转

1）2004 年 4 月 17 日，浙江商业银行召开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同意：国信公司将其受让的浙江商业银行出资额中的 1,981 万元以 2,179.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万向控股；将其受让的浙江商业银行出资额中的 1,981 万元以 2,179.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旅行者集团；将其受让的浙江商业银行出资额中的 1,829 万元以 2,011.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厦股份；将其受让的浙江商业银行出资额中的 1,829 万元以 2,011.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轻纺城集团；将其受让的浙江商业银行出资额中的 1,829 万元以 2,011.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恒逸集团；将其受让的浙江商业银行出资额中的 915 万元以 1,006.5 万元的价

格转让给横店集团；将其受让的浙江商业银行出资额中的 1,524 万元以 1,676.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西子电梯；将其受让的浙江商业银行出资额中的 915 万元以 1,006.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字实业；将其受让的浙江商业银行出资额中的 762 万元以 838.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永利实业；将其受让的浙江商业银行出资额中的 762 万元以 838.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日发控股；将其受让的浙江商业银行出资额中的 458 万元以 503.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经发实业；将其受让的浙江商业银行出资额中的 357 万元以 392.7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通控股；将其受让的浙江商业银行出资额中的 13,000 万元以国有资产划拨方式转让给交通集团；浙江省国际信托对国信公司转让的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浙江商业银行从中外合资银行变更为中资银行；同意修改浙江商业银行公司章程。

2）2004 年 4 月 18 日，国信公司与万向控股签署了《浙江商业银行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国信公司将其持有的浙江商业银行出资额中的 1981 万元以 2179.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万向控股；2004 年 4 月 18 日，国信公司与旅行者集团签署了《浙江商业银行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国信公司将其持有的浙江商业银行出资额中的 1,981 万元以 2,179.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旅行者集团；2004 年 4 月 18 日，国信公司与广厦股份签署了《浙江商业银行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国信公司将其持有的浙江商业银行出资额中的 1,829 万元以 2,011.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厦股份；2004 年 4 月 18 日，国信公司与轻纺城集团签署了《浙江商业银行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国信公司将其持有的浙江商业银行出资额中的 1,829 万元以 2,011.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轻纺城集团；2004 年 4 月 18 日，国信公司与恒逸集团签署了《浙江商业银行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国信公司将其持有的浙江商业银行出资额中的 1,829 万元以 2,011.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恒逸集团；2004 年 4 月 18 日，国信公司与横店集团签署了《浙江商业银行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国信公司将其持有的浙江商业银行出资额中的 915 万元以 1,006.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横店集团；2004 年 4 月 18 日，国信公司与西子电梯签署了《浙江商业银行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国信公司将其持有的浙江商业银行出资额中的 1,524 万元以 1,676.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西子电梯；2004 年 4 月 18 日，国信公司与李字实业签署了《浙江商业银行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国信公司将其持有的浙江商业银行出资额中的915万元以1,006.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字实业；2004年4月18日，国信公司与永利实业签署了《浙江商业银行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国信公司将其持有的浙江商业银行出资额中的762万元以838.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永利实业；2004年4月18日，国信公司与日发控股签署了《浙江商业银行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国信公司将其持有的浙江商业银行出资额中的762万元以838.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日发控股；2004年4月18日，国信公司与经发实业签署了《浙江商业银行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国信公司将其持有的浙江商业银行出资额中的458万元以503.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经发实业；2004年4月18日，国信公司与华通控股签署了《浙江商业银行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国信公司将其持有的浙江商业银行出资额中的357万元以392.7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通控股；

3）2004年5月19日，国信公司向浙江省财政厅上报了《关于转让已收购的浙江商业银行股权的报告》，要求将其收购的浙江商业银行15,142万元出资额以1：1.1的价格转让给万向控股等省内民营企业。该报告获得浙江省财政厅的同意；

4）2004年4月30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浙国资产字[2004]1号”《关于划出浙江商业银行（筹）股权的通知》，决定将国信公司持有的浙江商业银行计13,000万元股份划转给交通集团。

（3） 浙江商业银行增资

1） 2004年4月17日，浙江商业银行召开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同意：浙江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从现有的4000万美元，以1：8.277汇率折算，折人民币33,108万元，增至人民币125,766万元；国信公司和浙江省国际信托放弃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新增注册资本92,658万元，由万向控股、旅行者集团、广厦股份、轻纺城集团、恒逸集团、横店集团、西子电梯、李字实业、永利实业、日发控股、经发实业、华通控股和浙江厚源纺织有限公司认购；

2） 2004年4月19日，万向控股等15家单位签订了《浙江商业银行新增注册资本认购协议》，同意万向控股等13家单位认购浙江商业银行新增注册资本

926,580,000 元。各增资单位认购注册资本及出资金额如下：

序号	增资单位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出资金额（元）
1	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	110,190,000	165,285,000
2	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10,190,000	165,285,000
3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101,710,000	152,565,000
4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710,000	152,565,000
5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101,710,000	152,565,000
6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10,850,000	162,619,000
7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84,760,000	127,139,300
8	李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850,000	76,277,000
9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2,380,000	63,570,000
10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2,380,000	63,570,000
11	浙江经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5,420,000	38,133,000
12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430,000	39,244,000
13	浙江厚源纺织有限公司	18,000,000	25,902,600
	合　计	926,580,000	1,384,719,900

3） 2004 年 5 月 19 日，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以“浙天会[2004]第 175 号”《验资证明》对前述增资款项缴纳情况进行了确认。

（4） 浙江商业银行的整体改制

1） 2004 年 4 月 30 日，浙江商业银行召开了 2004 年第二次股东会，同意：将浙江商业银行的组织形式从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变更后的公司名称暂定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按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以 2004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经审计净资产折合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并按该股份总额以各股东在浙江商业银行中的股权比例，作为各股东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的股份；同意浙江商业银行总部从宁波迁至杭州。

2） 2004 年 5 月 19 日，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以“浙天会[2004]第 175 号”《验资证明》，确认浙江商业银行截至 2004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 150,073 万元，根据折股方案，各股东在浙江商业银行中的出资比例折合为股份总额150,073万股，每股面值1元，折股后总股本为1,500,730,000股。

（三）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1、 创立大会

2004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商业银行

重组工作的报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选举了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2、 公司章程

2004年5月12日，发行人的15家发起人签署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15家发起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数及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股份（股）	股份比例（%）
1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5,175,482	10.34
2	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	155,175,482	10.34
3	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55,175,482	10.34
4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143,169,642	9.54
5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3,169,642	9.54
6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143,169,642	9.54
7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43,169,642	9.54
8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119,308,035	7.95
9	李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1,584,821	4.77
10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9,729,054	3.98
11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9,729,054	3.98
12	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9,278,835	3.95
13	浙江经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5,717,374	2.38
14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717,374	2.38
15	浙江厚源纺织有限公司	21,460,439	1.43
	合　计	1,500,730,000	100

3、 验资

2004年5月19日，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浙天会[2004]第175号”《验资证明》，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截至2004年4月30日的总股本进行了验证。

4、 相关批准

（1） 2004年6月30日，中国银监会以“银监复[2004]91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浙江商业银行重组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浙江商业银行的重组方案；同意浙江商业银行组织形式从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50,073万元；同意浙江商业银行住所从宁波市中山西路88号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288号；同意浙江商业银行名称变更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在新址开业；核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 2004 年 7 月 6 日，发行人取得了中国银监会核发的编号为 00000423（机构编码：B11013310H0001）的《金融许可证》。

（3） 2004 年 7 月 9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国)名称变核内字[2004]第 342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浙江商业银行名称变更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2004 年 7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商资批[2004]1089 号”《商务部关于同意浙江商业银行股权转让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同意浙江商业银行中方投资者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将其持有的浙江商业银行股权转让给国信公司；同意外方投资者南洋商业银行将其持有的浙江商业银行股权转让给国信公司。股权转让后，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

（5） 2004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人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000101076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 查验及结论

（一） 就发行人的设立，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重点查验了浙江商业银行重组时的批准文件、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文件、验资报告、相关协议、以及浙商银行创立大会相关文件。

（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2、 发行人由浙江商业银行重组设立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所涉及的相关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五章 发行人的独立性

就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及财务独立性，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一） 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并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二） 向发行人的主要贷款户进行了走访、访谈及函证；

（三） 核查了发行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工商登记文件及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

（四） 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纳税申报材料；

（五） 查验了发行人及发行人名下的专利权证书、商标权证书、著作权证书、并通过前往国家商标总局查询商标登记情况、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核查专利登记及缴费情况、前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核查著作权情况等方式对相关权属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复核；

（六） 查验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清单。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 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第六章 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

根据 2004 年 5 月 12 日《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 2004 年 6 月 30 日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4]91 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浙江商业银行重组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有关问题的批复》，发行人设立时共 15 家发起人，其持股数量及股份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股份（股）	股份比例（%）

1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5,175,482	10.34
2	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	155,175,482	10.34
3	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55,175,482	10.34
4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143,169,642	9.54
5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3,169,642	9.54
6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143,169,642	9.54
7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43,169,642	9.54
8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119,308,035	7.95
9	李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1,584,821	4.77
10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9,729,054	3.98
11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9,729,054	3.98
12	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9,278,835	3.95
13	浙江经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5,717,374	2.38
14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717,374	2.38
15	浙江厚源纺织有限公司	21,460,439	1.43
	合　计	1,500,730,000	100.00

二、 现有股东

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截至 2017 年 10 月 27 日，浙商银行登记在册的内资股股东及 H 股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类别	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内资股	2,655,443,774	14.79
2	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1,346,936,645	7.50
3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内资股	1,242,724,913	6.92
4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841,177,752	4.68
5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内资股	803,226,036	4.47
6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548,453,371	3.05
7	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内资股	543,710,609	3.03
8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518,453,371	2.89
9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内资股	508,069,283	2.83
10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494,655,630	2.75
11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469,708,035	2.62
12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资股	457,816,874	2.55
13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457,005,988	2.54
14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454,403,329	2.53
15	李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419,354,705	2.33
16	上海西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内资股	380,838,323	2.12
17	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内资股	354,480,000	1.97
18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310,029,905	1.73

19	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302,993,318	1.69
20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内资股	240,000,000	1.34
21	浙江经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注]	内资股	201,433,564	1.12
22	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	内资股	186,278,473	1.04
23	纳爱斯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144,034,642	0.80
24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内资股	143,169,642	0.80
25	诸暨市李字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内资股	57,973,110	0.32
26	杭州汇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内资股	45,595,486	0.25
27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	内资股	28,420,000	0.16
28	杭州民生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8,310,000	0.05
内资股小计		内资股	**14,164,696,778**	**78.87**
H股小计		H股	**3,795,000,000**	**21.13**
总计		-	**17,959,696,778**	**100.00**

注：截至2017年10月27日，经发实业名下190,090,000股股份已经被司法拍卖或抵债。

三、 查验及结论

（一） 就发行人的股东，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 查验了发行人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发行人现行章程及股东名册，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验资证明；

2、 查验了发行人内资股股东的工商基本信息档案、公司章程，并对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内资股股东进行了访谈；

3、 发行人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4、 就发行人股份的现状，取得了中登公司出具的质押冻结查封情况表。

（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设立并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起人资格。

2、 发行人的现有内资股股东均为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设立并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其分支机构。

3、 发行人内资股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各发起人以浙江商业银行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作价入股，发行人各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足额到位并依法办理了财产权属转移手续。

5、 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第七章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一） 查验了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并查验了发行人历次股本演变涉及的股东大会决议、国有股权划转批准文件、股权转让协议以及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财政部、社保基金的批准文件；

（二） 就发行人股份的现状，取得了关于发行人内资股股东股份质押登记文件、冻结及执行的相关司法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历次股本变更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目前存在的股权质押、冻结及司法处置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第八章 发行人的业务

就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一） 查验了发行人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工商全套资料、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

（二） 对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业务许可等事项查询了相关规定、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相关业务许可的批准、登记、备案等证明文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浙银租赁已就其经营业务取得了必要的许可与批准；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第九章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 主要关联方

（一） 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发行人无控股股东。

（二）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单独或与关联方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持有发行人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内资股	2,655,443,774	14.79%	14.79%	持股 10%以上股东
2	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1,346,936,645	7.50%	7.50%	持股 5%以上股东
3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内资股	803,226,036	4.47%	7.50%	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
4	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注1]	内资股	543,710,609	3.03%		
5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注2]	内资股	508,069,283	2.83%	6.92%	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内资股	494,655,630	2.75%		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内资股	240,000,000	1.34%		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
6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内资股	1,242,724,913	6.92%	6.92%	持股 5%以上股东
7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注3]	H 股	329,500,000	1.835%	5.57%	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
	浙江海港（香港）有限公司	H 股	670,500,000	3.733%		
8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4]	内资股	457,005,988	2.54%	5.32%	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
	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内资股	354,480,000	1.97%		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内资股	143,169,642	0.80%		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
9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注5]	内资股	841,177,752	4.68%	5.01%	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
	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	H 股	58,823,000	0.33%		

注 1：2017 年 5 月，通联资本和万向控股签署了《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万向控股将其持有的浙商银行 543,710,609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03%）转让给通联资本。本次股份转让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在中登公司办理了过户手续。此次权转让完成后，万向控股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通联资本持有发行人 543，710，609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03%。通联资本现持有民生保险 17.59%的股权。

注 2：恒逸集团直接持有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46.99%的股权，并通过其控股子公司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恒逸集团持股比例为 60.00%）间接持有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8.69%的股权；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恒逸石化 99.72%的股权；恒逸新材料为恒逸石化的全资子公司。恒逸集团、恒逸石化以及恒逸新材料合计持有发行人 6.92%的股权。

注 3：2017 年 10 月，海港集团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94,200,000 股 H 股转让给海港香港。海港集团持有浙江海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浙江海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海港香港 100%的股权。海港集团单独持有发行人 135,300,000 股 H 股，海港香港单独持有发行人 864,700,000 股 H 股。

注 4：广厦控股直接持有广厦股份 37.43%的股权，其子公司广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厦控股持股比例为 85.00%）持有广厦股份 6.99%的股权；广厦控股直接持有东阳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44.65%的股权，其子公司广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东阳三建 44.00%的股权；广厦控股、东阳三建以及广厦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5.32%的股权。

注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显示，2017 年 9 月 11 日，能源集团控股子公司能源国际增持发行人 155,083,000 股 H 股，增持后，能源国际合计持有发行人 213,906,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 1.19%。2017 年 9 月 15 日，能源集团全资子公司浙能资本增持发行人 431,802,000 股 H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 2.41%。增持完成后，能源集团及其关联方能源国际、浙能资本合计持有发行人 1,486,885,752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 8.28%。

（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目前共有董事 17 位、监事 12 位、高级管理人员 9 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四）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单位（发行人除外）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间接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及其任职情况
1	沈仁康	董事长	无
2	刘晓春	副董事长、行长	无
3	王明德	副董事长	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温州鹿城捷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	张鲁芸	董事	无
5	徐仁艳	董事、副行长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6	汪一兵	董事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投资一部经理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金融管理部经理、监事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浙江省金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浙江省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浙江省创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7	沈小军	董事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
8	高勤红	董事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首席财务顾问、董事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9	胡天高[注]	董事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东阳市金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
10	楼婷	董事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裁
			浙江广厦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广厦控股集团上海控股有限公司监事
11	朱玮明	董事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事务部主任
			浙江海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浙江海港产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浙江海港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浙江头门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浙江海港独山港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浙江海港（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
			浙江富浙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12	金雪军	独立董事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佐力科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浙江省国际金融学会会长
			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万邦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浙江中新力合担保服务有限公司董事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杭州中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杭商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董事
			浙江圆音海收藏艺术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
			浙商期货有限公司董事
			大地期货有限公司董事
			舟山蓝海金融研究院有限公司监事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教授

13	童本立	独立董事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杭州长乔旅游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4	袁放	独立董事	温州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5	戴德明	独立董事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中国会计学会副会长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16	廖柏伟	独立董事	香港中文大学刘佐德全球经济及金融研究所研究教授
			香港金融管理局辖下香港金融研究中心董事
			载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恒隆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深圳高等金融研究院理事
17	郑金都	独立董事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
			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浙江省律师协会第九届理事会会长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第九届全国律协常务理事会理事
			浙江省法学会第七届理事会副会长
			台州市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杭州市三门商会会长
			浙江省工商业联合会常务委员
18	于建强	监事长、股东监事	浙江博士蛙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19	郑建明	副监事长、职工监事	无
20	陶学根	股东监事	李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21	周洋	股东监事	上饶市广丰区永利建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北京修元正本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
			绍兴柯桥永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绍兴柯桥一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杭州铭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杭州领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浙江永利活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22	王成良	职工监事	无

23	葛立新	职工监事	无
24	张汝龙	职工监事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
25	蒋志华	外部监事	无
26	袁小强	外部监事	中汇（浙江）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浙江凯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
			杭州思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
			中汇税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合伙人
			杭州中汇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北京中科汇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27	黄祖辉	外部监事	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农业经济管理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浙江省茶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8	王军	外部监事	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信息部部长
29	程惠芳	外部监事	浙江工业大学全球浙商研究院教授、院长、博导
			杭州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0	叶建清	副行长	无
31	张长弓	副行长	无
32	徐蔓萱	副行长	浙江省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3	吴建伟	副行长	无
34	刘龙	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无
35	姜雨林	副行长	无

注：发行人董事胡天高系发行人股东横店集团的董事，横店集团基于管理需要，均会指定其董事担任下属公司的董事、监事，故胡天高在横店集团下属除表中列示的公司外也担任了董事或监事。

二、 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类型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主要是贷款和存款等银行业务。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类型如下：

1、 为关联方发放贷款及垫款；

2、 关联方为发行人授信客户贷款提供担保或质押；

3、 关联方在发行人存款；

4、 发行人为关联方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和国内信用证；

5、 向董事和其他关键管理人员发放薪酬；

6、 关联方债券投资；

7、 向关联方租赁营业用房。

根据《审计报告》及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的银行业务服务系根据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并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市场公平、公正的原则，以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方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单位：千元）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股东及其集团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海港(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100,000	1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300,000	380,000	380,000	380,000
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不适用	不适用	101,560	-
其他法人关联方	521,540	394,560	667,680	581,000
合计	921,540	874,560	1,149,240	961,000

2、 关联方贷款利息收入发生额（单位：千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要股东及其集团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210	-	-	-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海港(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5,298	4,165	不适用	不适用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18,529	19,098	21,504	24,063
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不适用	不适用	7,081	-
其他法人关联方	20,043	17,752	38,146	36,640
关键管理人员与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	8	-
合计	44,080	41,015	66,739	60,703

3、 关联方存款余额（单位：千元）：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股东及其集团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及其集团	5,529,560	6,716,809	2,292,634	467,638
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1,431	2,790,994	5,502,688	903,186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133	-	-	-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36,522	36,755	113	113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海港(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568,087	670,184	不适用	不适用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668	819	144	163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106,137	不适用	125,633	1,283,149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西	不适用	不适用	60	12,060

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不适用	不适用	77,738	17,083
其他法人关联方	1,926,031	586,668	472,844	977,164
关键管理人员与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978	4,423	3,308	8,784
合计	8,179,547	10,806,652	8,475,162	3,669,340

4、 关联方存款利息支出发生额（单位：千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要股东及其集团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及其集团	21,656	32,808	46,299	16,845
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73,939	223,247	4,168	1,698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5	-	-	-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31	45	554	1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海港(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2,881	6,538	不适用	不适用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10	2	50	14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91	不适用	27,832	39,218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西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不适用	不适用	365	444
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不适用	不适用	214	1,385
其他法人关联方	6,733	18,560	24,530	19,759

关键管理人员与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2	11	15	15
合计	105,358	281,211	104,027	79,379

5、 关联方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单位：千元）：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股东及其集团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23,590	23,690	35,000	-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7,772	12,652	6,200	-
其他法人关联方	3,235	72,417	192,054	90,020
合计	34,597	108,759	233,254	90,020

6、 关联方开出信用证余额（单位：千元）：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法人关联方	188,000	48,000	-	-
合计	188,000	48,000	-	-

7、 关联方为授信客户贷款提供担保或质押（单位：千元）：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股东及其集团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及其集团	4,130,153	2,224,840	-	-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297,800	-	20,000	40,000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30,000	30,000	40,000	25,000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海港(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400,000	2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17,000	900,000	300,000	15,000
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不适用	不适用	409,978	267,650
其他法人关联方	1,392,397	1,612,050	2,063,384	990,823
关键管理人员与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418,000	466,000	123,000	124,000
合计	6,685,350	5,432,890	2,956,362	1,462,473

8、 关联方债券投资（单位：千元）：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法人关联方				
债券投资面额	1,566,699	50,000	50,000	50,000

9、 关联方应收款项类投资余额（单位：千元）：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股东及其集团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及其集团	-	-	77,560	-
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24,822,236	17,416,848	11,811,578	2,920,000
其他法人关联方	722,308	1,030,000	800,000	-
合计	25,544,544	18,446,848	12,689,138	2,920,000

10、 关联租赁

发行人监事周洋直系亲属实际控制的企业永利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绍兴分行提供了两笔营业用房租赁服务：(1) 租期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止，期限为五年，前两年租金为每年人民币 3,000 千元，第三年至第五年在第二年基础上递增 5%；(2) 租期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止，期限为五年七个月，租金为每年人民币 650,000 元。

11、 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包括存放同业、同业存放、拆出资金等业务。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或按发行人的合同约定进行处理，并视交易类型及交易内容由相应决策机构审批。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子公司的交易并不重大。

1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本集团活动的人员。本集团于日常业务中与关键管理人员进行正常的银行业务交易。

报告期内董事和其他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列示如下（**单位：千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酬金	900	1,900	1,792	800
薪金、津贴及福利	6,048	13,205	12,005	9,318
酌情奖金	28,007	25,429	11,867	15,615
养老金计划供款	770	2,274	2,073	169
合计	35,725	42,808	27,737	25,902

另，发行人与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浙银租赁。发行人于 2017 年以现金 15.30 亿元出资设立浙银租赁（占浙银租赁 51%股权），浙银租赁由发行人、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等三位股东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共 30 亿元。

（三）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发行人已制定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关联人及内部关联人进行了明确的定义，并对发行人向关联人、内部关联人及其控股企业开展授信业务的管理、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发行人章程》已规定了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分别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和决策程序。

1、现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如下：

“第三十条　一般关联交易以及其他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内部授权程序审批，并报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或批准。高级管理层可以申请将有关交易提交董事会审批。

第三十一条　重大关联交易以及其他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

第三十二条　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以及本行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

第三十三条　本行董事会、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决策、表决或发表意见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与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包括下列情形：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近亲属；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

（六）监管机构或者本行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三十四条 对于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在审议时应当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与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下列情形：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六）监管机构认定的可能造成本行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2、现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如下：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个人或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间接与本行已有的或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报告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并不得对该项议案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无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做出的批准关联交易的决议应当由无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须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的事项，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无关联关系董事表决通过。

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如董事或其任何核心联系人（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与董事会会议拟决议事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该等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等事项时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也不能计算在出席会议的法定人数内，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因此，《发行人章程》及其他发行人内部规范性文件中已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3、《发行人章程（A+H）草案》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如下：

“第六十条　主要股东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向董事会披露关联方情况，并承诺当关联关系发生变化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一百零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个人或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间接与本行已有的或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报告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第一百六十四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并不得对该项议案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无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做出的批准关联交易的决议应当由无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须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的事项，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无关联关系董事表决通过。

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如董事或其任何核心联系人（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与董事会会议拟决议事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该等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等事项时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也不能计算在出席会议的法定人数内，但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三条　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监督本行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的控制情况；

（二）对本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

（三）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建议；

（四）审查批准本行一般关联交易或接受一般关联交易的备案；

（五）审查认可本行重大关联交易或按照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需要申报、公告和/或独立股东批准的交易并提请董事会批准；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本章程所称“一般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百分之一以下，且该笔交易发生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百分之五以下的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百分之一以上，或本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百分之五以上的交易。”

4、《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后执行）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如下：

“第二十七条　本行根据不同监管规则区分不同监管口径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并履行相应审议及披露义务。

第二十八条　与银监会定义的关联方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与银监会定义的关联方发生一般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本行内部授权程序审批，并报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或批准。本行高级管理层可以申请将有关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重大关联交易应当在相关财务报告中逐笔披露，一般关联交易可以合并披露。

第二十九条　根据境内证券监管机构规定，以下关联交易需要及时披露或提交董事会及其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股东大会审议和披露：

（一）应当及时披露：本行与境内证券监管机构定义的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等于或高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本行提供担保的除外），或者本行与其定义的关联法人发生交易金额等于或高于人民币 300 万元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率高于或等于 0.5%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二）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本行与境内证券监管机构定义的关联方发生交易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率等于或高于 1%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由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与境内证券监管机构定义的关联方发生交易金额（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等于或高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率高于或等于 5%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行为境内证券监管机构定义的关联人提供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的，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行与境内证券监管机构定义的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本行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本条第（一）、（二）、（三）款规定。

本行出资额达到本条第（三）款规定标准，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申请豁免适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

符合其他相关规定的，本行可以向境内证券监管机构申请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第三十条　与联交所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如不能适用相关豁免，则应当遵守股东批准、年度审阅及所有披露的规定。

联交所关联交易的豁免主要根据资产比率、收益比率、代价比率和股本比率的测算结果进行划分。

计算资产比率、收益比率、代价比率和股本比率时，同一类型/框架下的持续关联交易须按会计年度累计计算。

第三十一条　联交所定义的全面豁免的关联交易具体包括：

（一）与联交所定义的关联方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获得全面豁免：

资产比率、收益比率、代价比率和股本比率均低于 0.1%；或者如交易对方仅为附属公司层面的关联方，资产比率、收益比率、代价比率和股本比率均低于 1%；或者资产比率、收益比率、代价比率和股本比率均低于 5%，并且总代价低于港币 300 万元。

（二）本行或者经营银行业务的附属公司在日常业务中，向联交所定义的关联方或共同持有的实体提供财务资助：

若交易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可获得全面豁免。

若交易并非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但资产比率、收益比率、代价比率和股本比率均低于 0.1%；或者交易对方仅为附属公司层面的关联方，资产比率、收益比率、代价比率和股本比率均低于 1%；或者资产比率、收益比率、代价比率和股本比率均低于 5%，并且总代价低于港币 300 万元，可获得全面豁免。

本行或附属公司从联交所定义的关联方或共同持有的实体收取财务资助，若有关资助是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且并没有本行或附属公司的资产作抵押的，可获得全面豁免。

（三）联交所规定的其他可全面豁免的关联交易。

第三十二条　联交所定义的部分豁免的关联交易具体包括：

（一）与联交所定义的关联方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豁免遵守股东批准的规定：

资产比率、收益比率、代价比率和股本比率均低于 5%；或者资产比率、收益比率、代价比率和股本比率均低于 25%，并且总代价低于港币 1000 万元；或者交易对方仅为附属公司层面的关联方，董事会已经批准该交易，独立董事已经确认该交易条款公平合理，该交易为按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该交易符合本行及整体

股东利益。

（二）本行或者经营银行业务的附属公司在日常业务中，向联交所定义的关联方或共同持有的实体提供财务资助：

若交易并非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但资产比率、收益比率、代价比率和股本比率均低于 5%；或者资产比率、收益比率、代价比率和股本比率均低于25%，并且有关财务资助连同该关联方或共同持有的实体所得任何金钱利益合计总值低于港币 1000 万元，可豁免遵守股东批准的规定。

第三十三条　与国内企业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定义的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应当在相关财务报告中披露关联方关系的性质、交易类型及交易要素等信息。

第三十四条　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监管机构及本行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以及本行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

第三十五条　本行董事会及其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决策、表决或发表意见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与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包括下列情形：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任职；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近亲属；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

（六）相关监管机构或本行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或者本行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三十六条　对于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

股东在审议时应当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与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下列情形：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六）相关监管机构或本行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本行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三、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控股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四、 查验与结论

（一） 就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方查验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以及《发行人章程》；发行人各内资股股东《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2、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和《2016年度中期审阅数据》；

3、就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程序，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章程》、《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发行人章程（A+H）草案》、《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后执行）等对关联交易决策、回避等制度的规定情况。

（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是公允合理的，且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发行人章程（A+H）草案》及其他发行人内部规范性文件中已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3、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4、发行人已对有关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第十章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一） 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375项合计建筑面积约102,054平方米的房产（不含购置或司法拍卖取得但尚未办理权证的房产）（具体详见附件三）。

发行人取得相关房产的权属情况如下：

1、发行人已经取得354项合计建筑面积约为97,378平方米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以及所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其中：

（1）351项房产（合计建筑面积约为89,006平方米）所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出让方式获得，并且发行人已取得了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房产的所有权和该等房产所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产。

（2）3项房产（合计建筑面积约为8,372平方米）对应4项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使用权证书载明的使用权人为“浙江商业银行”，尚未更名为发行人。其中2项房产（合计建筑面积约为8,186平方米）所对应的2项土地使用权证书载明

的使用权类型为国有，另 1 项房产（建筑面积约为 186 平方米）的 2 项土地使用权证书未载明使用权类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人	房屋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	土地使用权出让方式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甬房权证海曙字第 200516295 号	8,077.60	1	浙江商业银行	甬国用(1999)第 53239 号	1,546.26	国有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 200516210 号	108.12	2	浙江商业银行	北国用(1999)第 5582 号	15.71	国有
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 200517411 号	185.89	3	浙江商业银行	甬国用(93)第 173 号	16.18	未载明
				4	浙江商业银行	甬国用(93)第 172 号	20.21	未载明

根据宁波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查询证书，上表中第 1 项、第 2 项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划拨，第 3、第 4 项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该 3 项房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尚未更名为发行人，发行人自由转让、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置该等房产将受到限制，但发行人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该等房产。因此，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另，上表中第 1 项、第 2 项房产对应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划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条有关“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报批时，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决定可以不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转让方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将转让房地产所获收益中的土地收益上缴国家或者作其他处理”的规定，发行人在转让该等土地性质为划拨的房屋及建筑物时，应当取得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并由受让方缴纳相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否则，发行人应当将转让该等房地产所获收益中的土地收益上缴国家或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其他处理。

2、发行人已经取得 21 项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4,676 平方米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但发行人尚未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书。以上 21 项房产中，1 项为营业办公用房，其余 20 项均为车位或车库，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等土地使用权证书已在办理过程当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发行人在取得前述房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前，发行人不能自由转让、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置该等房产。但发行人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发行人占有、使用该等房产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因此，发行人前述房产未取得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购置并实际占有 2 套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1,681 平方米的房产，该两套房屋的土地性质为划拨用地，需缴纳土地出让金后方可过户。发行人已经与出卖人签署《补充协议》明确购房价款中包含土地出让金。目前发行人正在协调该出卖人尽快办理相关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1）在发行人依法取得前述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以及国有土地使用证前，存在第三方主张该等房产权属的可能，发行人亦不能自由转让、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置该等房产；（2）发行人已确认，发行人使用前述房产进行有关的业务活动并没有因未取得相关的产权证明而受到重大影响，至今该等房产亦无产权纠纷。发行人承诺如任何第三方就该等房产的权证提出相关主张且发行人必须搬迁的情形下，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经营场所继续办公营业，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前述房产未取得相关权证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购置并实际占有 186 套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146,219 平方米房产，均已经签署了《房屋买卖协议》或《商品房买卖合同》。该等房产的房屋产权证和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发行人已承诺将会尽快办理完毕。

（四）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签署了 392 套《商品房买卖合同》，购置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78,096 平方米的商品房，出卖人已取得预售许可证；另，发行人购置了 2 套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176 平方米的保障性住房用作员工宿舍。前述房产尚未交付。发行人已承诺将根据房屋买卖协议或商品房买卖合同及时办理相关房屋的产权证书。

（五）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通过司法拍卖取得 27 项建筑面积合计约 28,911 平方米的房产，前述土地及房产的过户手续尚未办理完成。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根据法院出具的该等房产拍卖所涉《民事裁定书》，前述房产的财产权自该裁定书送达发行人起时转移；发行人已经承诺将会尽快办理前述房产的房屋产权证及土地使用权证。因此，发行人前述房产未取得相关房屋所有权证书和土地使用权证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在建工程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有 4 项在建工程：

（一） 钱江新城办公大楼建设项目

2008 年 8 月，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华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其他受让方”）签署了《关于联合开发建设钱江新城 D－09 地块的协议书》，约定发行人与其他受让方联合投标竞拍 D－09 地块。竞拍成功并取得土地使用权分证后，各受让方对 D－09 地块所对应的分割地块进行开发建设，其中 D－09－3 号地块上建筑单体为发行人所有。

2008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与其他受让方与浙江省杭州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杭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受让江干区钱江新城单元 D－09 地块（总地块面积 25,070 平方米）。根据该《杭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发行人作为持证人，持有编号为 “杭江国用（2010）第 100164 号”）的《土地使用权证书》，使用权面积为 7,678 平方米，使用权类型为出让。

发行人与其他受让方已就杭政储出（2008）18 号地块办公商业金融用房项目办理了项目备案，并取得了编号为“杭发改备[2009]4 号”和“杭发改变[2010]164 号”的项目备案文件。其中，发行人持证对应地块的建筑规模为 92,382 平方米，系用于发行人总行办公大楼建设。该在建工程取得了编号为“杭环评批[2010]505 号”的《杭州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编号为“地字第 330100200900156 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为“建字第 330100201100294 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及编号为“330100201205290301”《建筑工程施

工许可证》。

（二） 温州分行办公大楼建设项目

2011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温州分行与温州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发行人受让温州市区滨江商务区 CBD 片区 17—05 地块土地使用权。根据该合同，发行人温州分行已取得证号为 “温国用（2012）第 1—265351 号”）的《土地使用权证书》，使用权面积为 4010.5 平方米，使用权类型为出让。该地块用于发行人温州分行办公大楼建设。温州分行办公大楼建设项目建筑规模为 18,518.5 平方米。发行人温州分行就该在建工程取得了编号为“温发改审[2011]111 号”的项目备案文件、编号为“温环建[2011]118 号”的《关于滨江商务区杨府山 CBD 片区 17—05 地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编号为“浙规证 2011—030100059”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为“建字第浙规证 2012—030100050”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及编号为“330302201307010240l”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三） 沈阳分行办公大楼建设项目

2016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人沈阳分行与沈阳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发行人受让沈阳市沈河区万寿寺街东侧地块土地使用权。根据该合同，发行人沈阳分行已取得证号为 “辽（2017）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9000003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使用权面积为 4074.72 平方米，使用权类型为出让。该地块用于发行人沈阳分行营业办公楼建设。沈阳分行营业办公楼建设项目建筑规模为 34346.26 平方米。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沈阳分行已就该在建工程取得编号为“沈河发改备字（2016）19 号”的项目备案确认书、备案号为“201721010300000010”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编号为“地字第 210103201600004 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为“建字第 210103201700001”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四） 苏州分行办公大楼

2016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苏州分行与苏州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发行人受让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南、南施街东土地使用权。根据该合同，发行人苏州分行已取得证号为 “苏（2016）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00126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使用权面积为 8687.5 平方米，使用权类型为出让。该地块用于发行人苏州分行办公楼建设。苏州分行办公楼建设项目建筑规模为 26062 平方米。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苏州分行已就该在建工程取得编号为“苏园管核字[2016]14 号”的《园区管委会关于核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建设 DK20150075 号地块项目的通知》、档案编号为“002157400”的《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编号为“地字第 B20150012-01 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发行人已取得建设上述在建工程所需的政府批准。

三、 租赁房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 311 项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473,105 平方米的房产用于发行人的办公、营业，其中：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 233 项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347,205 平方米的房产，出租方拥有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等权属证明，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承租的 78 项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125,900 平方米的房产，出租方未提供该等房产的房屋产权证等权属证明或该房屋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该等房屋的证明。其中，53 项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81,184 平方米房产的出租方出具了书面确认函，确认其具有合法的出租权利并承诺赔偿发行人因所租赁房产存在权利瑕疵而遭受的损失。

（三）发行人承租的上述房产中，有 10 项合计建设面积约为 25,984 平方米的房产租赁合同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其余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若出租方未拥有该等房产的所有权和/或出租方未取得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人的授权或同意，则出租方无权出租上述房产。此种情形下，若第三方对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继续承租该等房产，但发行人仍可依据租赁合同或出租方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向出租方进行索赔；（2）根据相关司法解释，租赁房屋未办理备案登记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但存在因未办理租赁登记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可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并未因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3）发行人已确认如果因租赁房产的权属瑕疵原因或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的，

需要相关分支机构搬迁时，相关分支机构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前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此外，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 5 项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22,484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合同尚未签署或房屋租赁合同已经到期尚未续签，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处理签约事宜。根据发行人确认，如果相关分支机构需要搬迁时，相关分支机构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该等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 对外投资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万股股份，占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0.34%。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浙银租赁 51%股权。

浙银租赁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成立。浙银租赁现持有中国银监会舟山监管分局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M0065H333090001 的《金融许可证》，并持有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900MA28KA6292 的《营业执照》。浙银租赁住所为舟山经济开发区迎宾大道 111 号 23 层，法定代表人为徐仁艳，注册资本为 30 亿元，经营范围为：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凭金融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银租赁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3000	51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87000	29
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20
合　　计	300000	100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浙银租赁股份并未设定或存在质押、查封、被设置担保或有任何第三者权益。

五、 抵债资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抵债资产共 8 项房屋，抵债资产余额约为 3,688 万元。

六、 知识产权

（一） 商标

根据中国商标网（http://sbcx.saic.gov.cn/trade/）显示的查询信息、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依法享有共计 205 项注册商标专用权，均在有效期之内。

上述发行人于中国境内的商标注册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四。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境外拥有 73 项注册商标专用权，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五。

（二） 著作权

根据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cpcc/index.jsp）显示的查询信息、发行人提供的《作品著作权》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依法享有共计 5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发证日期
1	浙商银行	国作登字-2016-F-00293623	发行人	2016 年 8 月 4 日
2	浙商银行 LOGO	国作登字-2016-F-00293624	发行人	2016 年 8 月 4 日
3	浙商银行 CZBANK 及徽标系列	国作登字-2017-F-00349382	发行人	2017 年 1 月 11 日
4	浙商银行 bank of your future 系列	国作登字-2017-F-00349384	发行人	2017 年 1 月 11 日
5	浙商银行 见行见心见未来系列	国作登字-2017-F-00349383	发行人	2017 年 1 月 11 日

（三） 专利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专利权证书共 3 项。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1	发行人	一种基于动态密码的转账机远程管理方法	ZL 2014 1 0330031.3	发明专利	2017 年 6 月 23 日
2	发行人	一种基于多表复制和实时监听的客户回单生成方法	ZL 2014 1 0332338.7	发明专利	2017 年 5 月 3 日
3	发行人	一种利用手机号码进行自助回单机登录认证的方法	ZL 2014 1 0330908.9	发明专利	2017 年 1 月 18 日

（四） 域名及网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法拥有共 87 个互联网域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六）。另，发行人合法拥有通用网址：95527 和通用网址：浙商银行，并合法拥有无线网址：95527.网址。前述域名和网址均在有效期内。

七、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动产及设备主要包括用于商业银行业务的专用设备，包括电脑、办公设备以及车辆等。本所律师抽样查验了部分车辆的行驶证、部分设备的采购合同，并查验了部分设备的付款凭证，查验结果该等设备的购置款项均已结清。

八、 查验及结论

（一） 就发行人目前的主要财产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 查阅了发行人名下的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及不动产权证；

2、 查阅了发行人目前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相应房屋产权证书以及出租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书；

3、 查阅了发行人的商标、专利、著作权证书以及域名注册证明文件；

4、 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办公地点、部分分支机构，并取得发行人提供的主要动产设备清单，抽查了部分主要动产、设备的采购合同和付款凭证。

（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拥有所有权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也不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2、 发行人部分自有房产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或房屋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发行人部分租赁房产的出租人未取得出租房产房屋权属证书或转租证明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十一章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一） 查阅了发行人尚在履行期内的相关重大合同；

（二） 查阅了发行人相关金融债券、二级资本债、资产证券化业务的相关批准文件、重大合同文本等；

（三） 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内容，合法有效，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章第二节所述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情况。

（四）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及应付账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

第十二章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一） 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全套资料；

（二） 查阅了发行人历次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三） 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增资扩股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

（二）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进行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情况，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第十三章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查询了发行人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的历年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中国银监会对章程修改的批准文件，发行人制定的《发行人章程》以及其不时的修订内容，并就相关章程变更事项询问了发行人的有关人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章程》报告期内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 《发行人章程（A+H）草案》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订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并已获得中国银监会的核准，待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十四章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事宜，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三会的规范运作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各项议事规则及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及资料。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议事规则。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第十五章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选举或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以及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文件。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发行人章程》，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一）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所述有关禁止任职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和变动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第十六章 发行人的税务

就发行人纳税情况以及税务处罚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一） 查阅了《审计报告》和《税务专项报告》；

（二） 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

（三）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之决定书以及相应罚款缴纳凭证；

（四）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 10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相关证明文件以及财务凭证。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根据发行人总行、各分支机构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除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税务处罚外，发行人总行及各分支机构以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无其他因违反税法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税务处罚涉及的罚款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非常小，且均已缴清，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第十七章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就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一） 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审计报告》；

（二）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 取得发行人的说明。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 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十八章 募集资金用途

一、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召开了 2016 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 2017 年度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该等会议分别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了《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的核心一级资本。

二、 查验与结论

（一） 就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用途，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查验了 2016 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 2017 年度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文件。

（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十九章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审阅发行人本次发行之《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业务发展目标”章节的描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所涉及的事项均不是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及限制的事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目前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和潜在的法律风险。

第二十章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作为原告且单笔涉案金额（本金）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作为原告且单笔涉案金额（本金）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共 144 宗，涉及本金金额约 454,319 万元人民币。该等案件中除 1 宗为公司债券回购案件外，其余案件均为发行人从事银行业务所引起的借贷纠纷或追偿贷款纠纷。上述 144 宗案件中，81 宗已终审胜诉（其中 74 宗已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进入执行阶段）；15 宗已调解结案（其中 12 宗已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进入执行阶段）；3 宗已一审胜诉，处于二审中；8 宗已判决发行人胜诉但尚未生效；其余 37 宗均处于一审阶段。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案件所涉及的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上述案件的详细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九。

二、 发行人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作为被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共 14 宗（包括 5 宗执行异议之诉），共计涉案金额约 215 万元。相关案件具体情况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受理法院	案由	涉案金额（人民币/元）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1	高密建滔化工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票据利益返还请求权纠纷	100,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审中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2	立邦涂料（天津）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峻成耐磨机械有限公司	无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票据追索权纠纷	50,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无
3	徐国林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俞茂炬、浙商银行北京丰台支行	无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597,165.48	1、履行还款义务； 2、被告承担连带责任。	发回重审	一审判决被告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给付部分款项，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4	傅义勇	浙商银行天津分行、四川华西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天津市丽泽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屠恒斌、卯玲玲	无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80,577.70	1、给付人工费； 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发回重审	一审判决被告天津市丽泽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给付人工费及利息，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浙商银行天津分行	天津市江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	--	1、确认质押合同有效，保证金优先受偿； 2、终止对保证金的查封、冻结；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无
6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沈阳分行	无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	469,400.00	1、赔偿损失； 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无
7	张宝泉	浙商银行上海松江支行	穆和培、穆彩珠、林发泉、程爱忠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	--	1、确认享有租赁权； 2、停止对抵押物不负担租赁权的变现； 3、继续占有、使用抵押物。	二审中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8	丁小毛	浙商银行南京浦口支行	无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	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	--	1、确认享有租赁权； 2、不得强制执行；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无
9	刘智勇	浙商银行重庆分行	重庆盾畅商贸有限公司、重庆美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江陵县美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张国伟、李明英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	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	--	1、确认享有租赁权； 2、撤销房屋租金的提取。	一审已经判决未生效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受理法院	案由	涉案金额（人民币/元）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10	刘兴怡	许桂华、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无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	排除妨害纠纷	--	1、涤除抵押担保； 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审中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11	卢孔建、干秋丛	浙商银行杭州城东支行	无	杭州市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250,457.50	1、支付房屋租金及违约金； 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无
12	蔡毅力	浙商银行宁波海曙支行、陈挺、邬春蕾	无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	--	1、撤销强制执行； 2、解除查封。	一审中	无
13	张慧清	浙商银行天津分行	无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理财合同纠纷	600,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支付理财收益；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无
14	洪志云	龚建红、浙商银行天津滨海新区分行	无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	1、解除房产买卖协议，恢复房屋所有权； 2、注销房屋抵押权登记； 3、赔偿损失；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无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案件所涉及的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作为第三人的诉讼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作为第三人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共 7 宗。相关案件具体情况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受理法院	案由	发行人作为案件第三人原因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1	张勇	天津江胜集团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天津分行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发行人对涉案房屋存在他项权利	1、继续履行商品房预定协议； 2、将房屋过户给原告； 3、赔偿损失；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无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受理法院	案由	发行人作为案件第三人原因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2	黄鸿珍	曾锦峰	浙商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物权确权纠纷	发行人对涉案房屋存在他项权利	1、确认房屋为原、被告共同共有； 2、将姓名登记于该不动产登记簿上；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无
3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路网物流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丽水分行	缙云县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发行人对涉案工程存在他项权利	1、支付工程款及违约金； 2、确认对拍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二审中	一审判决支付原告部分工程款和违约金，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4	浙江洪发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中奥置业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义乌分行、余有银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发行人对涉案工程存在他项权利	1、履行还款义务； 2、确认对拍卖折价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二审中	一审判决支持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5	韦琛亮	东阳市国土资源局	浙商银行金华东阳支行、东阳市海豪服饰有限公司	东阳市人民法院	其他（城建）行政登记纠纷	发行人对涉案房屋存在他项权利	撤销被告颁发给第三人的房屋抵押权证	二审中	一审认定抵押登记行为程序轻微违法，但对原告权利不产生实际影响，未判决撤销抵押登记
6	舟山市定海良港船厂	舟山统翔物流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舟山分行	宁波海事法院	船舶修理合同纠纷（船号：统翔1号）	发行人是该案被告的债权人，正向其执行追索	1、履行还款义务； 2、被告承担船舶留置期间的坞费； 3、享有船舶留置权并优先受偿；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无
7	舟山市定海良港船厂	舟山统翔物流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舟山分行	宁波海事法院	船舶修理合同纠纷（船号：统翔6号）	发行人是该案被告的债权人，正向其执行追索	1、履行还款义务； 2、被告承担船舶留置期间的坞费； 3、享有船舶留置权并优先受偿；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无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另，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仲裁案件。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无未决诉讼或仲裁案件。

四、 发行人的行政处罚（除税务处罚外）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分支机构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重大税务行政处罚记录，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税务行政处罚案件；

（二）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分支机构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重大工商行政处罚记录，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工商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分支机构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社保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缴费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重大社保行政处罚记录，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社保行政处罚案件；

（四）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分支机构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公积金管理部门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缴费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重大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公积金行政处罚案件；

（五）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质量监督行政处罚记录，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质量监督行政处罚案件；

（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章“发行人的税务”第（二）部分所述税务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因违反国内监管规定而被国内监管部门处罚共计 48 宗，涉及共计 22,844,683.33 元罚款，上述处罚涉及的罚款均已缴清，具体情况如下：

1、被外汇管理机构处以行政处罚共 7 笔，涉及罚款金额共计 550,000 元；

2、被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处以行政处罚共 11 笔，涉及罚款金额共计 2,166,000 元；

3、被中国银监会分支机构处以行政处罚共 22 笔，涉及罚款金额共计 8,250,000 元；

4、被物价部门处以行政处罚共 6 笔，涉及罚款金额共计 8,781,930 元 ；

5、被发改部门处以行政处罚共 2 笔，涉及罚款金额共计 3,096,753.33 元。

上述行政处罚的详细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八。

根据相关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走访相关监管机构，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行政处罚未导致发行人总行或其分支机构之合法存续受影响或业务经营所需之批准、许可、授权或备案被撤销，包括但不限于被吊销《金融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等重大后果；上述罚款总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非常小，且均已缴清。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六、 发行人董事长、行长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经发行人、董事长及行长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长、行长无未决的诉讼、仲裁案件以及行政处罚案件。

七、 查验与结论

（一） 就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 取得了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书面说明；

2、 通过互联网搜索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社会评价情况；

3、 向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调查，并在浙江法院公开网上进行了查询；

4、 取得了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工商部门、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守法情况的证明文件；

5、 取得了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出具的近三年守法情况的证明文件、并查阅了主要股东最近一年的审计报告和企业信用信息报告。

（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3、发行人的董事长、行长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第二十一章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编制。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二十二章 结论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完成了申请股票发行并上市的准备工作。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人可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在经证券交易所批准后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一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TCYJS2017H1194]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刘斌

签署：

经办律师：俞晓瑜

签署：

附件一：发行人内资股股东股权出质及司法冻结情况表（截至 2017 年 10 月 27 日）

序号	内资股持有人名称（全称）	持有内资股数量（股）	质押内资股股份数（股）	质押股份占所持内资股股份比例（%）
1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655,443,774	0	--
2	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346,936,645	310,000,000	23.02%
3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242,724,913	143,169,642	11.52%
4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841,177,752	0	--
5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03,226,036	0	--
6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48,453,371	548,453,371	100.00%
7	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公司	543,710,609	0	--
8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8,453,371	445,350,000	85.90%
9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508,069,283	0	--
10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494,655,630	0	--
11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469,708,035	360,000,000	76.64%
12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7,816,874	0	--
13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7,005,988	451,577,956	98.81%
14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454,403,329	454,312,757	99.98%
15	李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19,354,705	50,000,000	11.92%
16	上海西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380,838,323	300,800,000	78.98%
17	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54,480,000	354,480,000	100.00%
18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10,029,905	302,136,242	97.45%
19	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302,993,318	0	--
20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240,000,000	0	--
21	浙江经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433,564	201,220,000（处于司法再冻结状态）	99.89%
22	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	186,278,473	186,278,473	100.00%
23	纳爱斯集团有限公司	144,034,642	0	--
24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143,169,642	143,169,600	100.00%
25	诸暨市李宇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57,973,110	27,000,000	46.57%
26	杭州汇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595,486	35,176,598	77.15%

27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	28,420,000	0	--
28	杭州民生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310,000	0	--
合计		14,164,696,778	4,313,124,639	30.45%

附件二：发行人分支机构证照列表（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编号	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金融许可证号	成立日期
1	北京分行	911101026892396 35Y	B0010B211000001	2009/05/12
2	北京中关村支行	91110108569516757N	B0010S211000001	2011/02/16
3	北京丰台支行	91110106589141331B	B0010S211000002	2011/12/22
4	北京五方支行	9111010505928639XG	B0010S211000003	2012/12/10
5	北京大洋支行	911101050828449942	B0010S211000004	2013/11/18
6	北京朝阳支行	911101053065413950	B0010S211000005	2014/08/05
7	天津分行	91120103663066924H	B0010B212000001	2007/06/29
8	滨海新区分行	911201166737372852	B0010L212000001	2008/05/08
9	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91120118681887750P	B0010L212000002	2008/12/30
10	天津南开支行	9112010469069562XF	B0010S212000001	2009/08/14
11	天津河西支行	91120103556543721R	B0010S212000004	2010/07/12
12	天津津南支行	91120112566147239W	B0010S212000005	2011/01/20
13	天津北辰支行	91120113583250836D	B0010S212000006	2011/09/21
14	天津东丽支行	91120110052050376F	B0010S212000007	2012/08/03
15	天津和平支行	91120101079632376C	B0010S212000008	2013/10/23
16	沈阳分行	912101000647411666	B0010B221010001	2013/06/04
17	沈阳铁西支行	91210106313292905K	B0010S221010001	2015/04/02
18	上海分行	913100006678322275	B0010B231000001	2007/11/06
19	上海闵行支行	91310112684000684H	B0010S231000001	2008/12/23
20	上海陆家嘴支行	91310115692902688L	B0010S231000002	2009/07/21
21	上海嘉定支行	913101146972265511	B0010S231000003	2009/11/09
22	上海长宁支行	913101055500858628	B0010S231000004	2010/01/27
23	上海徐汇支行	91310104560126031K	B0010S231000005	2010/08/10
24	上海松江支行	913101175680055339	B0010S231000006	2010/12/31
25	上海普陀支行	913101075887055370	B0010S231000007	2011/12/26
26	上海闸北支行	913101060545553431	B0010S231000008	2012/09/14
27	南京分行	91320000682167245K	B0010B232010001	2008/11/17
28	南京秦淮支行	913201045628515365	B0010S232010001	2010/10/12
29	无锡分行	913202005767209752	B0010L232020001	2011/06/20

编号	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金融许可证号	成立日期
30	南京江宁支行	913201155894438820	B0010S232010002	2012/03/28
31	南通分行	91320600053503576L	B0010L232060001	2012/09/12
32	江阴支行	91320281067699282C	B0010S332020002	2013/05/14
33	南京浦口支行	9132011106709200XQ	B0010S232010003	2013/05/21
34	泰州分行	91321200086937864D	B0010L232120001	2013/12/17
35	苏州分行	9132059459855228XB	B0010B232050001	2012/06/12
36	太仓支行	9132058508936079X7	B0010S332050001	2014/01/08
37	苏州吴江支行	913205093308645731	B0010S332050002	2015/02/13
38	济南分行	91370100557860980N	B0010B237010001	2010/06/18
39	济南历下支行	91370100597042149K	B0010S237010001	2012/08/22
40	德州分行	91371400064381818Y	B0010L237140001	2013/03/22
41	潍坊分行	91370700321806195K	B0010L237070001	2014/12/08
42	深圳分行	914403006990933183	B0010B244030001	2010/01/05
43	深圳宝安支行	91440300577653049W	B0010S244030001	2011/06/13
44	深圳龙岗支行	91440300586729172J	B0010S244030002	2011/11/30
45	深圳龙华支行	91440300062721890N	B0010S244030003	2013/02/26
46	深圳南山支行	91440300082450194P	B0010S244030004	2013/11/06
47	重庆分行	915000005748270661	B0010B250000001	2011/05/12
48	重庆巴南支行	91500113059872081U	B0010S350050001	2013/01/05
49	重庆渝中支行	91500103305211247O	B0010S250000001	2014/09/11
50	成都分行	9151000079583020XB	B0010B251010001	2016/12/13
51	成都双楠支行	91510000669598120M	B0010S251010001	2008/01/08
52	成都双流支行	91510122679675708Y	B0010S251010002	2008/09/28
53	成都金牛支行	91510000567613158A	B0010S251010003	2011/01/05
54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91510112587583363G	B0010S251010004	2012/01/04
55	成都郫县支行	91510124050073259R	B0010S251010005	2012/07/10
56	乐山分行	91511100078865899L	B0010L251110001	2013/09/05
57	西安分行	9161000067154720XC	B0010B261010001	2008/04/23
58	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916101135660037880	B0010S261010001	2010/12/03
59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91610132596310383 3	B0010S261010002	2012/05/29
60	西安南二环支行	91610103067133074 9	B0010S261010003	2013/01/28
61	西安长安路支行	91610113081029488Y	B0010S261010004	2013/12/12

编号	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金融许可证号	成立日期
62	兰州分行	916200005611256750	B0010B262010001	2010/09/29
63	兰州东部支行	91620100063902634F	B0010S262010001	2013/03/12
64	兰州七里河支行	91620100093210006X	B0010S262010002	2014/03/11
65	杭州分行	913301006767651185	B0010B233010001	2008/07/03
66	嘉兴分行	913304026816644694	B0010L233040001	2008/11/06
67	嘉兴桐乡支行	91330483566990904N	B0010S333040001	2010/12/31
68	嘉兴海宁支行	91330481587758397A	B0010S333040002	2011/12/05
69	嘉兴海盐支行	913304240706590383	B0010S333040003	2013/05/31
70	衢州分行	91330800697015455N	B0010L233080001	2009/11/09
71	衢州龙游支行	91330825059596574L	B0010S333080001	2012/12/25
72	湖州分行	91330500560963032P	B0010L233050001	2010/08/20
73	丽水分行	91331100568167735A	B0010L233110001	2011/01/07
74	杭州萧山支行	91330109773573804E	B0010S233010001	2005/05/10
75	杭州萧东支行	913301096829233701	B0010S233010008	2008/12/31
76	杭州滨江支行	913301005605816241	B0010S233010011	2010/09/07
77	杭州余杭支行	913301107792955349	B0010S233010002	2005/11/04
78	杭州城西支行	913300007877452329	B0010S233010003	2006/04/26
79	杭州玉泉支行	913301006680478298	B0010S233010006	2007/12/26
80	杭州西湖支行	913301006767651853	B0010S233010007	2008/07/03
81	杭州城东支行	9133010069980129X2	B0010S233010010	2010/01/06
82	杭州九沙支行	91330101053664441D	B0010S233010014	2012/09/07
83	杭州九堡支行	91330100662345008R	B0010S233010005	2007/07/06
84	杭州良渚支行	913301106917389 27K	B0010S233010009	2009/08/17
85	杭州西溪支行	91330110566085744D	B0010S233010012	2011/01/06
86	杭州富阳支行	913301835773250 7XF	B0010S233010013	2011/07/11
87	宁波分行	913302007685207 91C	B0010B233020001	2004/12/16
88	宁波余姚支行	91330281698220573J	B0010S233020005	2009/12/25
89	宁波慈溪支行	91330282665578114N	B0010S233020003	2007/09/05
90	宁波周巷支行	91330282058280260P	B0010S233020007	2013/01/11
91	宁波鄞州支行	91330212784309603P	B0010S233020001	2005/12/27
92	宁波海曙支行	91330203587453091H	B0010S233020006	2011/12/13
93	宁波江东支行	91330204674734721N	B0010S233020004	2008/06/11
94	宁波江北支行	913302050792486225	B0010S233020008	2013/11/25
95	宁波北仑支行	91330206796013914A	B0010S233020002	2006/12/18
96	温州分行	913303007844099702	B0010B233030001	2006/01/05

编号	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金融许可证号	成立日期
97	温州瑞安支行	913303816702954698	B0010S333030001	2008/01/09
98	温州乐清支行	913303825835829458	B0010S333030006	2011/10/14
99	温州苍南支行	91330327550505759L	B0010S333030004	2010/01/13
100	温州永嘉支行	913303240620141192Y	B0010S333030007	2016/01/23
101	温州塘下支行	913303815633222650	B0010S333030005	2010/09/27
102	温州龙湾支行	913303036795930911X	B0010S333030002	2008/09/10
103	温州瓯海支行	913303046936327980M	B0010S333030003	2009/08/24
104	绍兴分行	913306216725921760	B0010B233060001	2008/03/21
105	绍兴越城支行	913306006982658946	B0010S333060001	2009/12/02
106	绍兴上虞支行	913306045644124810	B0010S333060002	2010/10/28
107	绍兴诸暨支行	913306815890342960	B0010S333060003	2012/01/18
108	绍兴轻纺城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913306210669386400	B0010S333060004	2013/04/27
109	诸暨店口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913306810928076790	B0010S333060005	2014/02/20
110	绍兴嵊州支行	913306833076721947	B0010S333060006	2014/10/08
111	义乌分行	913307827976005980	B0010B233070001	2006/12/25
112	金华东阳支行	913307830528317620	B0010S333070004	2012/08/31
113	金华永康支行	913307846816580850	B0010S333070001	2008/10/31
114	金华浦江支行	913307266952766942	B0010S333070002	2009/10/20
115	义乌北苑支行	913307825681762360	B0010S333070003	2011/01/17
116	舟山分行	913309006899564150	B0010B233090001	2009/05/26
117	舟山普陀支行	913309030894634576	B0010S333090001	2013/12/27
118	台州分行	913310005586001010	B0010L233100001	2010/07/01
119	台州温岭支行	913310810620125920	B0010S333100001	2013/01/25
120	台州临海支行	913310820805926150	B0010S333100002	2013/10/23
121	台州路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913310043073620220	B0010S333100003	2014/07/07
122	小企业信贷中心	330000000049632	B0010G233010001	2010/05/14
123	广州分行	91440101340169523N	B0010B244010001	2015/05/13
124	咸阳分行	916104003387536328（网上版本）	B0010L361040001	2015/07/09
125	杭州运河支行	913301003524504860	B0010S233010015	2015/08/14
126	杭州东新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91330100MA27YTU109	B0010S233010016	2016/10/13
127	凉山分行	91513400MA62H5073Q	B0010L251340001	2015/08/21
128	重庆九龙坡支行	915001073527700680	B0010S250000002	2015/08/13
129	常州分行	913204003463807178	B0010L232040001	2015/07/27
130	北京大兴支行	91110115MA00372L7X	B0010S211000006	2016/01/18
131	沈阳浑南支行	91210100MA0P4JRQ89	B0010S221010002	2016/04/11
132	上海奉贤支行	91310120MA1HKLQC4R	B0010S231000009	2016/03/16
133	海门支行	91320684MA1MAPBE67	B0010S332060001	2015/11/03
134	靖江支行	91321282MA1MP0777M	B0010S332120001	2016/06/30
135	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91320505MA1MBDFR0K	B0010S332050003	2015/11/19
136	苏州昆山支行	91320583MA1MKALK27	B0010S332050004	2016/05/04

编号	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金融许可证号	成立日期
137	武汉分行	91420103MA4KLM7U70	B0010B242010001	2015/12/22
138	济南高新支行	91370100MA3CD1XL9F	B0010S237010002	2016/06/30
139	深圳前海分行	91440300MA5DEB9794	B0010L244030001	2016/06/12
140	西安东关正街支行	91610103MA6TX6W55B	B0010S261010005	2015/11/20
141	天水分行	91620500MA748E4F39	B0010L362050001	2016/03/03
142	宁波鄞南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91330212MA281NCM2M	B0010S233020010	2016/03/24
143	宁波宁海支行	91330226MA281B1R0Y	B0010S233020009	2015/12/22
144	北京中心商务区支行	91110105MA00BD4X8F	B0010S211000007	2017/01/16
145	天津武清支行	91120222MA05NME9XD	B0010S212000009	2017/03/13
146	沈阳大东支行	91210104MA0TR37C1Q	B0010S221010003	2016/12/30
147	沈阳新世界支行	91210102MA0TU0A51F	B0010S221010004	2017/02/16
148	盐城分行	91320900MA1MR9J87L	B0010L332090001	2016/08/12
149	宜兴支行	91320282MA1MP0Y87W	B0010S332020001	2016/07/01
150	海安支行	91320621MA1N5G1W97	B0010S332060002	2016/12/23
151	扬州分行	91321003MA1NQFRL65	B0010L332100001	2017/04/10
152	张家港支行	91320582MA1MP2CQX9	B0010S332050005	2016/07/01
153	苏州姑苏支行	91320508MA1N7KMJ8H	B0010S332050006	2016/12/27
154	烟台分行	91370600MA3CDN6L78	B0010L337060001	2016/07/13
155	临沂分行	91371302MA3DEL892E	B0010L337130001	2017/04/01
156	深圳罗湖支行	91440300MA5ECLQC8K	B0010S244030005	2017/02/22
157	重庆南岸支行	91500108MA5UA0MJ36	B0010S250000003	2016/12/27
158	重庆江北支行	91500105MA5UA5FB72	B0010S350040001	2016/12/30
159	成都人民南路支行	91510107MA62LDJ518	B0010S251010006	2016/11/07
160	西安未央路支行	91610132MA6U0LJH2W	B0010S261010007	2016/12/08
161	西安太白路支行	91610113MA6U0MRH6P	B0010S261010006	2016/12/09
162	兰州安宁支行	91620100MA74UUPK1F	B0010S262010003	2016/12/23
163	兰州新区支行	91620100MA741L0R7R	B0010S262010004	2016/12/23
164	丽水青田支行	91331121MA28JDQL4R	B0010S333110001	2017/01/05
165	湖州德清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91330500MA28CQYJ6U	B0010S333050001	2016/12/30
166	衢州江山支行	91330881MA28FCPU7T	B0010S333080002	2016/12/28
167	杭州天城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91330104MA28LBM02Y	B0010S233010017	2017/01/06
168	杭州钱江支行	91330100MA28T6BW4R	B0010S233010018	2017/05/22
169	嘉兴嘉善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91330421MA29FNMM36	B0010S333040004	2017/05/18
170	宁波开发区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91330200MA283C2U57	B0010S233020011	2016/12/19
171	奉化支行	91330200MA283ERX47	B0010S233020012	2016/12/22
172	宁波象山支行	91330225MA2906L41G	B0010S233020013	2017/04/28
173	温州鹿城支行	91330300MA285YKK9J	B0010S333030008	2016/08/11
174	温州平阳支行	91330326MA2941EQ5X	B0010S333030009	2017/03/02
175	绍兴镜湖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91330600MA2893JR78	B0010S333060007	2016/12/27
176	绍兴新昌支行	91330624MA29CKRT8A	B0010S333060008	2017/06/23
177	金华分行	91330703MA28EXDT4N	B0010L233070001	2016/12/19
178	台州仙居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91331024MA28GU8B8X	B0010S333100004	2016/11/09
179	台州玉环支行	91331000MA28H8XX2T	B0010S333100005	2016/12/26
180	郑州分行	91410000MA3XHHHXXR	B0010B241010001	2016/12/16

附件三：发行人自有房产清单列表（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房 产 情 况						土地情况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证载面积（㎡）	坐落	房产用途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期限	土地用途
1	浙商银行	房地证津字第 103020808209 号	3,246.60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北路 37 号、39 号五层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1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房地证津字第 103020808209 号	1,001.60	出让	2077/8/10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2	浙商银行	房地证津字第 103020808208 号	1,470.19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北路 37 号、39 号 101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2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房地证津字第 103020808208 号	453.60	出让	2077/8/10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3	浙商银行	房地证津字第 103020804032 号	453.80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北路 37 号增一号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3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房地证津字第 103020804032 号	140.00	出让	2077/8/10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4	浙商银行上海分行	沪房地静字（2009）第 006754 号	667.61	威海路 567 号一层商场	商业	4	浙商银行上海分行	沪房地静字（2009）第 006754 号	3,817.00	出让	2003/12/26/至 2053/12/25/止	商办综合
5	浙商银行上海分行	沪房地静字（2009）第 006755 号	374.66	威海路 567 号 2A 室	办公	5	浙商银行上海分行	沪房地静字（2009）第 006755 号	3,817.00	出让	2003/12/26/至 2053/12/25/止	商办综合
6	浙商银行上海分行	沪房地静字（2009）第 006756 号	305.52	威海路 567 号 2B 室	办公	6	浙商银行上海分行	沪房地静字（2009）第 006756 号	3,817.00	出让	2003/12/26/至 2053/12/25/止	商办综合
7	浙商银行上海分行	沪房地静字（2009）第 006757 号	366.09	威海路 567 号 2C 室	办公	7	浙商银行上海分行	沪房地静字（2009）第 006757 号	3,817.00	出让	2003/12/26/至 2053/12/25/止	商办综合
8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28800 号	1,235.39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9 号	商业	8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 17681 号	173.00	出让	2043/7/24	商业用地
9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28804 号	322.58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号 401 室	办公	9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 17682 号	45.20	出让	2053/7/24	办公
10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28803 号	127.68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号 402 室	办公	10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 17683 号	17.90	出让	2053/7/24	办公
11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28802 号	112.72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号 403 室	办公	11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 17684 号	15.80	出让	2053/7/24	办公
12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28801 号	128.01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号 404 室	办公	12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 17685 号	17.90	出让	2053/7/24	办公
13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28795 号	124.07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号 405 室	办公	13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 17686 号	17.40	出让	2053/7/24	办公
14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28798 号	115.43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号 406 室	办公	14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 17692 号	16.20	出让	2053/7/24	办公
15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28797 号	387.33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号 407 室	办公	15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 17687 号	54.30	出让	2053/7/24	办公
16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28796 号	131.65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88 号 408 室	办公	16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 17688 号	18.40	出让	2053/7/24	办公

	房产情况						土地情况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证载面积（㎡）	坐落	房产用途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期限	土地用途
17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328788号	432.14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88号409室	办公	17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17689号	60.50	出让	2053/7/24	办公
18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328787号	92.50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88号410室	办公	18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17690号	13.00	出让	2053/7/24	办公
19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328794号	349.33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88号501室	办公	19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17691号	48.90	出让	2053/7/24	办公
20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328792号	138.27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88号502室	办公	20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17693号	19.40	出让	2053/7/24	办公
21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328791号	122.07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88号503室	办公	21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17694号	17.10	出让	2053/7/24	办公
22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328790号	138.62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88号504室	办公	22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17695号	19.40	出让	2053/7/24	办公
23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328786号	134.35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88号505室	办公	23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17696号	18.80	出让	2053/7/24	办公
24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328785号	125.01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88号506室	办公	24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17697号	17.50	出让	2053/7/24	办公
25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328784号	419.44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88号507室	办公	25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17698号	58.70	出让	2053/7/24	办公
26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328764号	142.57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88号508室	办公	26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17699号	20.00	出让	2053/7/24	办公
27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328873号	15.50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88号负二层128车位	车位	27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17700号	15.50	出让（地下）	2053/7/24	办公
28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328872号	15.50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88号负二层129车位	车位	28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17701号	15.50	出让（地下）	2053/7/24	办公
29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328871号	17.08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88号负二层130车位	车位	29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17702号	17.10	出让（地下）	2053/7/24	办公
30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328870号	16.76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88号负二层131车位	车位	30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17703号	16.80	出让（地下）	2053/7/24	办公
31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328869号	17.08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88号负二层132车位	车位	31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17704号	17.10	出让（地下）	2053/7/24	办公
32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328868号	17.08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88号负二层133车位	车位	32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17705号	17.10	出让（地下）	2053/7/24	办公
33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328867号	16.76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88号负二层134车位	车位	33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17706号	16.80	出让（地下）	2053/7/24	办公
34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328812号	17.08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88号负二层135车位	车位	34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17707号	17.10	出让（地下）	2053/7/24	办公
35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328866号	17.08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88号负二层136车位	车位	35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17708号	17.10	出让（地下）	2053/7/24	办公

	房 产 情 况						土地情况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证载面积（㎡）	坐落	房产用途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期限	土地用途
36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328861号	16.76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88号负二层137车位	车位	36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17709号	16.80	出让（地下）	2053/7/24	办公
37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328882号	17.08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88号负二层138车位	车位	37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17710号	17.10	出让（地下）	2053/7/24	办公
38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328875号	17.08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88号负二层139车位	车位	38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17711号	17.10	出让（地下）	2053/7/24	办公
39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328874号	16.76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88号负二层140车位	车位	39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17712号	16.80	出让（地下）	2053/7/24	办公
40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328886号	17.08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88号负二层141车位	车位	40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17713号	17.10	出让（地下）	2053/7/24	办公
41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328865号	17.08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88号负二层142车位	车位	41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17714号	17.10	出让（地下）	2053/7/24	办公
42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328863号	16.76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88号负二层143车位	车位	42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17715号	16.80	出让（地下）	2053/7/24	办公
43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328862号	17.08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88号负二层144车位	车位	43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17716号	17.10	出让（地下）	2053/7/24	办公
44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328857号	15.18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88号负二层145车位	车位	44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17717号	15.20	出让（地下）	2053/7/24	办公
45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328811号	15.18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88号负二层146车位	车位	45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17718号	15.20	出让（地下）	2053/7/24	办公
46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328810号	15.18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88号负二层147车位	车位	46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17719号	15.20	出让（地下）	2053/7/24	办公
47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328809号	17.08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88号负二层148车位	车位	47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17720号	17.10	出让（地下）	2053/7/24	办公
48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328808号	17.08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88号负二层149车位	车位	48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17721号	17.10	出让（地下）	2053/7/24	办公
49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328807号	17.08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88号负二层150车位	车位	49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17722号	17.10	出让（地下）	2053/7/24	办公
50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328806号	17.08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88号负二层151车位	车位	50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17723号	17.10	出让（地下）	2053/7/24	办公
51	浙商银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328805号	17.08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88号负二层152车位	车位	51	浙商银行	宁鼓国用(2007)第17724号	17.10	出让（地下）	2053/7/24	办公

	房产情况						土地情况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证载面积（㎡）	坐落	房产用途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期限	土地用途
52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630326号	1459.56	武侯区洗面桥街39号	商业	52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武国用2008第21503号	162.66	出让	2042-09-16	商业用地
53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155479号	48.53	武侯区洗面桥街39号1栋-1层16号	车位	53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武国用2014第505563	48.53	出让	2042-09-16	地下车库
54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155542号	48.53	武侯区洗面桥街39号1栋-1层17号	车位	54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武国用2014第505566号	48.53	出让	2042-09-16	地下车库
55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155538号	48.53	武侯区洗面桥街39号1栋-1层18号	车位	55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武国用2014第505579号	48.53	出让	2042-09-16	地下车库
56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155537号	48.53	武侯区洗面桥街39号1栋-1层19号	车位	56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武国用2014第505582号	48.53	出让	2042-09-16	地下车库
57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155535号	48.53	武侯区洗面桥街39号1栋-1层20号	车位	57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武国用2014第505592号	48.53	出让	2042-09-16	地下车库
58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155533号	48.53	武侯区洗面桥街39号1栋-1层21号	车位	58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武国用2014第505595号	48.53	出让	2042-09-16	地下车库
59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155531号	48.53	武侯区洗面桥街39号1栋-1层22号	车位	59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武国用2014第505606号	48.52	出让	2042-09-16	地下车库
60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155530号	48.53	武侯区洗面桥街39号1栋-1层23号	车位	60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武国用2014第505672号	48.52	出让	2042-09-16	地下车库
61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155543号	48.53	武侯区洗面桥街39号1栋-1层24号	车位	61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武国用2014第505675号	48.52	出让	2042-09-16	地下车库
62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155546号	48.53	武侯区洗面桥街39号1栋-1层25号	车位	62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武国用2014第505678号	48.52	出让	2042-09-16	地下车库
63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155560号	38.49	武侯区洗面桥街39号1栋-1层44号	车位	63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武国用2014第505683号	38.49	出让	2042-09-16	地下车库
64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155557号	38.49	武侯区洗面桥街39号1栋-1层45号	车位	64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武国用2014第505686号	38.49	出让	2042-09-16	地下车库
65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155555号	48.53	武侯区洗面桥街39号1栋-1层46号	车位	65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武国用2014第505689号	48.52	出让	2042-09-16	地下车库
66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155552号	48.53	武侯区洗面桥街39号1栋-1层47号	车位	66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武国用2014第505691号	48.52	出让	2042-09-16	地下车库
67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155550号	48.53	武侯区洗面桥街39号1栋-1层48号	车位	67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武国用2014第505693号	48.52	出让	2042-09-16	地下车库

	房 产 情 况						土地情况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证载面积（㎡）	坐落	房产用途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期限	土地用途
68	浙商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余房权证南移字第13051885号	1,393.15	南苑街道人民大道532号102室	非住宅	68	浙商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杭余出国用(2013)第103-495号	377.00	出让	终止/期2046/10/15/	商务金融用地
69	浙商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余房权证南移字第13051884号	1,565.86	南苑街道人民大道532号202室	非住宅		浙商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7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101043195号	5,182.38	中兴路737号天润商座2幢2号(房号3－1至8－4)	办公	6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甬国用(2010)第2406388号	1531.39	出让	2047.7.16	办公用地
7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101043200号	3,422.00	中兴路737号天润商座2幢2号	办公	7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甬国用(2010)第2406359号	1,011.20	出让	2047.7.16	办公用地
7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110077148	13.13	天润商座汽车库070幢1－25	汽车库	7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甬国用(2011)第2409927号	6.57	出让	2047.7.16	车库
7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110077144号	14.50	天润商座汽车库070幢1－26	汽车库	7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甬国用(2011)第2409926号	7.25	出让	2047.7.16	车库
7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110077145号	14.22	天润商座汽车库070幢1－27	汽车库	7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甬国用(2011)第2409925号	7.11	出让	2047.7.16	车库
7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110077138号	14.50	天润商座汽车库070幢1－28	汽车库	7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甬国用(2011)第2409928号	7.25	出让	2047.7.16	车库
7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110077142号	14.50	天润商座汽车库070幢1－29	汽车库	7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甬国用(2011)第2409929号	7.25	出让	2047.7.16	车库
7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101043213号	1,532.98	中兴路739.741.743.745.747.749.751.753.755号	商业	7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甬国用(2010)第2406353号	453.00	出让	2047.7.16	商业用地
7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甬房权证海曙字第200516295号	8,077.60	宁波市海曙区中山西路88号	办公	77	浙江商业银行	甬国用(1999)第53239号	1,546.26	国有	无	办公用地
7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200517411号	185.89	宁波市江北区育才路288号华景阁	住宅	78	浙江商业银行	甬国用(93)第173号	16.18	国有	2060.10.28	公寓
						79	浙江商业银行	甬国用(93)第172号	20.21	国有	2060.10.28	公寓
8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200516210号	108.12	宁波市江北区翠柏西巷102号	住宅	80	浙江商业银行	北国用(1999)第5582号	15.71	国有	无	住宅用地
81	浙商银行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09065533号	21,448.42	庆春路268-292（双号连续）	非住宅	81	浙商银行	杭下国用（2009）第000010号	5,169.00	出让	2053/11/17	综合（办公）用地
						82	浙商银行	杭下国用（2009）第000009号	581.00	出让	2043/11/17	商业用地

	房产情况						土地情况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证载面积（㎡）	坐落	房产用途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期限	土地用途
82	浙商银行	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75451号	9919.06	延安路368号	非住宅	83	浙商银行	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75451号	2549.0	出让	2051.7.2	综合（办公）用地
8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43号	12.62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28	汽车库	8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43号	6.31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8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61号	12.46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27	汽车库	8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61号	6.23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8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66号	12.46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26	汽车库	8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66号	6.23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8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200号	12.46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25	汽车库	8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200号	6.23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8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89号	12.46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24	汽车库	8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89号	6.23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8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254号	11.98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23	汽车库	8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254号	5.99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8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241号	11.98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22	汽车库	9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241号	5.99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9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93号	11.98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21	汽车库	9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93号	5.99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9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15号	12.36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20	汽车库	9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15号	6.18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9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06号	12.57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19	汽车库	9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06号	6.29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9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20号	12.26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18	汽车库	9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20号	6.13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9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12号	13.39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17	汽车库	9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12号	6.70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9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04号	12.36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16	汽车库	9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04号	6.18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9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74号	12.46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15	汽车库	9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74号	6.23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9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54号	12.57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14	汽车库	9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54号	6.29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产情况						土地情况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证载面积（㎡）	坐落	房产用途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期限	土地用途
9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49号	12.67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13	汽车库	9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49号	6.34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9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60号	12.57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12	汽车库	10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60号	6.29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0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64号	12.57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11	汽车库	10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64号	6.29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0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430号	11.79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10	汽车库	10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430号	5.90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0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68号	12.57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9	汽车库	10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68号	6.29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0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51号	12.36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8	汽车库	10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51号	6.18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0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13号	13.13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7	汽车库	10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13号	6.57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0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71号	12.05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6	汽车库	10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71号	6.03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0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69号	12.57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5	汽车库	10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69号	6.29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0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60号	12.57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4	汽车库	10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60号	6.29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0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46号	12.36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3	汽车库	10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46号	6.18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0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88号	12.46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2	汽车库	11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88号	6.23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1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82号	12.36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1	汽车库	11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82号	6.18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1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982号	9.71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148	汽车库	11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982号	4.8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1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84号	196.38	文康路128号3-1	办公	11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84号	8.13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1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36号	189.90	文康路128号3-2	办公	11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36号	7.8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产情况						土地情况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证载面积（㎡）	坐落	房产用途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期限	土地用途
11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24号	376.53	文康路128号3-3	办公	11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24号	15.58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1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40号	366.19	文康路128号3-4	办公	11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40号	15.15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1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470号	196.14	文康路128号6-2	办公	11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470号	8.12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1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78号	375.95	文康路128号4-3	办公	11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78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1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808号	196.15	文康路128号4-1	办公	11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808号	8.12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1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79号	196.15	文康路128号4-2	办公	12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79号	8.12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2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19号	376.00	文康路128号4-4	办公	12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19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2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23号	375.95	文康路128号5-3	办公	12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23号	15.6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2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28号	376.00	文康路128号5-4	办公	12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28号	15.6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2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467号	196.15	文康路128号5-1	办公	12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467号	8.12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2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22号	196.15	文康路128号5-2	办公	12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22号	8.12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2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468号	196.14	文康路128号6-1	办公	12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468号	8.12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2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473号	375.91	文康路128号6-3	办公	12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473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2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92号	375.96	文康路128号6-4	办公	12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92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2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51号	196.14	文康路128号7-1	办公	12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51号	8.12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2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42号	196.14	文康路128号7-2	办公	13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42号	8.12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地情况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证载面积（㎡）	坐落	房产用途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期限	土地用途
13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38号	375.95	文康路128号21-3	办公	13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38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3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28号	196.00	文康路128号19-1	办公	13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28号	8.11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3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915号	196.00	文康路128号19-2	办公	13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915号	8.11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3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819号	375.97	文康路128号19-4	办公	13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819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3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29号	375.92	文康路128号19-3	办公	13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29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3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760号	196.00	文康路128号20-2	办公	13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760号	8.11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3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85号	376.92	文康路128号20-3	办公	13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85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3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89号	196.00	文康路128号20-1	办公	13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89号	8.11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3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738号	375.97	文康路128号20-4	办公	13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738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3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27号	376.00	文康路128号21-4	办公	14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27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4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32号	195.63	文康路128号21-2	办公	14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32号	8.10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4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739号	195.63	文康路128号21-1	办公	14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739号	8.10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4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25号	195.63	文康路128号22-1	办公	14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25号	8.10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4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759号	376.00	文康路128号22-4	办公	14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759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4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817号	375.95	文康路128号22-3	办公	14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817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4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33号	195.63	文康路128号22-2	办公	14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33号	8.10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地情况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证载面积（㎡）	坐落	房产用途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期限	土地用途
14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740号	376.00	文康路128号23-4	办公	14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740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4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35号	375.95	文康路128号23-3	办公	14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35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4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30号	195.63	文康路128号23-2	办公	14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30号	8.10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4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37号	195.63	文康路128号23-1	办公	15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37号	8.10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5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397号	195.63	文康路128号24-1	办公	15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397号	8.10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5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737号	376.00	文康路128号24-4	办公	15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737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5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741号	375.95	文康路128号24-3	办公	15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741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5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23号	1,159.30	文康路128号25-1	办公	15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23号	47.97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5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86号	195.63	文康路128号24-2	办公	15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86号	8.10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5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1408号	11.99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79	汽车库	15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1408号	6.00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5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980号	9.96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147	汽车库	15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980号	4.98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5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10号	12.93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131	汽车库	15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10号	6.47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5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993号	12.83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132	汽车库	15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993号	6.42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5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03号	12.60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127	汽车库	16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03号	6.30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6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63号	12.60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126	汽车库	16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63号	6.30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6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84号	8.88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113	汽车库	16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84号	4.44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地情况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证载面积（㎡）	坐落	房产用途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期限	土地用途
16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99号	12.38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111	汽车库	16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99号	6.19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6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10号	12.49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110	汽车库	16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10号	6.25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6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97号	12.38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112	汽车库	16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97号	6.19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6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02号	12.49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109	汽车库	16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02号	6.25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6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62号	12.60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124	汽车库	16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62号	6.30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6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02号	12.60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125	汽车库	16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02号	6.30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6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93号	375.91	文康路128号7-3	办公	16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93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6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1450号	375.96	文康路128号7-4	办公	17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1450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7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66号	196.14	文康路128号8-2	办公	17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66号	8.12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7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1451号	196.14	文康路128号8-1	办公	17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1451号	8.12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7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44号	375.91	文康路128号8-3	办公	17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44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7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65号	375.96	文康路128号8-4	办公	17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65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7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64号	196.14	文康路128号9-1	办公	17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64号	8.12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7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809号	196.14	文康路128号9-2	办公	17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809号	8.12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7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43号	376.91	文康路128号9-3	办公	17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43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7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478号	375.96	文康路128号9-4	办公	17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478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产情况						土地情况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证载面积（㎡）	坐落	房产用途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期限	土地用途
17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474号	375.96	文康路128号10-4	办公	17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474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7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469号	375.91	文康路128号10-3	办公	18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469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8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475号	196.14	文康路128号10-1	办公	18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475号	8.12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8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25号	196.14	文康路128号10-2	办公	18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25号	8.12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8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471号	196.14	文康路128号11-1	办公	18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471号	8.12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8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309号	196.14	文康路128号11-2	办公	18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309号	8.12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8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27号	375.96	文康路128号11-4	办公	18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27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8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26号	375.91	文康路128号11-3	办公	18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26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8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24号	196.14	文康路128号12-1	办公	18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24号	8.12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8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476号	196.14	文康路128号12-2	办公	18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476号	8.12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8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097号	375.96	文康路128号12-4	办公	18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097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8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1449号	375.91	文康路128号12-3	办公	19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1449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9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191号	196.14	文康路128号13-2	办公	19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191号	8.12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9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099号	196.14	文康路128号13-1	办公	19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099号	8.12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9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195号	375.96	文康路128号13-4	办公	19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195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9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199号	375.91	文康路128号13-3	办公	19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199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产情况						土地情况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证载面积（㎡）	坐落	房产用途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期限	土地用途
19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1403号	196.14	文康路128号14-2	办公	19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1403号	8.12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9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062号	375.91	文康路128号14-3	办公	19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062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9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102号	196.14	文康路128号14-1	办公	19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102号	8.12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9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306号	375.96	文康路128号14-4	办公	19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306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9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57号	375.92	文康路128号5-3	办公	19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57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19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49号	196.00	文康路128号15-2	办公	20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49号	8.11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0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83号	375.97	文康路128号15-4	办公	20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83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0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106号	196.00	文康路128号15-1	办公	20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106号	8.11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0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47号	375.92	文康路128号16-3	办公	20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47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0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1448号	375.97	文康路128号16-4	办公	20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1448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0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1441号	196.00	文康路128号16-2	办公	20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1441号	8.11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0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87号	196.00	文康路128号16-1	办公	20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87号	8.11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0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58号	375.97	文康路128号17-4	办公	20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58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0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50号	375.92	文康路128号17-3	办公	20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50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0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1440号	196.00	文康路128号17-1	办公	20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1440号	8.11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0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48号	196.00	文康路128号17-2	办公	21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48号	8.11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产情况						土地情况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证载面积（㎡）	坐落	房产用途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期限	土地用途
21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39号	196.00	文康路128号18-1	办公	21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39号	8.11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1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26号	375.92	文康路128号18-3	办公	21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26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1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31号	196.00	文康路128号18-2	办公	21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31号	8.11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1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34号	375.97	文康路128号18-4	办公	21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5634号	15.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1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07号	11.44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102	汽车库	21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07号	5.72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1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11号	12.90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101	汽车库	21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11号	6.45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1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16号	12.74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100	汽车库	21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16号	6.37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1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09号	12.74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99	汽车库	21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09号	6.37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1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18号	12.74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98	汽车库	21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18号	6.37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1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08号	13.68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97	汽车库	22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08号	6.84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2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61号	13.68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96	汽车库	22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61号	6.84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2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92号	13.79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95	汽车库	22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92号	6.90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2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249号	12.81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94	汽车库	22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249号	6.41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2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257号	12.81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93	汽车库	22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257号	6.41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2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240号	13.19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92	汽车库	22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240号	6.60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2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59号	13.19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91	汽车库	22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59号	6.60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地情况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证载面积（㎡）	坐落	房产用途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期限	土地用途
22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986号	13.35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90	汽车库	22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986号	6.68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2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239号	12.57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85	汽车库	22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239号	6.29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2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62号	12.57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84	汽车库	22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62号	6.29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2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65号	12.47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83	汽车库	23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65号	6.24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3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70号	12.47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82	汽车库	23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70号	6.24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3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992号	12.71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81	汽车库	23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992号	6.3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3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990号	12.55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80	汽车库	23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990号	6.28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3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987号	12.71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79	汽车库	23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987号	6.3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3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988号	12.71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78	汽车库	23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988号	6.3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3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985号	9.56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77	汽车库	23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985号	4.78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3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60号	12.10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76	汽车库	23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60号	6.05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3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04号	12.10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75	汽车库	23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04号	6.05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3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59号	12.71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73	汽车库	23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59号	6.3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3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68号	12.71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72	汽车库	24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68号	6.3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4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94号	12.92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71	汽车库	24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94号	6.4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4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86号	8.60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69	汽车库	24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86号	4.30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地情况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证载面积（㎡）	坐落	房产用途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期限	土地用途
24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2128号	8.48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68	汽车库	24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2128号	4.24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4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85号	13.12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67	汽车库	24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85号	6.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4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81号	13.12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66	汽车库	24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81号	6.5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4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197号	13.33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65	汽车库	24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197号	6.67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4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066号	12.67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64	汽车库	24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066号	6.34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4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1401号	12.70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63	汽车库	24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1401号	6.35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4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58号	13.21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62	汽车库	24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58号	6.61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4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48号	13.21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61	汽车库	25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48号	6.61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5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406号	12.26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51	汽车库	25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406号	6.13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5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35号	12.26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50	汽车库	25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35号	6.13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5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36号	12.26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49	汽车库	25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36号	6.13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5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39号	12.15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48	汽车库	25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39号	6.08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5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81号	12.26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47	汽车库	25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81号	6.13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5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58号	12.26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46	汽车库	25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58号	6.13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5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431号	12.62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45	汽车库	25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431号	6.31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5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77号	11.18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44	汽车库	25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77号	5.59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产情况						土地情况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证载面积（㎡）	坐落	房产用途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期限	土地用途
25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29号	11.18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43	汽车库	25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29号	5.59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5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74号	13.52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42	汽车库	26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74号	6.7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6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79号	13.26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41	汽车库	26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79号	6.63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6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095号	12.74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40	汽车库	26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095号	6.37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6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202号	12.64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39	汽车库	26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202号	6.32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6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204号	12.74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38	汽车库	26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204号	6.37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6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196号	13.21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37	汽车库	26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196号	6.61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6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104号	13.21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36	汽车库	26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104号	6.61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6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304号	13.02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35	汽车库	26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304号	6.51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6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107号	13.02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34	汽车库	26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107号	6.51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6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103号	12.92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33	汽车库	26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103号	6.4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6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307号	13.13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32	汽车库	27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307号	6.57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7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308号	13.04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31	汽车库	27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308号	6.52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7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256号	13.04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30	汽车库	27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256号	6.52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7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244号	13.04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29	汽车库	27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244号	6.52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7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1855号	13.04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28	汽车库	27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1855号	6.52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地情况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证载面积（㎡）	坐落	房产用途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期限	土地用途
27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242号	13.36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27	汽车库	27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242号	6.68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7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1851号	12.72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26	汽车库	27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1851号	6.3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7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978号	12.72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25	汽车库	27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978号	6.3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7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977号	12.61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24	汽车库	27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977号	6.31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7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62号	12.10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23	汽车库	27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62号	6.05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7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61号	12.10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22	汽车库	28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61号	6.05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8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55号	12.10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21	汽车库	28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55号	6.05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8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96号	12.54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20	汽车库	28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96号	6.27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8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86号	12.59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19	汽车库	28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86号	6.30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8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65号	12.59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18	汽车库	28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65号	6.30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8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95号	13.06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17	汽车库	28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95号	6.53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8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87号	12.44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16	汽车库	28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87号	6.22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8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69号	12.59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15	汽车库	28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69号	6.30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8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67号	12.59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14	汽车库	28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67号	6.30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8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70号	12.59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13	汽车库	28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70号	6.30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8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57号	12.64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12	汽车库	29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57号	6.32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地情况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证载面积（㎡）	坐落	房产用途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期限	土地用途
29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99号	12.59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11	汽车库	29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99号	6.30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9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098号	12.59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10	汽车库	29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098号	6.30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9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203号	12.64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9	汽车库	29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203号	6.32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9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1850号	12.64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8	汽车库	29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1850号	6.32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9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200号	12.54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7	汽车库	29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200号	6.27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9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201号	12.54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6	汽车库	29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201号	6.27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9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198号	12.59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5	汽车库	29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198号	6.30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9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065号	12.59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4	汽车库	29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065号	6.30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9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73号	12.75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3	汽车库	29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73号	6.38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29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53号	13.78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2	汽车库	30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53号	6.89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0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45号	13.88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1-1	汽车库	30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745号	6.94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0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171号	170.02	翔天路19号1-3	商业	30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171号	7.04	出让	至2051/8/1/止	批发零售用地
30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21号	847.76	扬帆路55号1-2、6-1	商业	30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21号	836.25	出让	至2051/8/1/止	批发零售用地
30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20号	137.82	翔天路17号1-2	商业	30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20号	5.70	出让	至2051/8/1/止	批发零售用地
30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974号	174.01	翔天路17号1-1	商业	30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974号	7.20	出让	至2051/8/1/止	批发零售用地
30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09号	366.03	翔天路27号1-4、2-2	商业	30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09号	15.15	出让	至2051/8/1/止	批发零售用地

	房产情况						土地情况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证载面积（㎡）	坐落	房产用途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期限	土地用途
30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192号	11.99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78	汽车库	30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192号	6.00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0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100号	12.41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77	汽车库	30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100号	6.21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0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193号	12.51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76	汽车库	30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193号	6.2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0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101号	12.10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75	汽车库	31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101号	6.05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1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1853号	12.30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74	汽车库	31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1853号	6.15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1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1852号	12.41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73	汽车库	31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1852号	6.21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1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064号	12.36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72	汽车库	31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064号	6.18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1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80号	12.36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71	汽车库	31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80号	6.18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1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72号	12.36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70	汽车库	31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72号	6.18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1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82号	12.36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69	汽车库	31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82号	6.18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1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78号	12.36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68	汽车库	31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78号	6.18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1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11号	12.36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67	汽车库	31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11号	6.18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1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41号	12.36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66	汽车库	31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41号	6.18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1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37号	12.10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64	汽车库	32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37号	6.05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2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33号	12.30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63	汽车库	32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33号	6.15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2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2909号	12.10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62	汽车库	32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2909号	6.05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地情况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证载面积（㎡）	坐落	房产用途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期限	土地用途
32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80号	12.51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61	汽车库	32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80号	6.2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2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66号	12.51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60	汽车库	32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66号	6.2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2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69号	12.51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59	汽车库	32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69号	6.2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2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77号	12.72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58	汽车库	32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77号	6.3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2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91号	9.99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57	汽车库	32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91号	5.00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2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94号	11.77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56	汽车库	32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94号	5.89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2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311号	13.00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55	汽车库	32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311号	6.50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2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73号	13.08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54	汽车库	33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73号	6.54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3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45号	12.98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53	汽车库	33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45号	6.49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3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89号	12.88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52	汽车库	33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89号	6.44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3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2985号	12.88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51	汽车库	33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2985号	6.44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3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67号	11.93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50	汽车库	33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67号	5.97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3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75号	12.72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49	汽车库	33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575号	6.3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3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65号	12.83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48	汽车库	33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65号	6.42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3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55号	10.80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47	汽车库	33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55号	5.40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3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68号	10.07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46	汽车库	33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68号	5.04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地情况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证载面积（㎡）	坐落	房产用途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期限	土地用途
33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50号	9.33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45	汽车库	33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50号	4.67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3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979号	11.93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44	汽车库	34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979号	5.97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4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243号	12.72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43	汽车库	34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243号	6.3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4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250号	12.83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42	汽车库	34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250号	6.42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4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91号	12.36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41	汽车库	34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91号	6.18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4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1402号	12.61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40	汽车库	34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1402号	6.31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4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989号	12.72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39	汽车库	34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989号	6.36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4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981号	12.61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38	汽车库	34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981号	6.31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4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099号	13.13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37	汽车库	34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099号	6.57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4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61号	13.13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36	汽车库	34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61号	6.57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4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08号	13.18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35	汽车库	34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08号	6.59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4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01号	13.29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34	汽车库	35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01号	6.65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5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201号	12.67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33	汽车库	35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201号	6.34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5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09号	12.67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32	汽车库	35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09号	6.34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5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98号	12.62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31	汽车库	35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0198号	6.31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353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9659号	12.62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30	汽车库	35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59号	6.31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房 产 情 况						土地情况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证载面积（㎡）	坐落	房产用途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期限	土地用途
35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52号	12.62	吉来商业中心地下室入口1、2号-2-31	汽车库	35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2017）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19652号	6.31	出让	至2051/8/1/止	商务金融用地
	合计		97,378.51									
355	浙商银行南京分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486225号	4,326.35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1号201室	商业	356	浙商银行南京分行	尚未办理				
356	浙商银行南京分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486254号	17.60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88号负二层108车位	车位	357	浙商银行南京分行	尚未办理				
357	浙商银行南京分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486240号	17.27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88号负二层109车位	车位	358	浙商银行南京分行	尚未办理				
358	浙商银行南京分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486247号	17.60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88号负二层110车位	车位	359	浙商银行南京分行	尚未办理				
359	浙商银行南京分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486249号	16.36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88号负二层111车位	车位	360	浙商银行南京分行	尚未办理				
360	浙商银行南京分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486243号	20.58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88号负二层112车位	车位	361	浙商银行南京分行	尚未办理				
361	浙商银行南京分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486264号	17.60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88号负二层113车位	车位	362	浙商银行南京分行	尚未办理				
362	浙商银行南京分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486260号	17.27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88号负二层114车位	车位	363	浙商银行南京分行	尚未办理				
363	浙商银行南京分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486258号	17.60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88号负二层115车位	车位	364	浙商银行南京分行	尚未办理				
364	浙商银行南京分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486256号	17.60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88号负二层116车位	车位	365	浙商银行南京分行	尚未办理				
365	浙商银行南京分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486237号	17.27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88号负二层117车位	车位	366	浙商银行南京分行	尚未办理				
366	浙商银行南京分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486265号	17.60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88号负二层118车位	车位	367	浙商银行南京分行	尚未办理				
367	浙商银行南京分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486252号	17.60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88号负二层119车位	车位	368	浙商银行南京分行	尚未办理				
368	浙商银行南京分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486231号	17.27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88号负二层120车位	车位	369	浙商银行南京分行	尚未办理				

	房 产 情 况						土地情况					
序号	证载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证载面积（㎡）	坐落	房产用途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不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期限	土地用途
369	浙商银行南京分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486233号	17.60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88号负二层121车位	车位	370	浙商银行南京分行	尚未办理				
370	浙商银行南京分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486234号	17.59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88号负二层122车位	车位	371	浙商银行南京分行	尚未办理				
371	浙商银行南京分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486659号	17.27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88号负二层123车位	车位	372	浙商银行南京分行	尚未办理				
372	浙商银行南京分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486662号	17.59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88号负二层124车位	车位	373	浙商银行南京分行	尚未办理				
373	浙商银行南京分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486666号	16.94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88号负二层125车位	车位	374	浙商银行南京分行	尚未办理				
374	浙商银行南京分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486668号	16.29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88号负二层126车位	车位	375	浙商银行南京分行	尚未办理				
375	浙商银行南京分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486667号	16.94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88号负二层127车位	车位	376	浙商银行南京分行	尚未办理				
	合计		4,675.79									

附件四：发行人境内享有商标专用权的注册商标清单列表（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浙商银行	4218197	36	2010/9/28-2020/9/27
2	发行人	浙商银行 CHINA ZHESHANG BANK	4218198	36	2010/9/28-2020/9/27
3	发行人	商卡	4246231	36	2010/11/14-2020/11/13
4	发行人	商卡	4246232	35	2010/11/14-2020/11/13
5	发行人	消费钱包	4251113	36	2008/3/14-2018/3/13
6	发行人	消费钱包	4251152	35	2008/3/14-2018/3/13
7	发行人		4346384	36	2008/5/7-2018/5/6
8	发行人	涌金理财	4967103	36	2011/3/21-2021/3/20
9	发行人	月月涌金	4967104	36	2010/3/28-2020/3/27
10	发行人	成功创业卡	4967105	36	2010/1/7-2020/1/6
11	发行人	月月涌金	4967106	35	2010/1/28-2020/1/27
12	发行人	成功创业卡	4967107	35	2010/12/14-2020/12/13
13	发行人	浙商银行 商	5013544	36	2010/6/21-2020/6/20
14	发行人	浙商e银行	6023294	36	2012/3/21-2022/3/20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5	发行人		6177677	9	2014/4/7-2024/4/6
16	发行人	商卡	6177678	9	2013/5/14-2023/5/13
17	发行人	易汇宝	6383389	36	2010/6/28-2020/6/27
18	发行人	房得利	6383390	36	2010/5/28-2020/5/27
19	发行人	浙商理财	6383392	35	2010/9/14-2020/9/13
20	发行人	季季涌	6383393	36	2010/5/28-2020/5/27
21	发行人	季季涌	6383394	35	2010/7/21-2020/7/20
22	发行人	天天涌	6383395	36	2010/5/28-2020/5/27
23	发行人	天天涌	6383396	35	2010/7/21-2020/7/20
24	发行人	浙商创业卡	6383398	35	2010/9/14-2020/9/13
25	发行人	浙商创业卡	6383399	9	2010/5/28-2020/5/27
26	发行人	浙银	6383400	45	2010/4/7-2020/4/6
27	发行人	浙银	6383401	42	2010/7/7-2020/7/6
28	发行人	浙银	6383402	39	2011/1/14-2021/1/13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29	发行人	浙银	6383403	35	2010/7/7-2020/7/6
30	发行人	浙银	6383404	18	2010/5/7-2020/5/6
31	发行人	浙银	6383405	16	2010/3/14-2020/3/13
32	发行人	浙银	6383406	9	2010/3/28-2020/3/27
33	发行人	浙商财富管理	6383407	16	2010/6/21-2020/6/20
34	发行人	浙商银行	6383408	16	2010/7/14-2020/7/13
35	发行人	3+n	6383740	36	2010/3/28-2020/3/27
36	发行人	老乡	6383742	36	2010/3/28-2020/3/27
37	发行人	浙商e通天下	6383744	36	2010/5/14-2020/5/13
38	发行人	循环易	6383746	36	2010/5/14-2020/5/13
39	发行人	浙商融资通	6383749	35	2011/1/14-2021/1/13
40	发行人	方信	6490015	36	2010/3/28-2020/3/27
41	发行人	永乐	6535471	36	2011/1/14-2021/1/13
42	发行人	生意金	6669101	36	2010/4/21-2020/4/20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43	发行人	生意金	6669102	35	2010/10/7-2020/10/6
44	发行人	CZBANK	8072306	16	2011/3/7-2021/3/6
45	发行人	智慧定投	8072311	16	2011/5/21-2021/5/20
46	发行人	CZBANK	8072323	41	2011/3/14-2021/3/13
47	发行人	智慧定投	8072353	35	2011/6/14-2021/6/13
48	发行人	商位通	8072358	35	2011/6/7-2021/6/6
49	发行人	存帮贷	8072364	35	2011/6/7-2021/6/6
50	发行人	智慧定投	8072402	36	2011/4/7-2021/4/6
51	发行人	商位通	8072413	36	2011/4/7-2021/4/6
52	发行人	存帮贷	8072419	36	2011/4/7-2021/4/6
53	发行人	C Z B	8074611	16	2011/3/7-2021/3/6
54	发行人	C Z B	8074614	36	2011/4/7-2021/4/6
55	发行人	C Z B	8074617	37	2011/4/7-2021/4/6
56	发行人	C Z B	8074621	38	2011/4/7-2021/4/6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57	发行人	C Z B	8074623	39	2011/9/28-2021/9/27
58	发行人	C Z B	8074627	40	2011/4/7-2021/4/6
59	发行人	C Z B	8074631	41	2011/2/28-2021/2/27
60	发行人	C Z B	8074633	42	2011/2/28-2021/2/27
61	发行人	C Z B	8074635	44	2011/3/21-2021/3/20
62	发行人	C Z B	8074639	45	2011/6/14-2021/6/13
63	发行人		8080268	28	2011/2/28-2021/2/27
64	发行人		8080277	29	2011/4/21-2021/4/20
65	发行人		8080289	30	2011/2/28-2021/2/27
66	发行人		8080295	31	2011/4/21-2021/4/20
67	发行人		8080305	32	2011/2/28-2021/2/27
68	发行人		8080315	33	2011/2/28-2021/2/27
69	发行人		8080326	34	2011/4/21-2021/4/20
70	发行人		8080333	35	2011/5/14-2021/5/13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71	发行人		8080359	36	2011/4/21-2021/4/20
72	发行人		8080375	37	2011/4/21-2021/4/20
73	发行人		8082242	38	2011/4/21-2021/4/20
74	发行人		8082268	39	2011/3/21-2021/3/20
75	发行人		8082283	40	2011/5/7-2021/5/6
76	发行人		8082293	41	2011/3/21-2021/3/20
77	发行人		8082302	42	2011/3/21-2021/3/20
78	发行人		8082306	43	2011/3/21-2021/3/20
79	发行人		8082308	44	2011/3/28-2021/3/27
80	发行人		8082317	45	2011/3/28-2021/3/27
81	发行人	桥隧模式	8082325	35	2011/3/28-2021/3/27
82	发行人		8089125	1	2011/8/7-2021/8/6
83	发行人		8089131	2	2011/4/14-2021/4/13
84	发行人		8089136	3	2011/3/7-2021/3/6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85	发行人		8089145	4	2011/4/14-2021/4/13
86	发行人		8089151	5	2011/8/7-2021/8/6
87	发行人		8089159	6	2012/6/28-2022/6/27
88	发行人		8089179	7	2013/5/14-2023/5/13
89	发行人		8089182	8	2011/5/7-2021/5/6
90	发行人		8089198	9	2011/6/28-2021/6/27
91	发行人		8089210	10	2011/7/28-2021/7/27
92	发行人		8091441	11	2011/5/7-2021/5/6
93	发行人		8091446	12	2011/3/28-2021/3/27
94	发行人		8091451	13	2011/5/7-2021/5/6
95	发行人		8091455	14	2011/3/14-2021/3/13
96	发行人		8091460	15	2011/3/7-2021/3/6
97	发行人		8091467	16	2011/3/14-2021/3/13
98	发行人		8091472	17	2011/3/7-2021/3/6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99	发行人		8091492	18	2011/3/7-2021/3/6
100	发行人		8091508	19	2011/3/7-2021/3/6
101	发行人		8095059	20	2011/5/28-2021/5/27
102	发行人		8095070	21	2011/3/14-2021/3/13
103	发行人		8095081	22	2011/3/14-2021/3/13
104	发行人		8095089	23	2011/3/14-2021/3/13
105	发行人		8095097	24	2011/3/14-2021/3/13
106	发行人		8095102	25	2011/3/14-2021/3/13
107	发行人		8095112	26	2011/3/14-2021/3/13
108	发行人		8095119	27	2011/3/14-2021/3/13
109	发行人	95527	8641347	35	2011/10/21-2021/10/20
110	发行人	95527	8641394	36	2011/10/21-2021/10/20
111	发行人	95527	8641430	38	2011/9/21-2021/9/20
112	发行人	CZB	11942568	14	2014/6/7-2024/6/6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13	发行人	浙银	11942638	37	2014/6/7-2024/6/6
114	发行人	浙银	11942688	43	2014/6/7-2024/6/6
115	发行人	浙银	11942720	38	2014/6/7-2024/6/6
116	发行人	浙银	11942759	44	2014/6/7-2024/6/6
117	发行人	浙银	11942806	40	2014/6/7-2024/6/6
118	发行人	浙商汇富通	11942859	36	2014/6/7-2024/6/6
119	发行人	浙银	11942882	41	2014/6/7-2024/6/6
120	发行人	浙商财富管理 ZHESHANG WEALTH MANAGEMENT	11948267	36	2014/8/28-2024/8/27
121	发行人	基汇宝典	11948380	35	2014/6/28-2024/6/27
122	发行人	银银通	11948416	35	2014/6/14-2024/6/13
123	发行人		11948826	35	2015/9/7-2025/9/6
124	发行人	灵用金	11948954	35	2014/6/14-2024/6/13
125	发行人	灵用金	11949027	36	2014/6/14-2024/6/13
126	发行人	浙商e转通	11949155	36	2014/6/14-2024/6/13
127	发行人	浙商商银通	11949216	36	2014/8/28-2024/8/27
128	发行人	商卡	11949335	9	2014/8/28-2024/8/27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29	发行人		13733685	36	2015/4/14-2025/4/13
130	发行人	随易贷	14125500	36	2015/7/7-2025/7/6
131	发行人	至尊计划	14125525	36	2015/4/14-2025/4/13
132	发行人	浙商银行涌金资产池	15719153	36	2016/12/28-2026/12/27
133	发行人	浙商银行涌金票据池	15719257	36	2017/1/21-2027/1/20
134	发行人	涌金 票据池	15719384	36	2016/4/28-2026/4/27
135	发行人	加鑫宝	15728521	36	2016/1/7-2026/1/6
136	发行人	增鑫宝	15728627	36	2016/8/14-2026/8/13
137	发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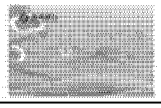	18658519	36	2017/1/28-2027/1/27
138	发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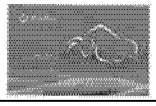	18658407	36	2017/5/14-2027/5/13
139	发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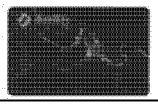	18658431	36	2017/1/28-2027/1/27
140	发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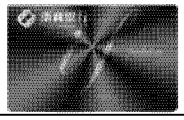	18658774	36	2017/1/28-2027/1/27
141	发行人	浙十行	18744308	36	2017/2/7-2027/2/6
142	发行人	浙十理财	18744380	36	2017/5/21-2027/5/20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43	发行人	浙十财富	18744347	36	2017/5/21-2027/5/20
144	发行人	浙十资产	18744373	36	2017/2/7-2027/2/6
145	发行人	浙十钱包	18744396	36	2017/2/7-2027/2/6
146	发行人	浙加	18744474	36	2017/2/7-2027/2/6
147	发行人	浙佳	18752702	36	2017/2/7-2027/2/6
148	发行人	浙家	18752677	36	2017/5/21-2027/5/20
149	发行人	浙甲	18752735	36	2017/2/7-2027/2/6
150	发行人	浙银	18752849	2	2017/2/7-2027/2/6
151	发行人	浙银	18752957	4	2017/2/7-2027/2/6
152	发行人	浙银	18753024	6	2017/2/7-2027/2/6
153	发行人	浙银	18753260	7	2017/2/7-2027/2/6
154	发行人	浙银	18753461	8	2017/2/7-2027/2/6
155	发行人	浙银	18753566	11	2017/2/7-2027/2/6
156	发行人	浙银	18753683	12	2017/2/7-2027/2/6
157	发行人	浙银	18753819	17	2017/2/7-2027/2/6
158	发行人	浙银	18753940	19	2017/2/7-2027/2/6
159	发行人	浙银	18754129	20	2017/2/7-2027/2/6
160	发行人	浙银	18754196	21	2017/2/7-2027/2/6
161	发行人	浙银	18754428	27	2017/2/7-2027/2/6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62	发行人	浙银	18754580	28	2017/2/7-2027/2/6
163	发行人	浙行	18754859	9	2017/2/7-2027/2/6
164	发行人	浙行	18754955	14	2017/2/7-2027/2/6
165	发行人	浙行	18755072	16	2017/2/7-2027/2/6
166	发行人	浙行	18755202	18	2017/2/7-2027/2/6
167	发行人	浙行	18755361	35	2017/2/7-2027/2/6
168	发行人	浙行	18755841	36	2017/2/7-2027/2/6
169	发行人	浙行	18743844	38	2017/2/7-2027/2/6
170	发行人	浙行	18755942	41	2017/2/7-2027/2/6
171	发行人	浙行	18743811	42	2017/2/7-2027/2/6
172	发行人	池天下	18743903	9	2017/2/7-2027/2/6
173	发行人	池天下	18744017	35	2017/5/21-2027/5/20
174	发行人	池天下	18743998	36	2017/2/7-2027/2/6
175	发行人	池天下	18744032	42	2017/2/7-2027/2/6
176	发行人	一池通	18744103	9	2017/5/14-2027/5/13
177	发行人	一池通	18744125	35	2017/2/7-2027/2/6
178	发行人	一池通	18744155	36	2017/2/7-2027/2/6
179	发行人	一池通	18744158	42	2017/2/7-2027/2/6
180	发行人	旭越	19186240	36	2017/4/7-2027/4/6
181	发行人	优利加	19186129	36	2017/4/7-2027/4/6
182	发行人	增利加	19186139	36	2017/4/7-2027/4/6
183	发行人	添利加	19186203	36	2017/4/7-2027/4/6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84	发行人	活利加	19186218	36	2017/4/7-2027/4/6
185	发行人	加贝积分	19186320	36	2017/4/7-2027/4/6
186	发行人	惠利加	19186333	36	2017/4/7-2027/4/6
187	发行人	鑫利加	19186356	36	2017/4/7-2027/4/6
188	发行人	合利加	19186378	36	2017/4/7-2027/4/6
189	发行人	倍利加	19186248	36	2017/4/7-2027/4/6
190	发行人	快利加	19186406	36	2017/4/7-2027/4/6
191	发行人	汇利加	19186408	36	2017/4/7-2027/4/6
192	发行人	czbank	19186854	9	2017/4/7-2027/4/6
193	发行人	czbank	19186737	14	2017/4/7-2027/4/6
194	发行人	czbank	19186855	18	2017/4/7-2027/4/6
195	发行人	czbank	19186982	35	2017/4/7-2027/4/6
196	发行人	czbank	19187013	42	2017/4/7-2027/4/6
197	发行人		19187224	36	2017/4/7-2027/4/6
198	发行人		19187249	36	2017/4/7-2027/4/6
199	发行人		19185060	36	2017/4/7-2027/4/6
200	发行人		19187346	9	2017/4/7-2027/4/6
201	发行人		19184540	14	2017/4/7-2027/4/6
202	发行人		19184789	18	2017/4/7-2027/4/6
203	发行人		19185005	35	2017/4/7-2027/4/6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204	发行人		19185114	38	2017/4/7-2027/4/6
205	发行人		19185193	42	2017/4/7-2027/4/6

附件五：发行人境外享有商标专用权的注册商标清单列表（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注册日	注册国家/地区
1	发行人		01786504	36	2016/8/16-2026/8/15	台湾
2	发行人	浙商银行 CHINA ZHESHANG BANK	01786503	36	2016/8/16-2026/8/15	台湾
3	发行人	浙银	01786505	36	2016/8/16-2026/8/15	台湾
4	发行人		01816795	36	2017/1/1-2026/12/31	台湾
5	发行人	CZBANK	01816794	36	2017/1/1-2026/12/31	台湾
6	发行人	浙商银行	01816806	36	2017/1/1-2026/12/31	台湾
7	发行人		N/107079	36	2016/7/13-2023/7/13	澳门
8	发行人	浙商银行 CHINA ZHESHANG BANK	N/107080	36	2016/7/13-2023/7/13	澳门
9	发行人	浙银	N/107081	36	2016/7/13-2023/7/13	澳门
10	发行人		N/110671	36	2016/9/26-2023/9/26	澳门
11	发行人	浙商银行	N/110672	36	2016/9/26-2023/9/26	澳门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注册日	注册国家/地区
12	发行人	CZBANK	N/110789	36	2016/9/26-2023/9/26	澳门
13	发行人		5021546	36	2016/8/16-2026/8/15	美国
14	发行人	浙商银行 CHINA ZHESHANG BANK	5044283	36	2016/9/20-2026/9/19	美国
15	发行人	浙银	5167714	36	2017/3/21-2027/3/20	美国
16	发行人		UK00003140415	36	2016/3/11	英国
17	发行人	浙商银行 CHINA ZHESHANG BANK	UK00003140412	36	2016/3/18	英国
18	发行人	浙银	UK00003140413	36	2016/3/18	英国
19	发行人		UK00003158016	36	2016/7/1	英国
20	发行人	CZBANK	UK00003158438	36	2016/7/8	英国
21	发行人	浙商银行	UK00003158031	36	2016/7/1	英国
22	发行人		154233180	35、36、45	2015/12/11	法国
23	发行人	浙商银行	154233171	35、36、45	2015/12/11	法国
24	发行人	浙银	154233174	35、36、45	2015/12/11	法国
25	发行人		164262479	35、36、45	2016/4/6	法国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注册日	注册国家/地区
26	发行人	CZBANK	164264280	35、36、45	2016/4/13	法国
27	发行人	浙商银行	164262487	35、36、45	2016/4/6	法国
28	发行人		302015109088	35、36、45	2016/4/26	德国
29	发行人	浙商银行 CHINA ZHESHANG BANK	302015109086	35、36、45	2016/4/27	德国
30	发行人	浙银	302015109087	35、36、45	2016/4/27	德国
31	发行人		302016103009	35、36、45	2016/7/8	德国
32	发行人	CZBANK	302016103280	35、36、45	2016/8/9	德国
33	发行人	浙商银行	302016103008	35、36、45	2016/7/8	德国
34	发行人		682540	35、36、45	2016/1/6－2025/12/31	瑞士
35	发行人	浙商银行 CHINA ZHESHANG BANK	686334	35、36、45	2016/4/12-2025/12/31	瑞士
36	发行人	浙银	686335	35、36、45	2016/4/12-2025/12/31	瑞士
37	发行人		40201521755V	36	2015/12/12－2025/12/11	新加坡
38	发行人	浙商银行 CHINA ZHESHANG BANK	40201521753U	36	2015/12/12-2025/12/11	新加坡
39	发行人	浙银	40201521754S	36	2015/12/12-2025/12/11	新加坡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注册日	注册国家/地区
40	发行人		40201606319S	36	2016/4/8-2026/4/7	新加坡
41	发行人	CZBANK	40201606320T	36	2016/4/8-2026/4/7	新加坡
42	发行人	浙商银行	40201606318V	36	2016/4/8-2026/4/7	新加坡
43	发行人		5855539	36	2016/6/3	日本
44	发行人	浙商银行 CHINA ZHESHANG BANK	5855540	36	2016/6/3	日本
45	发行人	浙银	5855541	36	2016/6/3	日本
46	发行人		5881090	36	2016/9/9	日本
47	发行人	CZBANK	5882376	36	2016/9/16	日本
48	发行人	浙商银行	5881091	36	2016/9/9	日本
49	发行人	A CZBANK 浙商银行 B CZBANK 浙商银行	303981088	16、35、36	2016/12/2-2026/12/1	香港
50	发行人	A 浙商银行 CZBANK B 浙商银行 CZBANK	303981097	16、35、36	2016/12/2-2026/12/1	香港
51	发行人		303981105	16、35、36	2016/12/2-2026/12/1	香港
52	发行人	浙商银行 CZBANK	303981123	16、35	2016/12/2-2026/12/1	香港
53	发行人	A CZBANK 浙商银行 B CZBANK 浙商银行	303981051	16、35	2016/12/2-2026/12/1	香港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注册日	注册国家/地区
54	发行人		303981079	16、35	2016/12/2-2026/12/1	香港
55	发行人		303981060	16、35	2016/12/2-2026/12/1	香港
56	发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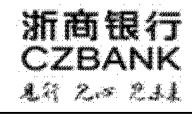	303907297	36	2016/9/20-2026/9/19	香港
57	发行人		303907305	36	2016/9/20-2026/9/19	香港
58	发行人		303907323	36	2016/9/20-2026/9/19	香港
59	发行人		303907332	36	2016/9/20-2026/9/19	香港
60	发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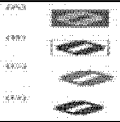	303416995	16、35、36	2015/5/21-2025/5/20	香港
61	发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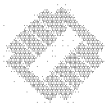	303440772	16、35、36	2015/6/12-2025/6/11	香港
62	发行人		303440781	16、35、36	2015/6/12-2025/6/11	香港
63	发行人		303440808	16、35、36	2015/6/12-2025/6/11	香港
64	发行人		303440817	16、35、36	2015/6/12-2025/6/11	香港
65	发行人		303440826	16、35、36	2015/6/12-2025/6/11	香港
66	发行人		303472506	16、35、36	2015/7/15-2025/7/14	香港
67	发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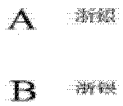	303519900	16、35、36	2015/8/28-2025/8/27	香港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注册日	注册国家/地区
68	发行人	A B	303519919	16、35、36	2015/8/28-2025/8/27	香港
69	发行人	A CZBANK B CZBANK C CZBANK	303529323	16、35、36	2015/9/8-2025/9/7	香港
70	发行人		303679804	16、35、36	2016/2/4-2026/2/3	香港
71	发行人	浙商银行 浙商银行	303682530	16、35、36	2016/2/11-2026/2/10	香港
72	发行人	A B	303682549	16、35、36	2016/2/11-2026/2/10	香港
73	发行人	CZBANK 浙商银行 CZBANK 浙商银行	303682558	16、35、36	2016/2/11-2026/2/10	香港

附件六：发行人拥有的域名清单列表（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注册日	到期日
1	发行人	czbank.com	2004/5/22	2023/5/22
2	发行人	czbank.com.cn	2004/5/26	2023/5/26
3	发行人	95527.中国	2012/12/4	2022/12/4
4	发行人	czbank.中国	2012/12/4	2022/12/4
5	发行人	浙商银行.cn	2012/11/29	2022/11/29
6	发行人	浙商银行.中国	2012/11/29	2022/11/29
7	发行人	zsbank.mobi	2011/3/3	2022/3/3
8	发行人	czbank.tw	2010/11/18	2017/11/18
9	发行人	czbank.org	2010/11/18	2022/11/18
10	发行人	95527.cc	2010/7/22	2022/7/22
11	发行人	95527.mobi	2010/7/22	2022/7/22
12	发行人	95527.biz	2010/7/22	2022/7/21
13	发行人	zheshangbank.net.cn	2010/7/20	2022/7/20
14	发行人	zheshangbank.com.cn	2010/7/20	2022/7/20
15	发行人	zheshangbank.cn	2010/7/20	2022/7/20
16	发行人	zheshangbank.net	2010/7/20	2022/7/20
17	发行人	浙商银行.net	2010/7/12	2022/7/12
18	发行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net	2009/8/28	2023/8/28
19	发行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com	2009/8/28	2023/8/28
20	发行人	zsbank.cn	2004/4/16	2021/4/16
21	发行人	zsbank.com.cn	2004/4/16	2022/4/16
22	发行人	czbank.cn	2004/5/26	2021/5/26
23	发行人	czbank.net.cn	2004/5/26	2020/5/26
24	发行人	czbank.cc	2006/9/19	2023/9/19
25	发行人	zsbank.com	2004.4.16	2023/4/16
26	发行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2015/9/14	2025/9/14
27	发行人	浙商银行.网络	2015/9/14	2025/9/15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注册日	到期日
28	发行人	浙商银行.公司	2015/9/14	2025/9/16
29	发行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络	2015/9/14	2025/9/17
30	发行人	zheyinleasing.com	2015/9/16	2025/9/16
31	发行人	zheyinfl.com	2015/9/16	2025/9/16
32	发行人	czb-zheyinleasing.com	2015/9/16	2025/9/16
33	发行人	czb-zheyinfl.com	2015/9/16	2025/9/16
34	发行人	czb-zyleasing.com	2015/9/16	2025/9/16
35	发行人	zheyinleasing-czb.com	2015/9/16	2025/9/16
36	发行人	zheyinfl-czb.com	2015/9/16	2025/9/16
37	发行人	zyfl-czb.com	2015/9/16	2025/9/16
38	发行人	zyleasing-czb.com	2015/9/16	2025/9/16
39	发行人	czb-zyfl.com	2015/9/18	2025/9/18
40	发行人	czbcapital.com	2015/9/30	2025/9/30
41	发行人	zheyincapital.com	2015/9/30	2025/9/30
42	发行人	zhejiabank.com	2015/10/27	2025/10/27
43	发行人	zhejiabank.cn	2015/10/27	2025/10/27
44	发行人	zhejiabank.com.cn	2015/10/27	2025/10/27
45	发行人	zhejiabank.net	2015/10/27	2025/10/27
46	发行人	zhejiabank.net.cn	2015/10/27	2025/10/27
47	发行人	zhejiayinhang.com	2015/10/27	2025/10/27
48	发行人	zhejiayinhang.cn	2015/10/27	2025/10/27
49	发行人	zhejiayinhang.com.cn	2015/10/27	2025/10/27
50	发行人	zhejiayinhang.net	2015/10/27	2025/10/27
51	发行人	zhejiayinhang.net.cn	2015/10/27	2025/10/27
52	发行人	增金宝.com	2015/10/27	2025/10/27
53	发行人	增金宝.cn	2015/10/27	2025/10/27
54	发行人	增金宝.net	2015/10/27	2025/10/27
55	发行人	增金宝.中国	2015/10/27	2025/10/27
56	发行人	浙加银行.com	2015/10/27	2025/10/27
57	发行人	浙加银行.cn	2015/10/27	2025/10/27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注册日	到期日
58	发行人	浙加银行.net	2015/10/27	2025/10/27
59	发行人	浙加银行.中国	2015/10/27	2025/10/27
60	发行人	这家银行.com	2015/10/27	2025/10/27
61	发行人	这家银行.cn	2015/10/27	2025/10/27
62	发行人	这家银行.net	2015/10/27	2025/10/27
63	发行人	这家银行.中国	2015/10/27	2025/10/27
64	发行人	浙家银行.com	2015/10/27	2025/10/27
65	发行人	浙家银行.cn	2015/10/27	2025/10/27
66	发行人	浙家银行.net	2015/10/27	2025/10/27
67	发行人	浙家银行.中国	2015/10/27	2025/10/27
68	发行人	zsbank.bank	2015/11/5	2021/11/5
69	发行人	czbank.bank	2015/11/5	2021/11/5
70	发行人	95527.bank	2015/11/5	2021/11/5
71	发行人	czb.bank	2015/11/5	2021/11/5
72	发行人	czbank.help	2015/12/7	2025/12/7
73	发行人	czbank.space	2015/12/7	2025/12/7
74	发行人	95527.space	2015/12/7	2025/12/7
75	发行人	czbank.site	2015/12/7	2025/12/7
76	发行人	czbank.cloud	2016/1/21	2026/1/21
77	发行人	95527.cloud	2016/1/21	2026/1/21
78	发行人	czbank.手机	2015/12/30	2025/12/30
79	发行人	95527.手机	2015/12/30	2025/12/30
80	发行人	zyucloud.com	2017/6/5	2027/6/5
81	发行人	jiabeifen.com	2017/2/24	2022/2/24
82	发行人	jiabeifen.cn	2017/2/24	2022/2/24
83	发行人	jiabeifen.com.cn	2017/2/24	2022/2/24
84	发行人	jiabeijifen.com	2017/2/24	2022/2/24
85	发行人	jiabeijifen.cn	2017/2/24	2022/2/24
86	发行人	jiabeijifen.com.cn	2017/2/24	2022/2/24
87	发行人	czbank.net	2004/5/26	2021/5/26

附件七：发行人正在履行当中的重大业务合同列表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余额前十大的一般贷款（不含贸易融资）合同

编号	借款人	贷款行	签订日期	贷款期限	币种	余额（人民币或折合人民币）（元）	年利率	担保情况
1	五矿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	2016/12/19	2016/12/19 至 2019/12/19	人民币	1,990,000,000	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 24.2%	信用
2	ARIANNA GLOBAL LIMITED	上海分行	2017/6/16	2017/6/16 至 2018/3/14	美元	1,918,824,900	年利率 2.8%	质押+保证
3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2016/12/1	2016/12/1 至 2019/11/30	人民币	1,595,000,000	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 5%	质押+保证
4	广州兴盛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分行	2016/5/19	2016/5/19 至 2025/8/3	人民币	1,310,000,000	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 30%	保证+抵押
5	广州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2015/12/18	2015/12/22 至 2017/12/22	人民币	1,100,000,000	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 5%	保证
6	北京万达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	2015/8/3	2015/8/3 至 2018/8/3	美元	1,084,848,000	6 个 LIBOR 加上年利率 3.9%	保证
7	北京华清安平置业有限公司	杭州分行	2017/6/15	2017/6/15 至 2027/5/14	人民币	1,000,000,000	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 0%	保证+抵押+质押
8	康美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2016/11/28	2016/11/28 至 2017/11/28	人民币	1,000,000,000	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 0%	保证
9	浦江县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金华浦江支行	2016/6/6	2016/6/6 至 2019/6/1	人民币	1,000,000,000	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 36%	保证
10	北京广安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	2017/2/23	2017/2/23 至 2020/2/23	人民币	980,000,000	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 11.5%	信用

注：美元贷款按照期末发行人牌价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附件八：税务处罚和其他的行政处罚列表（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书文号	处罚机关	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罚款缴纳情况	处罚依据
1	深圳分行	深地税福罚[2014]13553号	深圳市福田区地方税务局	2014/5/13	未按主管分局的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手续	罚款 45 元	已缴纳罚款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2	上海分行	沪地税一稽罚一[2014]25号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2014/7/29	未按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罚款 119,523.73 元	已缴纳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
3	嘉兴海盐支行	浙盐地税稽罚（2015）76 号	海盐县地方税务局稽查局	2015/12/30	少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罚款 2368.2 元	已缴纳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
4	嘉兴海宁支行	浙海地税稽罚[2015]137 号	海宁市地方税务局	2015/11/27	少申报缴纳印花税	罚款 9 元。	已缴纳罚款	依据《中国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八条
5	嘉兴分行	嘉地税稽处[2017]52 号	浙江省嘉兴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	2017/6/ 8	在业务宣传费和业务招待费中列支赠送个人礼品，未缴纳个税	罚款 564379.11 元	已缴纳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促销展业赠送礼品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0号）第二条、第三条
6	温州分行	鹿国税简罚（2016）88059号	温州市鹿城区国家税务局	2016/11/3	未按规定报送纳税资料	罚款 50 元	已缴纳罚款	
7	金华东阳支行	东地税稽罚[2017]9 号	东阳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	2017/3/20	2013 年-2015 年在业务、广告活动中随机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在年会、座谈会、庆典以及其他活动中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未按“其他所得”项目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未按规定代扣代缴“工资、薪金所得”项目个人所得税	罚款 47931.78 元	已缴纳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
8	义乌分行	义地税稽罚[2017]7 号	义乌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	2017/3/27	2014 年-2015 年因向个人赠送礼品未按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收入费用化、员工住房公积金单位超标准部	罚款 170704.9 元	已缴纳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书文号	处罚机关	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罚款缴纳情况	处罚依据
					分未并入当月工资薪金所得计算个人所得税			
	税务处罚合计					**905,011.72**		
1	丽水分行	丽银罚字[2014]第9号	人行丽水市中心支行	2014/12/23	1、涉农贷款中农户认定错误；2、未按规定向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报备销户信息；3、假币收缴程序不合规问题；4、未取得信息主体书面同意查询个人和企业信用报告的行为；5、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	给予警告并罚款295000元	已缴纳罚款	《金融统计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中国人民银行假币收缴、鉴定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征信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
2	温州乐清支行	乐银罚字[2014]1号	中国人民银行乐清市支行	2014/5/23	1、科目使用不规定，存在财政存款资金转入其他科目占压财政存款的问题；2、错报、漏报征信系统相关授信数据。	责令改正并罚款30000元	已缴纳罚款	《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二条
3	苍南支行	苍银检意字[2014]3号	中国人民银行苍南县支行	2014/12/16	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业务	罚款50000元	已缴纳罚款	《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四条
4	富阳支行	富银罚字[2015]第02号	中国人民银行富阳支行	2015/11/9	一、违反征信管理方面有关规定；二、违反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有关规定	各罚款2万，合计40000	已缴纳罚款	《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九条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
5	浙商银行总行	杭银处罚[2015]9号	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	2015/12/15	（一）客户身份识别方面：未按规定登记客户职业信息；未按规定登记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信息；未按规定持续识别客户身份。（二）大额和可疑交易方面：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721000	已缴纳罚款	《反洗钱法》第二十二条
6	温州分行	温银罚字[2015]3号	中国人民银行温州中心支行	2015/12/11	1、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2、违反人民银行账户管理办法，未按完全备案账户；3、违反《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为没有真实贸易背景的业务办理承兑或贴现；4、违反《金融违法行为	罚款475,000元	已缴纳罚款	《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人民币账户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条、《征信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3号）第三十九条、《金融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书文号	处罚机关	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罚款缴纳情况	处罚依据
					处罚办法》，收单账户设置不规范；5、违反《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收单账户设置不规范；6、违反《征信业管理条例》，违规办理信用报告查询及异议处理业务；7、违反《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暂行办法》的安全管理要求；8、违反《金融统计管理规定》，虚报、瞒报金融统计资料；9、违反《中国人民银行假币收缴、鉴定管理办法》，未按规定程序收缴假币			统计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中国人民银行假币收缴、鉴定管理办法》第四章第十七条
7	衢州分行	衢银罚字[2015]9号	中国人民银行衢州市中心支行	2015/12/30	违反金融统计管理规定：1、对企业规模划型的判定有誤；2、对农户贷款、非农户个人农林牧渔业贷款、农村企业贷款判定有误；3、对贷款行业分类判定有误；4、对资产负债表中存贷款交易对手分类判定有誤	警告并罚款1万元	已缴纳罚款	《金融统计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8	衢州分行	衢银罚字[2015]10号	中国人民银行衢州市中心支行	2015/12/30	违反财政性存款管理规定	警告并罚款5万元	已缴纳罚款	《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
9	衢州分行	衢银罚字[2015]11号	中国人民银行衢州市中心支行	2015/12/30	违反反洗钱管理规定的事实：1、未按规定登记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信息；2、未按规定登记客户职业信息；3、未按规定登记客户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信息；4、未按规定登记客户身份证明文件有效期；5、未按规定对代理人进行客户身份识别；6、未按规定持续识别客户；7、未按规定开展重新识别工作；8、未按规定开展客户风险等级管理工作；	罚款22万元	已缴纳罚款	《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书文号	处罚机关	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罚款缴纳情况	处罚依据
10	湖州分行	湖银罚决[2016]第3号	中国人民银行湖州市中心支行	2016/11/23	（一）违反金融统计管理规定 1、未按规定报送存款统计数据；2、未按规定报送贷款统计数据；3、大中小微型企业贷款统计数据报送错误；4、未按规定报送企业贷款按行业分类统计数据；5、未按规定报送涉农贷款统计数据； （二）违反征信管理规定 1、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个人信用报告时未取得信息主体本人的书面同意；2、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企业信用报告时未经被查询企业的书面同意； （三）违反反洗钱规定 1、以开立账户方式与自然人客户建立业务关系时，未按规定登记客户基本身份信息；2、未按规定登记单位客户身份基本信息；3、未按规定开展客户身份持续识别；4、未按规定重新识别客户身份；5、未按规定开展客户风险等级划分；	警告并罚款27万元	已缴纳罚款	《金融统计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征信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
11	嘉兴桐乡支行	桐银罚字[2016]6号	中国人民银行桐乡市支行	2016/12/23	违反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规定，银行结算账户超期备案	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的罚款	已缴纳罚款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
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合计　2,166,000								
1	天津分行	津汇罚〔2016〕24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	2016/5/4	2015年为天津隆创日盛科技有限公司等两家公司办理海外代付本金及利息归还的国际收支申报业务，本金及利息交易对方均申报为境外企业，实际利息部分的交易对方应申报为境外代	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已缴纳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项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书文号	处罚机关	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罚款缴纳情况	处罚依据
					付行。			
2	天津分行	津汇罚〔2016〕25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	2016/5/4	自贸区分行2016年2月9日为天津美悍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办理的一笔超180天进口退汇业务，未按要求审核外汇局出具的《货物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	处5万元罚款	已缴纳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3	深圳分行	深外管检〔2016〕17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分局	2016/6/27	为深圳市科铭实业有限公司办理信用证开证及汇出汇款业务时，未对企业提交的海运提单的有效性及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	罚款人民币30万元	已缴纳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4	成都分行	川汇检〔2016〕罚字1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	2016/8/18	2016年6月16日，成都分行为成都天府新区德瑞华泰教育管理有限公司办理资本金结汇业务1笔，金额为港币7亿元，其中金额为2亿元的港币资本金未办理“境内直接投资货币出资入账登记”。2016年6月20日，分行国际业务部在外汇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补办理了该笔境内直接投资货币出资入账登记手续。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3万元	已缴纳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5	沈阳分行	辽汇检罚[2016]04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辽宁省分局	2016/12/12	未按规定办理国际收支申报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	已缴纳罚款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实施细则》（汇发[2015]27号）第三条
6	衢州分行	衢外管罚[2017]第13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衢州市中心支局	2017/6/23	1、办理经常项目资金收付，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2、未按照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3、未按照规定报送统计报表；4、违反外汇账户管理规定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13万元	已缴纳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六条，《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2号）第十条，《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书文号	处罚机关	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罚款缴纳情况	处罚依据
								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申报业务实施细则>的通知》（汇发[2015]27号）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三十五条，《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银行结售汇统计制度>的通知》（汇发[2006]42号）第二条第四款、第四条第一款，《国内外汇贷款外汇管理方式改革的通知》（汇发[2002]125号）第四条
7	浙商银行总行	浙外管罚[2015]7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	2015/11/18	未审核留存经海关签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境旅客行李物品申报单》或原存款银行外币现钞提取单据为境内个人办理当日累计等值5000美元以上外币现钞存入业务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无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合计　550,000							
1	总行	浙银监罚[2014]18号	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	2014/9/23	1、为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办理贴现；2、贷后监控不力，导致贷款被挪用；3、未在表内、表外核算实际承担风险的同业承诺业务，规避资本和拨备计提	罚款850000元	已缴纳罚款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商业银行法》第七十五条
2	成都分行	川银监罚字[2014]2号	中国银监会四川银监局	2014/12/1	提供隐瞒重要事实的会计报表行为。	责令改正，并罚款300000元	已缴纳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
3	北京分行	京银监发[2014]42号	中国银监会北京监管局	2014/3/18	向非保本理财产品交易对手出具保证收益承诺函，并对监管部门隐藏事实文件	罚款500,000元，并责令对直接负责的高管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已缴纳罚款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
4	杭州分行嘉兴桐乡支行	嘉银监罚[2015]5号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嘉兴监管分局	2015/3/9	1、贷款资金违规流入房地产；2、贷款资金转存定期存单用于银行承兑汇票的全额质押；3、发放借名贷款。	罚款300000元	已缴纳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书文号	处罚机关	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罚款缴纳情况	处罚依据
5	南京分行	苏银监罚[2015]35 号	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	2015/9/10	违规签发无真实贸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	罚款 300,000 元	已缴纳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
6	苏州分行	苏州银监罚[2015]26 号	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分局	2015/8/7	违规向“四证不全”的企业发放项目贷款	罚款 250,000 元，	已缴纳罚款	《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
7	天津分行	津银监罚[2015]127 号	中国银监会天津监管局	2015/9/15	信贷资金回流到借款人他行账户；未落实总行批复	责令改正并罚款 200,000 元	已缴纳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
8	天津分行	津银监罚[2015]128 号	中国银监会天津监管局	2015/9/15	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的信用证（业务档案发票为虚假发票、信用证议付资金被挪用）	责令改正并罚款 200,000 元	已缴纳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
9	天津分行	津银监罚[2015]129 号	中国银监会天津监管局	2015/9/15	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档案发票为虚假发票）	责令改正并罚款 200,000 元	已缴纳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
10	义乌分行	金银监罚[2015]16 号	中国银监会金华监管局	2015/10/13	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的信用证、贷款资金用于支付项目建设土地出让金	罚款 600,000 元	已缴纳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
11	舟山分行	舟银监罚[2015]8 号	中国银监会舟山监管分局	2015/8/20	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	罚款 200,000 元	已缴纳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
12	沈阳分行	辽银监罚决〔2015〕6 号	中国银监会辽宁监管局	2015/8/10	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通过虚假交易逃避信贷规模，信贷资产非真实转移）	罚款 500,000 元	已缴纳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
13	杭州分行	浙银监罚[2015]37 号	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	2015/10/22	贷款资金回流借款人转存定期存单，用于借款人在银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罚款 200,000	已缴纳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
14	绍兴分行	绍银监罚[2015]11 号	中国银监会绍兴监管分局	2015/10/20	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业务	罚款 500,000	已缴纳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
15	济南分行	（鲁银监）罚字[2015]27 号	中国银监会山东监管局	2015/11/23	未按规定对应收账款转让的重要环节进行审查；未按规定进行贷前调查，未发现借款人财务报表虚假的情况	罚款 200,000	已缴纳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
16	宁波分行	甬银监罚[2015]51 号	银监局宁波监管局	2015/12/1	一、贷款资金回流；二、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三、远期承诺买入信托收益权的交易未入账	罚款 20 万，合计 600,000	已缴纳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
17	乐山分行	乐银监罚字[2015]1 号	中国银监局乐山监管分局	2015/12/14	1、贷前调查不充分；2、贷款支付审查不严，3、贷款发	罚款 300,000 元	已缴纳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书文号	处罚机关	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罚款缴纳情况	处罚依据
					放后，未有效监督借款人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4、贷款 资金通过受托支付企业转入借款人控股股东个人账户			
18	温州分行	温银监罚[2015]23 号	银监局温州监管分局	2015/12/29	1、贷款资金直接在发行人转存银行定期存款，再质押发放贷款；2、贷款资金回流借款人并被转为保证金；3、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业务	罚款1,100,000 元	已缴纳罚款	《商业银行法》第七十四条、《银行业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19	上海分行	沪银监罚决字〔2016〕14 号	中国银监会上海监管局	2016/5/24	分行 2015 年一、二季度统计报表出现数据错误。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150,000	已缴纳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八十条第一款，《银行业监管统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
20	宁波分行	甬银监罚决字〔2016〕5 号	中国银监会宁波监管局	2016/6/13	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商票贴现业务。	罚款人民币300,000	已缴纳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
21	北京分行	银监罚决字[2017]21 号	中国银监会	2017/3/29	未能全面了解相关规定，未能准确判断交易对手是否适格，未能确保合法有效地开展贷款转让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	罚款 20 万元	已缴纳罚款	《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信贷资产转让及信贷资产类理财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监发[2009]113 号）第一条、第二条，《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
22	广州分行	粤银监罚决字〔2017〕22 号	中国银监会广东监管局	2017/6/28	未严格审查前述票据承兑业务贸易背景的真实性。	罚款 30 万元	已缴纳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暂行办法》（银发〔1997〕216 号）第三条、《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切实加强商业汇票承兑贴现和再贴现业务管理的通知》（银发〔2001〕236 号）第一点、《关于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案件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书文号	处罚机关	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罚款缴纳情况	处罚依据
								风险提示的通知》（银监办发〔2011〕206 号）第二点以及《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监管的通知》（银监办发〔2012〕286 号）第一点
	银监会行政处罚合计			**8，250，000**				
1	总行	浙价检告[2014]102 号	浙江省物价局	2014/4/21	1、向部分有融资需求的企业捆绑收取财务顾问费；2、转嫁成本收取房产抵押登记手续费。	罚款 6,841,840 元	已缴纳罚款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
2	重庆分行	渝价检处[2014]43 号	重庆市物价局	2014/9/23	转嫁抵押房屋登记费	罚款 236070 元	已缴纳罚款	《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的若干规定》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
3	上海分行	第 2320140023 号	上海市物价局	2014/6/26	向贷款企业收取咨询顾问业务手续费，与贷款捆绑强制收费	罚款 47325 元	已缴纳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
4	宁波分行	甬价检处[2014]20 号	宁波市物价局	2014/12/26	转嫁成本由客户承担房产抵押登记费	罚款 82180 元	已缴纳罚款	《价格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
5	济南分行	鲁价检处[2015]10 号	山东省物价局	2015/2/9	在办理房屋抵押贷款过程中违规转嫁房屋抵押登记费	没收未退还的多收价款 3790，并罚款 84100，共计 87890 元	已缴纳罚款	《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的若干规定》第七条、第十二条、《价格法》第四十条、
6	西安分行	西安市物检罚[2015]012 号	西安市物价局	2015/8/26	价格违法问题（转嫁房屋抵押登记费、违规收取委托贷款手续费、对部分客户收取质价不符的财务顾问费，并涉嫌在贷款中捆绑收取财务顾问费）	没收无法退还的委托贷款手续费 8000 并处罚款，共计 1,486,625 元	已缴纳罚款	《价格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治理乱收费的规定>的通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等问题的决定》、《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规范房屋登记费计费方式和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等规定
	物价部门处罚合计					**8,781,930**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书文号	处罚机关	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罚款缴纳情况	处罚依据
1	北京分行	京发改价格处罚[2015]15号	北京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2015/5/22	价格违法问题（向贷款客户转嫁应由银行承担的抵押物评估费、与贷款捆绑向企业收取财务顾问费）	罚款1,996,700元	已缴纳罚款	《价格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的若干规定》第七条和第十二条
2	天津分行	津价检处[2015]16号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2/11	收取财务顾问费，只收费少服务；违规转嫁房屋抵押登记费	罚款1,100,053.33元	已缴纳罚款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价格法》第四十条
	发改部门处罚合计					**3,096,753.33**		
	所有行政处罚合计					**23,949,695**		

附件九：发行人作为原告且本金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案件列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受理法院	案由	涉及争议本金（人民币/万元）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1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中铁二局集团物资有限公司、成都润成物资有限公司	无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票据追索权纠纷	5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2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中铁二局集团物资有限公司、成都川通实业有限公司	无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票据追索权纠纷	7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3	浙商银行湖州分行	湖州赫特金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湖州金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潘建华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4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4	浙商银行湖州分行	湖州集全交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钱大伟、孙菁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6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5	浙商银行湖州分行	湖州集全交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湖州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钱大伟、孙菁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6	浙商银行嘉兴分行	嘉善景文华都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杭州景文办公文具有限公司、田永敏	无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7	浙商银行杭州萧东支行	杭州思远化纤有限公司、绍兴新安纺织刺绣有限公司、项岳平、项永林	无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受理法院	案由	涉及争议本金（人民币/万元）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8	浙商银行济南分行	德州中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房诗宏、刘进才	无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427.3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9	浙商银行济南分行	山东正昊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山东省塑料工业有限公司、李如强、赵秀芹	无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10	浙商银行济南分行	济南中信世通住宅设备有限公司、刘东理、唐海冉	无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3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11	浙商银行济南分行	山东企鹅塑胶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塑料工业有限公司、山东企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98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12	浙商银行济南分行	山东省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山东省棉麻有限公司	无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7913.51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13	浙商银行济南分行	山东省棉麻有限公司、山东省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无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764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14	浙商银行济南分行	山东泰山核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泰安市金港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泰安广大化工机械有限公司、王浩、王玉胜、山东山一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无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15	浙商银行济南历下支行	东营盛泰钢圈有限公司、山东恒宇橡胶有限公司、山东合力车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恒宇科技有限公司、刘建岭、颜玉敏	无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919.63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16	浙商银行济南分行	山东嘉伟司机服务有限公司、王立庆	无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受理法院	案由	涉及争议本金（人民币/万元）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17	浙商银行济南分行	山东鑫运达煤业有限公司、山东伯铭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王新、刘婷	无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989.96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18	浙商银行济南分行	山东省塑料工业有限公司、山东企鹅塑胶集团有限公司、济宁骏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谭方峰	无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19	浙商银行无锡分行	江苏永隽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大恒环保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万源置业有限公司、邵永军	无	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999.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20	浙商银行宁波余姚支行	浙江新盛锦纶有限公司、宁波帅康灯具股份有限公司、杨伯南、熊满珍、宁波兆碁电器有限公司、余姚市骏煌贸易有限公司、余姚市宇岭化纤有限公司	无	余姚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纠纷	2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21	浙商银行宁波慈溪支行	宁波健健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宁波鑫健电子实业有限公司、宁波壹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慈溪市双龙轴承有限公司、宁波金大地纺织有限公司、宋军坤、陈亚利	无	慈溪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纠纷	1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22	浙商银行宁波慈溪支行	宁波达能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汉特普电器有限公司、王银达、黄雪莉、慈溪市川樱电器有限公司、慈溪市福来电器有限公司、宁波一得电器有限公司	无	慈溪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纠纷	1176.30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23	浙商银行宁波慈溪支行	赛亿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宁波佳星电器有限公司、蔡伯南、沈燕侠、慈溪赛亿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赛亿电器有限公司、慈溪赛亿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明星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无	慈溪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纠纷	7491.17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受理法院	案由	涉及争议本金（人民币/万元）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24	浙商银行宁波慈溪支行	宁波市镇海天地特种钢有限公司、慈溪市天骄不锈钢管材有限公司、宋仁杰、宁波北斗科技有限公司、	无	慈溪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纠纷	1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25	浙商银行宁波慈溪支行	慈溪市中联毛绒有限公司、宁波维克制衣有限公司、慈溪金宏人造毛皮有限公司、陆建孟、陆瑾、陆建华、张建英、宁波金帅进出口有限公司、慈溪市宗汉中联塑料厂、慈溪市预龙毛绒厂（普通合伙）	无	慈溪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纠纷	15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2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江格林博德板业有限公司、宁波威玛斯车业有限公司、宁波新顺化纤有限公司万森针纺、慈溪万基针纺织品有限公司、孙迪、	无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纠纷	2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27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江晶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祁进响、祁涛	无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纠纷	266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2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江晶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祁进响、祁涛	无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纠纷	334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29	浙商银行宁波余姚支行	余姚市余姚镇凯达模具制造厂、胡凯达、潘科习	无	余姚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纠纷	1149.96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30	浙商银行绍兴诸暨支行	浙江东方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浙江洁丽雅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东方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诸暨世纪东方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浙江东方滑动轴承有限公司、浙江诸暨市轴瓦总厂、王澍、黄萍儿	无	诸暨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31	浙商银行绍兴越城支行	浙江溢源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冠友服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益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宋益泉、韩爱民	无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996.99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受理法院	案由	涉及争议本金（人民币/万元）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32	浙商银行绍兴越城支行	绍兴嘉禾彩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德龙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许贤根、施秀华、许智颖	无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699.97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33	浙商银行绍兴诸暨支行	浙江三峰阀门有限公司、永大控股有限公司、陈伟峰、陈晓铭	无	诸暨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499.35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34	浙商银行绍兴越城支行	绍兴茂盛化纤纺织印染有限公司、绍兴腾达印染有限公司、姚荣根	无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35	浙商银行绍兴诸暨支行	冠军集团有限公司、海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千百功红木家具有限公司、骆冠军、张婷	无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36	浙商银行绍兴诸暨支行	诸暨力源液压技术有限公司、诸暨市中强纺织有限公司、浙江海邦科技有限公司、石海平、蒋冬初	无	诸暨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37	浙商银行绍兴越城支行	朱永根、沈爱丽	无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	实现担保物权特别程序	2000.00	1、抵押物优先受偿	执行中	胜诉
38	浙商银行绍兴上虞支行	浙江华夏对外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华夏置业有限公司、绍兴恒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黄一鸣、周美娟	无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39	浙商银行沈阳分行	辽宁渤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无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991.12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40	浙商银行苏州分行	常熟市金信物流投资有限公司、杨岩锡、彭小兰、常熟市洋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无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纠纷	26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受理法院	案由	涉及争议本金（人民币/万元）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41	浙商银行苏州分行	苏州帝宝房产有限公司、濮学林、沈根妹、吴建华、苏州金球地产有限公司、苏州金达地产有限公司	无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纠纷	103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42	浙商银行苏州分行	袁洪良、张淡、苏州工业园区洪中物资有限公司	无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实现担保物权	1400.00	1、抵押物优先受偿 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43	浙商银行苏州太仓支行	苏州中瑞中央空调工程有限公司、黄国平、沈锦芳、黄晓龙	无	太仓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纠纷	1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44	浙商银行天津分行	天津市宏润达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地天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李建忠.、郭云凤、天津渤海润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江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借款合同纠纷	1308.64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45	浙商银行温州分行	华正塑料集团有限公司	无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199.80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46	浙商银行温州分行	温州南湖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无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纠纷	19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47	浙商银行温州分行	温州久广贸易有限公司	无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纠纷	19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48	浙商银行温州乐清支行	乐清市远方电子电镀有限公司	无	乐清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449.91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49	浙商银行温州苍南支行	浙江海丰印务有限公司	无	平阳县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750.00	1、实现担保物权	执行中	胜诉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受理法院	案由	涉及争议本金（人民币/万元）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50	浙商银行温州苍南支行	温州亿强皮件有限公司	无	苍南县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1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51	浙商银行温州苍南支行	温州富源印业有限公司	无	苍南县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52	浙商银行金华永康支行	浙江创新铜业有限公司、上海潼天铜业材料有限公司、应可新、周春菊、应涛、南龙集团有限公司	无	永康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53	浙商银行金华永康支行	南龙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创新铜业有限公司.应赞寿.应高峰、应高波	无	永康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5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54	浙商银行金华永康支行	天河集团有限公司、永康市奔驰实业有限公司、天行集团有限公司、应杰、应奔驰、应卓宁	无	永康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55	浙商银行金华浦江支行	浙江百炼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浦江银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景德镇分公司、张越康、周荷仙、浙江浦江百炼化工有限公司	无	义乌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8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执行中	胜诉
56	浙商银行金华浦江支行	浙江蓝晶光学材料有限公司、王献廷、陈群燕、浦江杰昌水晶有限公司	无	义乌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17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执行中	胜诉
57	浙商银行金华浦江支行	浙江鼎力达工贸有限公司、浙江省浦江县天鸿工贸有限公司、张新英、楼倩	无	义乌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8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执行中	胜诉
58	浙商银行金华浦江支行	浦江洲道自行车有限公司、浙江省浦江县万博有限公司、浙江浦江力霸皇自行车有限公司、严备战、项小平	无	义乌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3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执行中	胜诉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受理法院	案由	涉及争议本金（人民币/万元）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59	浙商银行金华浦江支行	浦江亚太肠衣有限公司、黄华龙、陈巧莲、浙江奥尼斯特化纤有限公司	无	浦江县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60	浙商银行义乌分行	浙江联强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龙马制衣有限公司、章燕儿	无	义乌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3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执行中	胜诉
61	浙商银行义乌分行	义乌实信织带有限公司、江苏实信织带有限公司、宿迁实信置业有限公司、陈樟田、许桂芳、义乌市建新毛纺有限公司、浙江义乌金汇化纤有限公司、王建新	无	义乌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5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执行中	胜诉
62	浙商银行义乌分行	巨龙箱包有限公司、义乌幸福里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浙江东方巨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吴先进、邵宝玲、浙江义乌金汇化纤有限公司、义乌市建新毛纺有限公司、王建新	无	义乌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499.99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63	浙商银行义乌分行	杨仲雄、胡淑滋、浙江金磐机电实业有限公司、吴明芳、莱恩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无	义乌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票据追索权纠纷	3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执行中	胜诉
64	浙商银行义乌分行	义乌市兆利盛玩具有限公司、义乌市贵杰服装有限公司、义乌市驰卓针织有限公司、义乌市荆棘鸟饰品有限公司、陈善华、谢水云、陈有为、桂巧丽、莫加球、杨爱军、段少华、刘丽蓉、孙瑜	无	义乌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81.36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执行中	胜诉
65	浙商银行义乌分行	浙江丁豪制版有限公司、浙江万昇制版有限公司	无	义乌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995.00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执行中	胜诉
66	浙商银行重庆分行	重庆市名瑞服饰连锁有限公司、重庆逸悦置地有限公司、重庆市名瑞服饰（集团）有限公司、苏定瑞、苏春、苏定林	无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465.02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受理法院	案由	涉及争议本金（人民币/万元）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67	浙商银行重庆分行	重庆汉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重庆汉华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宋世强、薛英	无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492.8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68	浙商银行重庆分行	重庆威吾机械有限公司、重庆上内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富灿机械有限公司、重庆斗星动力机械有限公司、肖健	无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69	浙商银行舟山分行	舟山市普陀兴隆贸易有限公司、林国存、蒋青青	无	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8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执行中	胜诉
70	浙商银行舟山分行	舟山市爱邦实业有限公司、舟山市商会房产有限公司、何志平、陈莹	无	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执行中	胜诉
71	浙商银行舟山分行	舟山市东海水下工程有限公司、舟山市卫鑫船务有限公司、浙江顺珑海运有限公司、夏康贵、周爱娟、张风雷、夏燕凤	无	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执行中	胜诉
72	浙商银行舟山分行	舟山骅首物流有限公司、隆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舟山豪舟物资仓储有限公司、舟山市豪舟建材有限公司、舟山豪舟混凝土预拌有限公司、朱方波、张海芬	无	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399.91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胜诉
73	浙商银行舟山分行	舟山统翔物流有限公司、舟山利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柳聪、柳文明、沈静	无	宁波海事法院	船舶抵押合同纠纷	34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执行中	胜诉
74	浙商银行台州分行	九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春富、徐云飞	无	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998.91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执行中	胜诉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受理法院	案由	涉及争议本金（人民币/万元）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75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四川省富邦钒钛制动鼓有限公司、峨眉山仙芝竹尖茶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陈永洪、赵淑群、陈国	无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7997.44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判决已经生效，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胜诉
76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峨眉山仙芝竹尖茶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成都维多利贸易有限公司、陈永洪、赵淑群、陈国	无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2998.3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判决已经生效，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胜诉
77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四川省京韩四季实业有限公司、四川京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资阳市弘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浙粤置业有限公司、吴明刚、李志英	无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4699.94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判决已经生效，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胜诉
78	浙商银行杭州富阳支行	浙江正大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永泰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宏盛纸业有限公司、浙江正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孙林法、许雪琴、王文忠、董文军、羊少剑、方森娟	无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198.95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判决已经生效，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胜诉
79	浙商银行沈阳分行	辽宁省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无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2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判决已经生效，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胜诉
80	浙商银行沈阳分行	辽宁统一兴业电池有限公司	无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1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判决已经生效，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胜诉
81	浙商银行金华浦江支行	牧童集团有限公司、谢建民、谢学进、浦江恒捷服饰有限公司、陈建党	无	义乌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2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判决已经生效，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胜诉
82	浙商银行乐山分行	乐山市领域商贸有限公司、龙强、李伟、李辉、罗冰如、王丽萍	无	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调解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受理法院	案由	涉及争议本金（人民币/万元）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83	浙商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浙江江南涤化有限公司、弋阳江南涤化有限公司、杭州鹏展化纤有限公司、杭州江南粘合剂制造有限公司、杭州南宏投资有限公司、施水木、赵忠炎	无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调解
84	浙商银行德州分行	山东华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华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乐陵市城市资产经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山东安达化纤制品有限公司、苏寿堂、苏学文、李建文。	无	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624.12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调解
85	浙商银行上海分行	上海申宅物资有限公司、上海盛泉置业有限公司、上海柯德投资有限公司、翁敬如、宁小丽	无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调解
86	浙商银行绍兴诸暨支行	浙江德科实业有限公司、浙江省诸暨市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边忠德、周益玲	无	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调解
87	浙商银行绍兴诸暨支行	浙江万金机械有限公司、金军涛、阮燕君、浙江双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诸暨市联江机械有限公司	无	诸暨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执行中	调解
88	浙商银行金华永康支行	浙江永晖工具制造有限公司、浙江萨帕斯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姚晖、高俏虹、马俊、程巧	无	永康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4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调解
89	浙商银行金华永康支行	天行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永康力士达铝业有限公司、应天行、应玉双、应勇志	无	永康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1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调解
90	浙商银行金华永康支行	天行集团有限公司、天河集团有限公司、应天行、应玉双、应勇志	无	永康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8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执行中	调解
91	浙商银行金华永康支行	浙江永康力士达铝业有限公司、上海中荣铝业有限公司、天行集团有限公司、胡建、应美红、林苏娇、胡菊萍	无	永康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调解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受理法院	案由	涉及争议本金（人民币/万元）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92	浙商银行义乌分行	奔达建设有限公司、金华中基置业有限公司、林晖、林华、章善根	无	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调解
93	浙商银行舟山分行	舟山明赢船务有限公司、柳文明、沈静、柳爱凤、舟山东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无	宁波海事法院	船舶抵押合同纠纷	3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调解
94	浙商银行杭州富阳支行	杭州国佳纸业有限公司、浙江永泰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241.00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调解书已经生效，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调解
95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深圳市大鹏佳兆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佳兆业集团（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德弘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博罗县佳兆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金融纠纷	65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调解书已经生效，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调解
96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深圳市大鹏佳兆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佳兆业集团（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德弘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博罗县佳兆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金融纠纷	65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调解书已经生效，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调解
97	浙商银行绍兴分行	绍兴南光纺织有限公司、恒柏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新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和中股份有限公司、徐仁良、王瑛	无	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已经判决未生效	胜诉
98	浙商银行绍兴分行	浙江顺鸿纺织有限公司、恒柏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新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和中股份有限公司、徐仁良、王瑛	无	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99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已经判决未生效	胜诉
99	浙商银行绍兴诸暨支行	浙江八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嘉力宝机械有限公司、八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八达交通建设有限公司、诸暨八达旺庄置业有限公司、王昌培	无	诸暨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5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已经判决未生效	胜诉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受理法院	案由	涉及争议本金（人民币/万元）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100	浙商银行苏州分行	金利油脂（苏州）有限公司、吴胜明、刘扣女、鑫吴房地产开发（繁昌）有限公司	无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保证合同纠纷	2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已经判决未生效	胜诉
101	浙商银行温州乐清支行	振宏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无	乐清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已经判决未生效	胜诉
102	浙商银行济南分行	山东聚源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云宇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皇冠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肥城三英纤维工业有限公司、山东聚源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杨猛、于斌、辛丕国	无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687.8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已经判决未生效	胜诉
103	浙商银行沈阳分行	沈阳中油天宝（集团）物资装备有限公司	无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3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已经判决未生效	胜诉
104	浙商银行重庆分行	重庆同洲泛太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奇丹实业有限公司、重庆伟太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刘富学、盛艳红、刘贵太	无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423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已经判决未生效	胜诉
105	浙商银行杭州分行	浙江永泰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正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富阳市万马纸业有限公司、羊少剑、孙林法、王文忠、孙柏贵、张金来	无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无
106	浙商银行杭州分行	浙江永泰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正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富阳市万马纸业有限公司、羊少剑、孙林法、王文忠、孙柏贵、张金来	无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无
107	浙商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杭州宇盛物资有限公司、杭州宏图锦纶有限公司、胡国行、倪美芳、倪仁泉、郭杏英	无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154.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无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受理法院	案由	涉及争议本金（人民币/万元）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108	浙商银行济南分行	山东天圆铜业有限公司、山东天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中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曹福强	无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5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无
109	浙商银行成都郫县支行	四川省南充市万事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四川思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四川万事兴凤凰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四川鹰金钱食品有限公司、唐作银、陈春兰、唐刚	无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536.86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无
110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四川天宏集团有限公司、四川蜀峰印染有限公司、刘爱国、张晓平	无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672.09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无
111	浙商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杭州萧山华利金属网家具有限公司、孙国根	无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5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无
112	浙商银行杭州玉泉支行	浙江嘉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嘉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浙江嘉城置业有限公司、宣哲、李红	无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无
113	浙商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浙江利蒙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倪永春、邓香毛、王齐达、浙江水土爱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无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无
114	浙商银行济南分行	东营万迪诺制动系统有限公司、山东皓宇橡胶有限公司、东营万兴恒业工贸有限公司、山东国风橡塑有限公司、王万成、朱芳欣	无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无
115	浙商银行济南分行	山东贝斯特化工有限公司、山东正顺车轮有限公司、张相忠、隋玉芹	无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无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受理法院	案由	涉及争议本金（人民币/万元）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116	浙商银行济南分行	山东新陶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泰安市联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山东鑫国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山东鲁安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鲁安能源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吕龙海	无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565.70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无
117	浙商银行济南历下支行	山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大王金泰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九泰车轮科技有限公司、山东考普莱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尤学中、李默莲、尤晓明	无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6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无
118	浙商银行德州分行	德州晶峰日用玻璃有限公司、德州晶华药用玻璃有限公司、德州晶华集团振华有限公司、古贝春集团有限公司、王文海	无	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无
11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王祉绂、世纪华丰控股有限公司	无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纠纷	8999.97	1、抵押物优先受偿 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无
120	浙商银行宁波余姚支行	浙江恒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康雪芬、沈文良	无	余姚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纠纷	117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无
121	浙商银行宁波慈溪支行	宁波维欣家纺工业有限公司、宁波双柏毛绒制品有限公司、宁波维欣电器有限公司、黄柏平、吴丽娟、黄豪放、沈红红、黄炜放、陈莉	无	慈溪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纠纷	3559.47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无
122	浙商银行宁波鄞州支行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公司	宁波星海蓝食品有限公司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债权代位权纠纷	1052.06	1、履行还款义务 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无
123	浙商银行绍兴诸暨支行	诸暨市嘉嘉纺织有限公司、浙江恒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江浙化纤纺织有限公司、诸暨市建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金光明、宣建美	无	诸暨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无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受理法院	案由	涉及争议本金（人民币/万元）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124	浙商银行绍兴诸暨支行	诸暨市嘉嘉纺织有限公司、浙江荣华纺织品有限公司、江苏江浙化纤纺织有限公司、诸暨市建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金光明、宣建美	无	诸暨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无
125	浙商银行沈阳分行	沈阳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无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5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无
126	浙商银行温州分行	国茂（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无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纠纷	2998.34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无
127	浙商银行温州分行	浙江圣雄皮业有限公司	无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纠纷	2677.75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无
128	浙商银行温州苍南支行	富康集团有限公司	无	苍南县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无
129	浙商银行温州龙湾支行	温州格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无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纠纷	2835.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无
130	浙商银行金华永康支行	兄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兄弟活塞有限公司、兄弟控股集团（上海）活塞有限公司、李世清、吴留香、吴永钱、浙江永康力士达铝业有限公司	无	永康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2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无
131	浙商银行金华永康支行	兄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兄弟活塞有限公司、兄弟控股集团（上海）活塞有限公司、李世清、吴留香、吴永钱、天行集团有限公司	无	永康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5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无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受理法院	案由	涉及争议本金（人民币/万元）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132	浙商银行义乌分行	浙江中奥置业有限公司、湖南中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余有昌、范慧青、余有成	无	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无
133	浙商银行义乌分行	浙江中佳科技有限公司、金华市华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金华市永锐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华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义乌市展正商品采购有限公司、浙江玫瑰伞业有限公司、吴苗英、方新民、方荣刚、龚兰英、陈佩铭、朱惠英	无	义乌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9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无
134	浙商银行义乌分行	浙江中奥置业有限公司、余有昌、范慧青、余有成	无	义乌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无
135	浙商银行义乌分行	浙江中奥置业有限公司、余有昌、范慧青、余有成	无	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2325.02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无
136	浙商银行义乌分行	浙江洪发建设有限公司、金华市程兴建设有限公司、吴小华、吴贺、卢秀花、楼娅娅、方志凌、王林明	浙江中奥置业有限公司	义乌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57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无
137	浙商银行重庆分行	重庆阿卡斯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重庆申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柏椿实业有限公司、重庆柯盛实业有限公司、重庆天马物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启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勇、申柯、吴庆辉、吴汐澜	无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6152.22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无
138	浙商银行重庆分行	重庆市凯尊耀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刘英、周昌明、重庆市凯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无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52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无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受理法院	案由	涉及争议本金（人民币/万元）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139	浙商银行舟山分行	德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朱玲华	无	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	破产债权确权纠纷	7772.80	1、确认被告无留置权	一审中	无
140	浙商银行温州苍南支行	温州丝力德线业有限公司	无	苍南县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799.56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无
141	浙商银行绍兴上虞支行	世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张加根、严秋娣、上海授业工贸有限公司、浙江中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无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74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审中	一审胜诉
142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深圳安琪食品有限公司、深圳市江山宏达工贸有限公司、深圳安琪连锁饼屋有限公司、东莞安琪食品有限公司、梁球胜、梁翰辉	无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金融纠纷	2991.71	1、履行还款义务 2、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审中	一审胜诉
143	浙商银行重庆分行	重庆西部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重庆中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袁胜祥	无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5593.17	1、履行还款义务 2、抵押物优先受偿 3、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审中	一审胜诉
14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无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司债券回购合同纠纷	6000.00	1、履行还款义务 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管辖权异议一审中	无